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之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最終實際上市文件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之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之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
- (i) 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之證券按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之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之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之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之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本公司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僅供閣下考慮將於[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

刊發本通函並不代表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復牌作出另行公佈。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 (1) 有關收購於中國持有三間太陽能發電廠之兩間公司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編纂]之反收購；
- (3) 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 (4) 按於[編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建議[編纂][編纂]；
- (5)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6)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編纂]新股份；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8)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9) 委任候任董事；及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編纂]之保薦人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魯控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89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上午/下午●時假座香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4
董事	35
公司資料	37
參與各方	39
董事會函件	42
前瞻性聲明	93
風險因素	9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09
行業概覽	113
目標公司之歷史	127
目標公司之業務	131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95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8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209
股本	253
主要股東	255

目 錄

	頁次
附錄一A –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備查文件	VII-1
附錄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於決定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投票及閣下本身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前應先閱畢本通函。任何業務均涉及風險。閣下就有關交易作出決定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備考[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1. 本通函擬進行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事項及重組。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不尋常價格變動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編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開始，聯交所將本公司置於第二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任命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甲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甲訂立原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與張先生訂立原重組協議以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首份補充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於同日，復牌建議已向聯交所呈交。

概 要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原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以及(其中包括)監管銷售集團之成立，以便透過收購目標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使佳意收購之股權生效，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記錄及落實最後截止日期之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變更投資者甲之負債總額及投資者甲之擔保人。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此外，投資者甲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反映投資者乙之參與詳情；(ii)將收購事項代價修改為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000,000元之港元金額)；及(iii)規管代價結算機制。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規管：(i)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自由分配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ii)投資者乙將予提供之貸款融資35百萬港元；及(iii)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選擇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本公司之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此外，投資者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協議以全面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所載條款，並(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簽署獨家協議日期之第二週年。於●，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

與復牌建議有關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涉及股份認購之重組協議、[編纂]、[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於「董事會函件」一節解釋。

2. 重組及集資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重組以重組其業務及債務，繼而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已告訂立，以規管復牌建議之落實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興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概 要

重組協議規管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實施之復牌建議及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組—重組及集資計劃」各節。

3. 有關收購事項及[編纂]之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包括：

- (i)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獲[編纂]批准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作出之新[編纂]申請。有關新[編纂]申請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

由於[編纂]將增加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0%，根據上市規則7.24A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7.24A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編纂]之決議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深知，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倘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 要

4. 目標公司之業務

4.1 概覽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兩間中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於新疆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於甘肅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且乃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登記在第六批目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僅從其營運之太陽能發電廠分別向新疆及甘肅之國家電網銷售電量獲取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收入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收入及溢利金額均取決於生產及出售之電量。同時，目標公司就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主要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太陽能發電廠之折舊。

定價按上網電價釐定，國家電網就所售每單位電力向目標公司支付上網電價。根據現行電價釐定機制，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上網電價定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而新疆發電廠二期則定為人民幣0.95元/千瓦時。

目標公司已根據支持光伏行業之中國國家政策享有政府電價補貼。此外，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該等優惠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及對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電力之最低購買保障水平、上網電價補貼及稅收優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整體市場集中度不高，而大量新參與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進入市場。按累計裝機光伏容量計算，十大參與公司佔市場份額之26.8%。於二零一八年，有數以百計之光伏電站營運商。

4.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競爭優勢包括：(i)戰略性地為太陽能發電廠選擇具豐富太陽能資源及高上網電價之地點；(ii)光伏發電及電力銷售市場獲得中國政府扶持；(iii)經擴大集團於光伏電站營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iv)目標公司於發電過程中所產生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概 要

4.3 策略及未來計劃

經擴大集團有意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以增加其優勢及加強其於新疆及甘肅本地區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能力：

- 以規範方式維持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增長；
- 以審慎方式擴展目標公司之光伏電站營運業務；及
- 採取嚴格之經營監控並致力於高健康安全標準。

4.4 客戶

目標公司提取其於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於中國所生產電力之所有銷售收益用於國家電網，其為由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之企業及國家控股公司之試點單位。國家電網以建造及經營電網為其核心業務，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有關目標公司與國家電網所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其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已維持約六年之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入之100%。武威東潤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入之100%。

對唯一客戶之嚴重依賴

就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而言，結餘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結清。電價補貼應收賬款指將根據目標公司各太陽能發電廠各自之購售電合同以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由於應收電價調整指中央政府之補助，董事相信，第六批目錄下之應收電價補貼將可悉數收回，而唯一客戶集中之風險甚微，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經考慮(i)行業性質；(ii)國家電網之交易對手風險；(iii)現行全國政府政策；及(iv)過往來自國家電網之政府補助付款，董事相信，應收電價調整預期將可全數收回，且概無被視為必要之減值撥備。此外，董事認為，基於商業行業格局，唯一客戶集中之明顯風險可合理解釋。

概 要

4.5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與供應商甲訂立協議跨網輸電協議，就透過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向中國國家電網傳輸電力向其支付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分別向供應商甲產生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之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分別佔武威東潤之銷售成本之9.0%、9.0%及9.0%。

供應商乙於出售前為賣方集團之附屬公司，負責為太陽能發電廠安排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供應商乙之僱員，該等員工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供應商乙被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上述交易後，供應商乙繼續根據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服務協議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4.6 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

於太陽能發電廠建設期間，多名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向目標公司提供建造服務、設備及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已委聘EPC主承包商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廠之發展。珠海興業獲委聘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EPC主承包商，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委獲聘為新疆發電廠二期之EPC主承包商。根據有關安排，EPC主承包商已直接從事及於某些情況下促使及推薦合適分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進行設計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EPC主承包商已確保太陽能發電廠能夠與全國電網併網。目標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分別與若干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訂立協議。

4.7 不合規事件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合規事件如下：

1. 新疆興業佔有一塊國有土地以興建其110千伏變電站；
2.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接獲電力業務許可證前一段時間內，並無電力業務許可證進行營運；及
3.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未有完成建築物及構築物之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

有關更多不合規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概 要

5. 目標公司之選定財務資料

5.1 全面收入表之選定數據

新疆興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317	33,312	46,781
銷售成本	<u>(16,096)</u>	<u>(16,112)</u>	<u>(16,200)</u>
毛利	29,221	17,200	30,581
其他收入	522	377	528
行政開支	<u>(3,015)</u>	<u>(5,922)</u>	<u>(4,255)</u>
營運溢利	26,728	11,655	26,854
融資成本	<u>-</u>	<u>-</u>	<u>(206)</u>
除稅前溢利	26,728	11,655	26,648
所得稅	<u>(2,016)</u>	<u>(874)</u>	<u>(2,01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4,712</u>	<u>10,781</u>	<u>24,635</u>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898	53,871	53,359
銷售成本	<u>(17,225)</u>	<u>(17,225)</u>	<u>(17,261)</u>
毛利	34,673	36,646	36,098
其他收入	788	625	637
行政開支	<u>(7,447)</u>	<u>(6,877)</u>	<u>(5,108)</u>
除稅前溢利	28,014	30,394	31,627
所得稅	<u>(2,109)</u>	<u>(2,280)</u>	<u>(2,37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u>25,905</u>	<u>28,114</u>	<u>29,251</u>

5.2 財務狀況表之選定數據

	新疆興業			武威東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9,524	356,086	345,273	351,405	335,465	327,971
流動資產	169,303	197,544	239,088	221,492	257,593	176,552
非流動負債	-	-	3,820	-	-	-
流動負債	7,397	11,419	13,695	504,851	496,898	379,11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1,906	186,125	225,393	(283,359)	(239,305)	(202,560)
資產淨值	<u>531,430</u>	<u>542,211</u>	<u>566,846</u>	<u>68,046</u>	<u>96,160</u>	<u>125,411</u>

概 要

5.3 現金流量表概要

	新疆興業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8)	7,847	(2,136)	(17,017)	12,263	11,8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9)	(2,762)	(1,100)	(213)	2	(8,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767)	5,085	(3,236)	(17,230)	12,265	3,41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5	148	5,233	18,287	1,057	13,32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	5,233	1,997	1,057	13,322	16,738

5.4 主要財務比率

	新疆興業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¹	64.5	51.6	65.4	66.8	68.0	67.7
純利率(%) ²	54.5	32.4	52.7	49.9	52.2	54.8
股本回報率(%) ³	4.7	2.0	4.3	38.1	29.2	23.3
流動比率(倍) ⁴	22.9	17.3	17.5	0.4	0.5	0.5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關年度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之純利除以相同年度之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於相關年末之流動負債計算。

新疆興業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52.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2.4%。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已售電力總額有所提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4%。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武威東潤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2.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8%。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概 要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2.2%。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約3.8%。

5.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收入：

	新疆興業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7,575	6,153	8,587	10,807	10,761	9,550
電價調整	37,742	27,159	38,194	41,091	43,110	43,809
總計	<u>45,317</u>	<u>33,312</u>	<u>46,781</u>	<u>51,898</u>	<u>53,871</u>	<u>53,359</u>

銷售電力指已收取及應收國家電網之上網電價(除政府補貼外)。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於產生及傳送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光伏發電廠業務已收及應收國家電網之政府補貼。倘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取電價且目標公司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則電價調整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銷售成本

新疆興業銷售成本包括光伏電站之折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35.5%、48.4%及34.6%。

武威東潤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光伏電站之折舊以及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33.2%、32.0%及32.3%。光伏電站於其2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

5.6 營運資金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以其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賣方借入之不計息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賣方取得銀行借貸人民幣340百萬元以撥付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及新疆興業之日常營運。賣方所持有之新疆興業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以其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賣方借入之不計息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賣方取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以撥付武威發電廠之建設及武威東潤之日常營運。賣方所持有之武威東潤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6. 經擴大集團之選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之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計算。
- 2) 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股份數目為1,538,526,148股(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摘錄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4) 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編纂]股，包括(a) 1,538,526,148股已發行股份、(b)發行[編纂]、(c)[編纂][編纂]股新股份、(d)向投資者甲配發及發行3,000,000,000股新股份、(e)向投資者乙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新股份、(f)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向投資者乙配發及發行35,333,333,333股新股份。

按[編纂]、[編纂]及認購價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7.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近期發展

7.1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及36。

概 要

7.2 目標公司之近期發展

所收取之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分別已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已分別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分別進一步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7.3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

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報導出現病例後，COVID-19迅速在中國及全球各地擴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於武漢市實施封城，繼而在全國多個地區實施其他緊急措施，包括旅遊限制，以控制COVID-19傳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爆發定性為全球大流行。世界各國報告的COVID-19感染個案持續飆升，導致各國政府紛紛採取多項預防及監控措施，例如禁制及限制旅遊、進行檢疫及封關。

目標公司管理層確認，COVID-19疫情並無對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造成任何干擾或須暫時停工。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武威東潤之實際總發電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062兆瓦時或12%。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新疆興業之實際總發電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6,364兆瓦時或7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其物業或僱員間並無錄得任何COVID-19懷疑感染或確診個案。為防止COVID-19於太陽能發電廠傳播，目標公司已採取防疫措施，包括定期為太陽能發電廠消毒及通風、量度員工的體溫、保存員工出行和身體狀況記錄、盡量減少實際開會需要，並要求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時刻佩帶口罩。

7.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目標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關目標公司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

8.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編纂]

計劃可協助本集團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並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從而協助本公司符

概 要

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鞏固其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在投資新收購或新創業務方面更為靈活。

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之[編纂]最高總額約[編纂]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用作清償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現金部分；
- (ii) 以最多[編纂]港元用作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於計劃項下之債務；
- (iii) 約[編纂]港元用作支付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就落實復牌建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清盤人、財務顧問、律師、核數師及其他會計公司(如需要)、估值師、印刷商及翻譯員之費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所委聘或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工作之所有人士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支出；及
- (iv) 餘額約[編纂]港元(須扣除實施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持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之潛在擴展(如有合適機會)。

9.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面臨之風險包括該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與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有關之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i)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公司營運及增長持續成功，如若不然，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 (ii) 就銷售及創收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國家電網；
- (iii) 就持續電網連接及維護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當地電網營運商國家電網；
- (iv) 季節性及氣候變化可影響目標公司業務；及
- (v) 未遵守中國監管規定之風險。

有關經擴大集團面臨之所有風險，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10. 保薦人、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編纂]之保薦人。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就申請復牌獲委任為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重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

11.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董事可酌情釐定是否建議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倘董事決定建議宣派股息，則宣派股息之金額。董事於釐定日後是否建議宣派股息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財務狀況、盈利、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將基於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12. 交易開支

有關集資、收購事項、復牌及[編纂]之交易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交易開支約8.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計入本集團，而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復牌及[編纂]進度而定)分別計入本集團。股東務須注意，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而最終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差異。

13. 推薦建議及建議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經考慮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及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重組以及其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經考慮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收購事項；(ii)計劃；(iii)股份認購；(iv)[編纂]；(v)[編纂]；(vi)清洗豁免；及(vii)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

概 要

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iv)[編纂]；(v)清洗豁免；(vi)特別交易；(vii)計劃；(vi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xi)委任候任董事。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編纂][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獨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編纂][編纂]辦理登記，地址為[編纂]。

1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概無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除外)或購回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i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 (假設所有股東概無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魯控 ^(附註1)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appy Fountain ^(附註1、2)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股東						
[編纂]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股東						
Ankang Limited ^(附註3)	289,623,188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章漢	158,070,361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ung Po Yan Phillip	96,006,266	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994,826,333	6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1,090,832,599	7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1,538,526,148</u>	<u>1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魯控及Happy Fountain以及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為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 (2) Happy Fountain由張順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Happy Fountain將於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 (3) Ankang Limited由王新華先生全資擁有。

概 要

1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有關條文：

1. 管理層人員留駐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第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2. 於[編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編纂]止，發行人之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之證券。

3.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第3.28條之公司秘書。根據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該人士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勝任公司秘書之職能。

16. 控股股東

緊隨(a)股份認購完成後；(b)[編纂]；及(c)[編纂]，魯控(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將間接持有[編纂]，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指定附屬公司由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魯控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有關魯控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收購事項」	指	佳意向賣方收購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經魯控補充收購協議補充)，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所接獲索償」	指	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已承認接獲之計劃債務
「完成後付款」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調整之代價減530,000,000港元，將以銀行本票支付，即金額為304,848,000港元(可予調整)
「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指	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事項及重組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於申請[編纂]之申請表格(以本公司及[編纂]所協定之形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指	中國興業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以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i)中國興業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緊接轉讓銷售股份前直接擁有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目標控股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興業」或 「賣方擔保人」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中國興業為水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水發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索償」	指	所有及任何行動、行動理由、索償、反索償、訴訟、債務、金錢、賬目、合約、協議、承諾、捐款、賠償、損失、判決、根據任何判決獲得之權利、執行權、要求或權利，及於各情況下無論以任何方法所產生者，不論是現在、未來、預期或偶然、已知或未知、固定或未算定金額、不論是否涉及付款或有關採取行動或履行義務之成果、是否於香港、百慕達、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產生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 [編纂] 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守則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守則相關期間」	指	自守則公佈日期起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中國源暢」	指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即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佳意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400,000元的港元款項)即股權之總價格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於完成後，指指定附屬公司、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魯控、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水發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院頒令」	指	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所頒批准計劃之法令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釋 義

「指定附屬公司」	指	水發能源有限公司，魯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參與本公司之重組
「董事」	指	臨時清盤人不時委任之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以下之較後者：(i)香港有關法院授出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之正式文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及(ii)百慕達有關法院授出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之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實施細則，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由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組成之集團
「股權」	指	(i)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ii)武威東潤之81%股權
「佳意」	指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業務」	指	有關(i)由嘉峪關力諾擁有之裝機容量達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及(ii)由賣方擁有之裝機容量達1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之若干業務
「除外公司」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所有附屬公司(除佳意外)
「獨家協議」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獨家協議

釋 義

「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甲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經投資者甲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三份修訂契據補充）
「獨家期」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簽訂獨家協議日期後第二週年）止期間，本公司於此期間向投資者授出就復牌協商、落實及實施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家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現有股東」	指	於本通函日期之股東
「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重組協議
「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重組之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市場顧問、行業研究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之獨立調查報告
「集資」	指	股份認購、 [編纂] 及 [編纂] 之統稱
「甘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ppy Fountain 貸款」	指	由Happy Fountain就本公司重組向本公司墊付之貸款金額95.0百萬港元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控股公司」	指	中國興業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以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i)目標之唯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直接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及繳足股本之外商獨資企業控股公司
「債務」	指	就文義所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之債務及負債總額(包括(為免生疑問)與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之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下列人士以外之股東：(i)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ii) Ankan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即計劃債權人兼股東)；及(iii)參與或於收購事項及/或重組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Happy Fountain及魯控

釋 義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指	Happy Fountain及魯控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者甲」或 「Happy Fountain」	指	Happy Founta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合法全資擁有
「投資者甲擔保人」或 「張先生」	指	張順宜先生，Happy Fount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嘉峪關力諾」	指	嘉峪關力諾太陽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為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於[編纂][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編纂]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編纂][編纂]，即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之[編纂]
「[編纂]」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編纂]」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魯控」或「投資者乙」	指	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水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魯控融資」	指	魯控根據獨家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5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魯控補充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補充收購協議
「魯控補充重組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補充重組協議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之[編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重續)，內容有關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及[編纂]之收購事項
「中國西北」	指	包括陝西、青海、寧夏、甘肅及新疆各省之地區
「[編纂]」	指	擬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股新股份
「原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甲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原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補充以及按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修訂及重列並全部由收購協議所取代)

釋 義

「原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原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且全部由重組協議所取代)
「[編纂]」	指	擬按[編纂]及[編纂]文件所載條款及根據有關條件以[編纂]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以[編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發行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指	釐定[編纂]配額之參考日期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制股東之函件，當中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允許參與[編纂]之情況
「呈請」	指	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呈交之清盤呈請，現時由Ankang Limited繼續於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五年第108號(編號：HCCW 108/2015)將本公司清盤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或「大成」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明為其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
「受禁制股東」	指	於[編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編纂]屬必要或合宜
「候任董事」	指	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員，有關人員詳情載於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編纂]」	指	[編纂]項下之[編纂]，內容有關[編纂]

釋 義

[編纂]

「臨時清盤人」	指	由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即廖耀強先生及顧智浩先生，作為代理及不承擔個人責任
「合資格股東」	指	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根據[編纂]作出查詢有關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後，本公司認為向其提呈[編纂]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
「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採納
「重組」	指	本公司就重組其業務及債務以及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涉及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計劃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重組協議(經魯控補充重組協議補充)，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

釋 義

「復牌」	指	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復牌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集團」	指	組成目標、香港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公司及實體集團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
「銷售集團重組」	指	中國興業(作為銷售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成立銷售集團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賣方將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歷史」一節
「銷售股份」	指	由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有關目標股份數目，須佔目標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中目標股份總數之81%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條；及(ii)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各自於不時修訂)向其債權人建議之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繼任人)之有關人士(為免生疑問，可能為臨時清盤人)

釋 義

「計劃公司」	指	根據計劃項目及並在其中所載之規限下，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將予註冊成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
「計劃債權人」	指	所有根據計劃已獲接納索償之本公司債權人，故索償乃由相關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須受相關計劃審裁員所作之審裁所規限
「計劃債務」	指	待(1)證明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及(2)應收或根據計劃視作應收本公司之有抵押債務結餘(如有)，且該等結餘於相關抵押品根據計劃變現或估值後仍未獲償還並據此視作無抵押索償，而該無抵押索償在(1)及(2)情況下，於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被頒令清盤時，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3條及／或公司法第234條可予證明之索償
「計劃文件」	指	經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批准後將發送予債權人之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計劃之說明函件
「計劃會議」	指	按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院之指示(視乎情況而定)就計劃將予召開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及其任何續會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
「國家電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iv)[編纂]；(v)清洗豁免；(vi)特別交易；(vii)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viii)委任候任董事；及(ix)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認購」	指	投資者對認購股份之認購(包括(1)投資者甲認購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2)投資者乙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認購37,333,333,333股認購股份(包括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
「太陽能發電廠」	指	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之統稱
「水發」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省屬一級國有獨資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特別交易」	指	應付計劃債權人債務之建議結清，該等債權人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構成特別交易之計劃項下之股東

釋 義

「保薦人」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為由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之企業及國家控股公司之試點單位。其(就整體而言)以建造及經營電網為其核心業務。其(就整體而言)為電網營運商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按認購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333,333,333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收購協議(按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修訂及重列)
「補充重組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及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補充認購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資本化款項[編纂]港元向魯控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結清魯控融資的一部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指	中國興業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香港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全部股權及繳足股本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統稱
「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停牌」	指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買賣

[編 纂]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為中國興業之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興業將於中國成立之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銷售集團重組之一部分，其將為(i)香港控股公司之唯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魯控及其指定定附屬公司因根據股份認購而認購40,333,333,333股認購股份而產生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武威東潤」	指	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武威發電廠」	指	武威東潤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50兆瓦
「武威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由武威東潤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所有負債減新疆應收款項之經審核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結欠賣方之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未經審核)
「新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興業」	指	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發電廠一期」	指	新疆興業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30兆瓦
「新疆發電廠二期」	指	新疆興業擁有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裝機容量為20兆瓦
「新疆應收款項」	指	於完成日期來自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新疆興業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應收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未經審核)

釋 義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申請復牌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43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通函所載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會加有「*」號，僅供識別。

本通函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通函中所用與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彙解釋及定義。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之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併網光伏」	指	接駁中國國家電網之光伏
「裝機容量」	指	發電廠之額定輸出容量
「千瓦時」	指	每小時千瓦，能量之計量單位
「畝」	指	畝，於中國常用之面積量度單位，相當於約666.7平方米
「兆瓦時」	指	每小時兆瓦，能量之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用於鼓勵採用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機制，一般包括電網使用保證、生產電力之長期合約及理論上根據可再生能源生產成本計算之購買價
「光伏」	指	光伏，其效果為將陽光轉換成電力之過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太瓦時」	指	太瓦時，能量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000兆瓦時
「瓦特」	指	總電力之計量單位，其中「千瓦」指一千瓦特、「兆瓦」指一百萬瓦特、「吉瓦」指十億瓦特及「太瓦」指一萬億瓦特

董 事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臨時清盤人委任之現任董事：

現任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周偉先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三里屯中街東25號 3單元8樓	中國
解欣業先生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環翠區寶泉路 8至14樓201室 郵編264200	中國

以下為緊隨完成後之候任董事：

候任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沈林棟先生(主席)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Jinhe Villa 25號樓1單元202室	中國
胡新寧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 陽春路359號4號樓2單元3樓之4	中國

候任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于洪明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機車新村 3號樓1單元1802室	中國
朱先磊先生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龍苑一區 3號樓201室	中國

董 事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劉爽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道路6號 春海雅居1號樓2203室	中國
張雅達先生	香港九龍美孚兆豐廣場11號 美孚新村17樓11C室	中國
楊東偉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濱江忻州花苑 31號樓1單元2302室	中國

有關現任董事及候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 (此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合規顧問(復牌後)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至805室
公司秘書(復牌後)	田浩先生 中國山東省 桓台縣韶海路310號 3號樓1單元202號 趙志鵬先生 香港九龍大角咀 浪澄灣海輝道8號 6座5樓A室
授權代表(復牌後)	胡新寧先生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陽春路359號 4號樓2單元3樓之4 趙志鵬先生 香港九龍大角咀 浪澄灣海輝道8號 6座5樓A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審核委員會(復牌後)
楊東偉先生(主席)
張雅達先生
朱先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復牌後)
張雅達先生(主席)
劉爽女士
胡新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復牌後)
沈林棟先生(主席)
劉爽女士
楊東偉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13樓

參與各方

本公司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至805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33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編纂]之香港法律：

偉凱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9樓

有關計劃之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5/16樓

參與各方

有關[編纂]之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樓

有關計劃之百慕達法律：

[Walkers Bermuda
Park Place,
55 Par La Ville Road,
Third Floor,
Hamilton HMII,
Bermuda]

保薦人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1座23樓
郵編518048

目標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至253號
東寧大廈9樓

參與各方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至253號
東寧大廈9樓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董事會函件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顧智浩先生

執行董事
解欣業先生
周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於中國持有三間太陽能發電廠之兩間公司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編纂]之反收購；
- (3) 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 (4) 按於[編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建議[編纂][編纂]；
- (5)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6)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編纂]新股份；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 (8)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9) 委任候任董事；及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事項及重組。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最近不尋常價格變動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編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到期日前並無呈交復牌建議，故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函件」)，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根據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 (a)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之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d)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任命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甲與本公司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甲已同意就落實重組及復牌工作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13,0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算為期兩年之貸款融資，而投資者甲亦同意於簽

董事會函件

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後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及(ii)投資者甲獲授予為期一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甲編製之復牌建議。

根據聯交所致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以上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要求第二次覆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已被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甲訂立原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與張先生訂立原重組協議以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與張先生訂立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於同日，復牌建議已向聯交所呈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重續)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作出[編纂]，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及[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原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以及(其中包括)監管銷售集團之成立，以便透過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1%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使佳意收購之股權生效。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記錄及落實最後截止日期之延長。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補償及其他修訂。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此外，投資者甲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反映投資者乙之參與詳情；(ii)將收購事項代價修改為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400,000元之港元金額)；及(iii)規管代價結算機制。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規管：(i)投資者甲自Happy Fountain貸款中向投資者乙自由分配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ii)最多35百萬港元之魯控融資；及(iii)投資者之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選擇通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本公司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此外，投資者與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協議以全面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所載條款，並(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協議簽署日期之第二週年。

於●，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

與復牌建議有關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涉及股份認購之重組、[編纂]、[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解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獨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獨家協議，以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根據獨家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授出獨家權利，以於獨家期內就復牌磋商、落實及執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而言，投資者已獲授獨家權利與本公司磋商及訂立重組協議，以於本公司進行彼等各自之投資(即(i)投資者甲投資[編纂]港元及(ii)投資者乙投資565百萬港元(包括(a)投資者甲自Happy Fountain貸款中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b)魯控融資35百萬港元；及(c)投資者乙進行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

重組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重組以重組其業務及債務，繼而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以規管復牌建議之落實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

1.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之條款

收購協議概述如下：

收購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附註)

附註：收購協議(經魯控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即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初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

買方：佳意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並為中國興業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2. 倘(i)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ii)賣方集團(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除外)於完成前產生任何貸款或債務，則有關貸款或債務須透過自完成後付款結餘扣除之方式抵銷。

附註：根據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投資者甲同意在不作任何代價之情況下將投資者甲於Happy Fountain貸款中支付之50,000,000港元轉讓予投資者乙。

代價可能按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兌換之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由佳意選擇)，該匯率須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付款或釐定日期(除非另有指明而不同者則另作別論)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所報或公佈買賣價之間之匯率中間價。

代價由賣方、投資者及佳意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43.8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90.4百萬元；(i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v)中國西北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獲政府政策支持之利好前景；(v)太陽能發電廠之高上網電價；及(vi)太陽能發電廠銷售之發電量已經開始及投入運作。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於完成時仍保持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佳意自費：
 - (1) 對各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及彼等各自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前景進行佳意、其代理及／或其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及合宜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佳意認為屬重要而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其他方面)，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特別是總裝機生產容量不低於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
 - (2)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以佳意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所編製及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3) 就復牌建議委任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通函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 (iii) 佳意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中國源暢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同意；
- (iv) 中國興業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中國興業之獨立股東)於中國興業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vi) (如必要)本公司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vii) 魯控與Happy Fountai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Happy Fountain同意無償將其向中國源暢所提供之500萬港元貸款轉讓予魯控)已由投資者妥為簽立；
- (viii) 重組協議(就股份認購而言)已由魯控與本公司妥為簽立；
- (ix)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董事會函件

- (x) 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且該豁免、同意或批准尚未撤銷或撤回)；
- (xi) 就復牌建議而言：
- (1) 重組協議已妥為訂立並根據其條款已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惟達成重組協議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及於重組協議完成時處理任何事務除外，該等事務將於(i)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或(ii)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同時完成時達成及處理；
 - (2) 集資所有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中國源暢將從中收取[編纂]合共不少於[編纂]港元；
 - (3) 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或撤回；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或註銷；
- (xii) 賣方向佳意出示證據，證明銷售集團重組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完成；
- (xii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以及並無於有關時間發生或存續任何導致賣方或中國興業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之行為、遺漏、交易或情況；

董事會函件

- (xiv)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 (xv)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xvi) 儘管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項下存在獨家性限制，惟投資者與本公司已訂立獨家協議以規管股份認購之獨家性；
- (xvii) 香港法院已頒令以就本公司臨時清盤無條件或有條件解散臨時清盤人；
- (xviii) 已中止或撤回呈請，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及頒佈達致該效力之命令；
- (xix) 概無發生(i)對任何目標公司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物業、經營業績、前景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ii)收購協議所提及與任何目標公司有關之任何事項、事宜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資產、負債、會計政策、董事及管理層以及章程文件；
- (xx) 中國銀行債務已悉數償還、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資產抵押已悉數解除，且新疆興業、武威東潤及彼等各自之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xxi) 賣方及相關中國銀行已就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各項資產抵押簽立解除契據(包括該等契據內所述補充文件(如有))及該等解除契據內所述之所有文件；及
- (xxii) 佳意與賣方就由賣方向佳意按零代價轉讓武威銷售貸款簽立貸款轉讓契據(按魯控所信納之內容及形式)。

董事會函件

佳意可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及中國興業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第(i)(1)及(2)以及(xii)項之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遵守佳意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上文所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iii)、(xiv)及(xv))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i)(1)及(2)以及(x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i)(3)、(vii)、(viii)及(xvi)已告達成。

倘任何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佳意豁免)，則收購協議須告終止及結束(惟收購協議所訂明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通訊以及管轄法律等若干存續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訂約各方概不得擁有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中國興業於三個營業日內須向佳意或其指定實體悉數退還按金及已付代價之其他部分(如有)(須予扣減最多4百萬港元以補償賣方之交易成本)。

誠如魯控告知，考慮到上文先決條件(x)，除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毋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任何批准。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上文「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經佳意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如不同)佳意與中國興業所書面協定完成將落實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變更。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各目標公司約81%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收購事項及重組互為條件。集資、收購事項及計劃將同時完成。

中國興業出售目標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自中國興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中得悉，出售目標公司之81%股權將令中國興業及其附屬公司得以將其資源遷移至其他業務，並有助精簡其業務，為中國興業及其股東達致整體之更佳回報及價值。

計劃繼續經營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

於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魯控無意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除外公司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魯控擬繼續進行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即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且無意向經擴大集團帶來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2. 重組及集資計劃

2.1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規管復牌建議之實施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選擇參與本公司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實施之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計劃，有關各項詳情將於下文各節討論。

重組協議之條款

重組協議之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附註)

附註：

重組協議(經魯控補充重組協議補充)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即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重組協議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初始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
顧智浩先生

投資者：(1) Happy Fountain Limited
(作為投資者甲)
(2) 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投資者乙)

投資者甲之擔保人：張順宜先生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投資者甲之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並於完成時維持達成，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通函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 (ii) 股東(或倘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取得有關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同意；
- (iii) 中國興業之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iv) 聯交所[編纂]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或撤回；
- (v) 就計劃而言：
 - (a) 計劃文件已獲香港法院、百慕達法院及投資者核准刊發；
 - (b)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批准；
 - (c)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
 - (d) 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
 - (e) 各計劃已根據其各自之條款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董事會函件

(vi) 就重組及復牌建議而言：

- (1) 收購協議、[編纂]、[編纂]及重組協議已各自成為無條件(惟重組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或(如適用)獲豁免；
- (2) 集資所有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中國源暢將從中收取[編纂]合共不少於[編纂]港元；
- (3)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該批准尚未撤銷或撤回)；

(vii) 就[編纂]而言：

- (1) [編纂]已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 (2) [編纂]已根據[編纂]之條款完成；
- (3) [編纂]已履行及解除其於[編纂]所載之[編纂]責任；
- (4)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編纂]；

(viii) 已終止或撤銷呈請，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具此效力之頒令；

(ix) 香港法院已授出頒令，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惟僅須待投資者合理信納該等條件(例如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x) (如有需要)自有關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相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並已取得所有重組文件；
- (xi) 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保證(定義見重組協議)(或倘能補救而未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xii) 投資者及／或張先生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保證(定義見重組協議)情況(或倘能補救而未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xi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xiv)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 (xv) 儘管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項下存在獨家性限制，惟投資者與本公司已訂立獨家協議以規管股份認購之獨家性；
- (xvi) 已簽署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文件；
- (xvi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xviii) 聯交所已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反收購；及
- (xix) 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就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條件(i)至(xix)(不包括(x))所載豁免、同意及批准外，本公司及投資者毋須取得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以達成上文條件(x)。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及／或投資者須取得任何其他豁免、同意及批准，則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投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候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i)。有關豁免須按照投資者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本公司可透過向投資者及張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候豁免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ii)。有關豁免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除上述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之豁免外，概無於重組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包括(ii)、(xiv)、(xvii)及(xviii))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訂約各方書面簽署之豁免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投資者無意豁免任何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xv)已告達成。

誠如魯控所告知，考慮到上文條件(xix)，除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毋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任何批准。

完成重組

收購事項及重組互為條件。重組協議將於其所載之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集資、收購事項及計劃將同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合共40,333,333,333股新股份(包括將分別向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配發及發行之37,333,333,333股及3,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認購之[編纂]將為[編纂]港元。股份認購之完成將於重組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落實。

2.3 [編纂]

[編纂]將告進行，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從而按以下條款擴大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編纂]之基準：於[編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編纂]

於[編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編纂]數量：[編纂](假設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編纂]之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編纂]港元

董事會函件

[編纂]將予[編纂]之 [編纂]數目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假設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編纂]獲悉數[編纂]

根據[編纂]，自[編纂]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可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假設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i)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概無購回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b)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合資格股東

[編纂]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編纂]；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編纂]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編纂]，股東須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交回過戶登記處[編纂](地址為[編纂])。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編纂]，則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行使購股權。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將為[編纂]，及股份將於[編纂]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編纂]及[編纂]之決議案及[編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登記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編纂]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編纂]將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編纂]之可行性作出查詢，以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倘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編纂]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因此，[編纂]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更多資料將載於將於[編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編纂]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編纂]之詳情。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編纂]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編纂]。

不會承購所獲分配[編纂]之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編纂]完成後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編纂]至[編纂](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編纂]之地位

[編纂]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之[編纂]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之[編纂]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編纂]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編纂]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之[編纂]之股票將於[編纂]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編纂]宣告終止，則退款支票將於[編纂]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編纂]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董事會函件

不設申請認購額外[編纂]

鑒於[編纂]將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編纂]，則本公司將需要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將由[編纂]就未獲[編纂]股份安排向獨立[編纂]，且倘未成功[編纂]，有關股份將成為[編纂]，並由[編纂]根據[編纂]所載條款承購。

[編纂]之零碎配額

[編纂]之碎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編纂]之碎股總數所產生之任何[編纂]將由[編纂]承購。

申請[編纂]

[編纂]將隨附有關[編纂]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該[編纂]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編纂]所示之[編纂]之權利，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連同所承購之[編纂]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

申請[編纂]

本公司將向[編纂]申請批准[編纂][編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編纂]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編纂]獲批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編纂]將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編纂]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編纂]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編纂]內進行交收。所有在[編纂]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編纂]及[編纂]進行。

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有關[編纂]及[編纂]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 (1)條，本公司在[編纂]中必須作出補償安排，以處置合資格股東未有有效申請之[編纂]，以令該等合資格股東受益。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編纂]就[編纂]訂立[編纂][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編纂][編纂] (作為本公司代理)同意，於[編纂]內根據[編纂][編纂]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全力促使按[編纂]認購[編纂]。

[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根據[編纂][編纂]配售予[編纂]，而倘未能成功[編纂]，則將成為[編纂]，並由[編纂]根據[編纂]所載條款承購。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董事會函件

[編纂]

2.4 就[編纂]而[編纂][編纂]

除股份認購及[編纂]外，建議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編纂]以集資約[編纂]港元。

[編纂]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編纂]為獨立第三方。[編纂]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之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編纂]及[編纂]

[編纂]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配售最多[編纂]。[編纂]向本公司承諾，為達致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之最低股東數目及維持股份之公開市場，[編纂]應[編纂]予多名獨立[編纂]，且最終選定承購[編纂]之[編纂]數目將至少為350名(倘須符合上述規定)，其須確保就[編纂]所深知，[編纂]、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之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ii)不應為[編纂]之認購人；及(iii)於緊隨集資完成後不會因持有根據[編纂]向彼等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各[編纂]須提供一份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其(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聯交所視為有關聯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ii)不得因[編纂]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ii)未曾申請或承購或表明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編纂]，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有關[編纂]；(iv)過往或現時與[編纂]之認購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庭或融資)；及(v)概無與(i)任何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ii)其他[編纂]項下之[編纂]；及(iii)[編纂]項下之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權益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編纂]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編纂]；及(ii)經根據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編纂]佣金

本公司須向[編纂](i)於簽署[編纂]時支付不可退還預付費用[編纂]港元；(ii)金額相等於[編纂]乘以[編纂]於[編纂]末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之[編纂]數目之[編纂]之佣金；及(iii)[編纂]在[編纂]結束時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不少於[編纂]後有關[編纂]之佣金1,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編纂]之地位

[編纂]一經配發，將與[編纂]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之先決條件

[編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在必要之情況下，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董事會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編纂])；
- (b) [編纂]須批准或同意批准(就配發及/或寄發[編纂]股票而言)[編纂][編纂]及買賣；
- (c) 重組協議、收購協議及[編纂]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惟[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就重組協議而言，[編纂]條件中已完成之條件除外))或(如適用)獲豁免；
- (d)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 (e)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f) 聯交所就復牌授出其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
- (g) 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法院及有關其他法院已批准計劃及/或已取得本公司可能釐定為屬必要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計劃之類似核准及/或認可，連同令計劃生效所需之所有同意、批准、核准及提交文件均已按照適用法律取得及完成；
- (h) 於完成[編纂]前任何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 (i) 股份認購、[編纂]、收購事項及計劃同時完成；及(ii) 本公司自集資所收取之[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及
- (j) 已取得任何相關法院、政府、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以及[編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如需)。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由[編纂]訂約方豁免。[編纂]將於[編纂]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編纂]可能根據[編纂]所載完成機制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集資、收購事項及計劃將同時完成。

終止

除非根據[編纂]之條款以書面形式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將於[編纂]開始後一(1)個月內(或[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終止。

有效性及約束力

直至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豁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訂立[編纂]或確認(不論直接或間接)無需有關批准或豁免後，[編纂]項下之訂約方責任方會產生。

2.5 計劃

本公司擬通過分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計劃管理人將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除外公司須包括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佳意除外)。

董事會函件

除非本公司、投資者、計劃債權人及相關法院(如需要)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須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除外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

於生效日期，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將透過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免除及解除。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對本公司及全部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者及並無投票者)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至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或中期股息。計劃公司分派股息或中期股息將於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減少計劃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接獲索償。有關股息及／或中期股息之資金來源將來自除外公司清盤後變現轉讓予計劃公司之相關項目及以股息形式應付計劃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惟須受各除外公司之全部各自獲解除之債務所規限)。

於完成時，將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自集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現金款項[編纂]港元，作為根據計劃免除及解除之代價(倘於完成前該等債務並未通過計劃公司分派任何股息而獲解除)。計劃公司(包括除外公司)其後將由計劃管理人進行清盤。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計劃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計劃管理人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債權人計劃已終止。於計劃終止後，計劃公司將繼續代本公司持有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及餘下之重組集團將有可能被清盤，而清盤人將於清盤程序中出售彼等之資產。本公司之資產將可根據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法律於一般清盤過程中分派予債權人。

於香港及百慕達之並行安排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所深知，本公司有42名債權人及債務約[編纂]港元，包括(i)董事薪酬約[編纂]港元；(ii)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iii)應付租金約[編纂]港元；(iv)可換股票據約[編纂]港元；(v)公司債券約[編纂]港元；(vi)承兌

董事會函件

票據約[編纂]港元；(vii)無抵押貸款約[編纂]港元；(viii)應付稅項約[編纂]港元；及(ix)其他負債約[編纂]港元。上述債務資料僅供說明，並須待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釐定及確認。

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將通過於香港及百慕達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進行重組。在所需大多數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下及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計劃於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根據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公司將告成立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從而根據計劃清償所接獲索償。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持有之除外公司全部股權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計劃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可由除外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款項。

倘所需大多數(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相關法院指示召開及舉行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投票贊成相關計劃(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有關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則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及自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一概無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任何有關與本公司對銷賬目之權力，亦無法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本公司提出追討，亦無法藉著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對本公司或其他物業或資產作出強制執行索償或強制收回其索償之任何部分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索償，亦無法根據其索償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將本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當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計劃之先決條件

計劃將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i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
- (iv)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以及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
- (v) 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各份相關法院頒令副本；及
- (vi) 取得有關及／或就重組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包括復牌建議)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

基於本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本公司之債務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負債將通過計劃結清。上文所列債務數字僅供說明，計劃債權人之索償須待按照並根據計劃條款進行裁決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3. 認購價、[編纂]及[編纂]

3.1 認購價、[編纂]及[編纂]

認購價、[編纂]及[編纂]均為[編纂]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編纂]。

認購價、[編纂]及[編纂]港元乃本公司及投資者經考慮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現時股市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重組協議、[編纂]及[編纂]各自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重組協議、[編纂]及[編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第7.27B條，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供股、[編纂]或特別授權[編纂]而可能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除非聯交所信納其存在特殊情況。鑒於本集團無力償債之財務狀況及臨時清盤地位，加上股份長期停止買賣，故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不能合理反映本公司現時狀況，根據第7.27B條，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被視為特殊情況。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i) [編纂]、認購價及[編纂]按較股份歷史交易價格相對較多之折讓定價；及(ii) 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會共同導致約[編纂]之相對大幅理論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3.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編纂]、認購股份及[編纂]將根據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將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申請[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重續)，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告知本公司其[編纂][編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提交[編纂]。

進行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編纂]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禹銘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經考慮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之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惟須於達成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

計劃可協助本集團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並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從而協助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鞏固其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在投資新收購或新創業務方面更為靈活。

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之最高[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現金部分；
- (ii) 以最多[編纂]港元用作全面及最終清償債權人於計劃項下之債務；
- (iii) 約[編纂]港元用作清償本公司就落實復牌建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清盤人、財務顧問、律師、核數師及其他會計公司(如需要)、估值師、印刷商及翻譯員之費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所委聘或為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工作之所有人士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支出；及
- (iv) 餘額約[編纂]港元(須扣除實施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持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之潛在擴展(如有合適機會)。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概無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除外)或購回股份)(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及(i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 (假設所有股東概無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魯控 ^(附註1)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appy Fountain ^(附註1、2)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股東						
[編纂]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有股東						
Ankang Limited ^(附註3)	289,623,188	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藍章漢	158,070,361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ung Po Yan Phillip	96,006,266	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994,826,333	6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1,090,832,599	7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1,538,526,148</u>	<u>1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魯控及Happy Fountain以及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為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
- (2) Happy Fountain由張順宜先生全資擁有。
- (3) Ankang Limited由王新華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充足之股權分佈

為確保本公司之股權分佈充足，[編纂]及[編纂]將參考有關[編纂]及[編纂]之一組程序（「標準操作程序」）進行[編纂]及[編纂]。

經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不時協定之標準操作程序所載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i) [編纂]

- [編纂]須促使至少350名[編纂]；
- 由25大[編纂]之[編纂]不應超過[編纂]總數之60%；
- 除本公司現有股東外，[編纂]之[編纂]不得認購[編纂]項下將提呈發售之[編纂]；
- [編纂]須確保[編纂]之[編纂]於重組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
- [編纂]不得為其本身認購[編纂]，否則將導致[編纂]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持股量為本公司於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ii) [編纂]

- [編纂]不得為其本身認購[編纂]，否則將導致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持股量為本公司於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 [編纂]須確保[編纂]之[編纂]之認購人於重組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

根據[編纂]及[編纂]之現有安排，[編纂]之[編纂]以及[編纂]之[編纂]之認購人將不會於集資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此外，[編纂]及[編纂]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編纂]之[編纂]以及[編纂]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則[編纂]及[編纂]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合理協助，致使股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此外，倘保薦人、[編纂]及[編纂]識別[編纂]之任何[編纂]以及[編纂]之認購人已向其他[編纂]及/或分[編纂]申請認購股份，則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於復牌後達到充足之股權分佈。

此外，保薦人將向[編纂]及[編纂]取得[編纂]/認購人名冊。[編纂]名冊將按聯交所規定之樣板表格編製。保薦人將檢查[編纂]之任何[編纂]及[編纂]之[編纂]之認購人是否透過[編纂]以其個人名義或其聯繫人或代名人名義開設賬戶認購[編纂]或[編纂]之[編纂]。倘保薦人識別[編纂]之任何[編纂]或[編纂]之[編纂]之認購人有可能為同一人/實體，則保薦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向[編纂]及[編纂]取得有關彼等身份之進一步信息。倘對[編纂]之[編纂]及[編纂]之[編纂]之認購人之獨立性有任何合理懷疑，則保薦人及/或本公司將保留權利適時拒絕有關申請。

重組之財務影響

由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轉讓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除外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計劃生效後，所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及本公司之負債(不包括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經營負債)將告全面解除及和解。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總資產及負債應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資產淨值應約為[編纂]港元，猶如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其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除外公司之營運業績於計劃生效後將不再於經擴大後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及集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46.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以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後，其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更名為光通數網控股有限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據此，股份於緊接停牌前之最後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

於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之頒令，臨時清盤人須(其中包括)接管及保護、收回或獲取屬於或應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各項資產及／或款項，直至另有頒令為止。

賣方及中國興業之資料

中國興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中國興業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及安裝，以及太陽能項目發展及營運。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並為中國興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電力及新能源研發。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資料

投資者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水利相關建設及水力發電之投資及運營業務。其為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水發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間接擁有中國興業66.92%之股本權益。因此，魯控及中國興業為水發之同系附屬公司。有關投資者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水發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利工程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觀光運營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為國有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起，水發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投資者甲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彼亦為投資者甲之唯一董事)合法實益擁有。投資者甲之主要業務擬定為投資控股，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投資者甲為被動投資者，且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股份之權利、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不可對其作出指示。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除重組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代價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就股份認購向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b) 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以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董事會函件

除特別交易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共識、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引起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38,526,148股股份，而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兩間中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且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節。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所編製：

新疆興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728	11,655	26,648
除稅後溢利	<u>24,712</u>	<u>10,781</u>	<u>24,6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531,430</u>	<u>542,211</u>	<u>566,846</u>

武威東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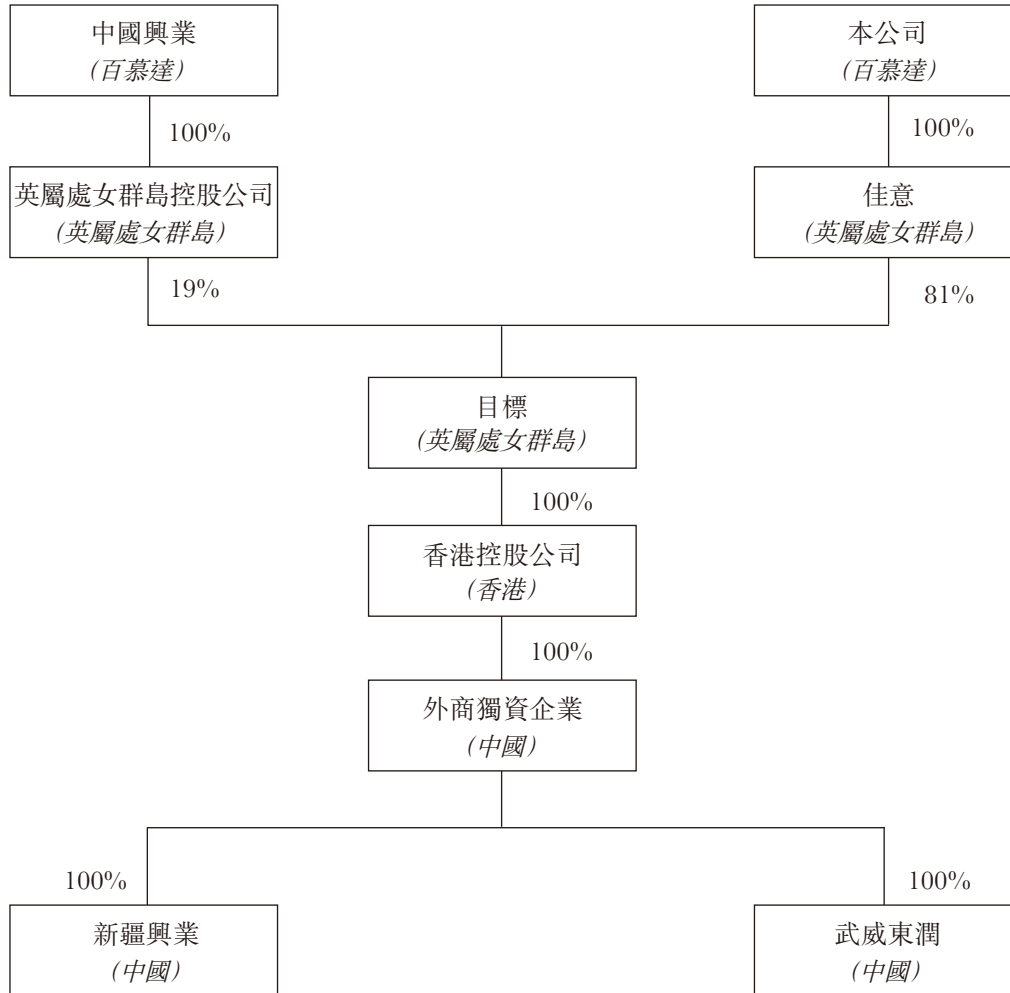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014	30,394	31,627
除稅後溢利	<u>25,905</u>	<u>28,114</u>	<u>29,2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68,046</u>	<u>96,160</u>	<u>125,411</u>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之架構

下圖闡述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架構：



與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有關之風險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收購事項及[編纂]之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 (i)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ii)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獲[編纂]批准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作出之[編纂]。有關[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

由於[編纂]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7.24A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編纂]之決議案。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完成重組後，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經集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其中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將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經集資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有關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豁免，否則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獲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

董事會函件

豁免。倘執行人員批准，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東認購之決議案獲至少75%及50%獨立股東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凡參與或於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應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相關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就任何股份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若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股東認購之決議案獲至少75%及50%獨立股東票數批准，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毋須作出強制性要約，惟股份認購完成後將須另行作出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重組將告失效。

計劃及特別交易

誠如本公佈所詳述，計劃將擬定落實。根據臨時清盤人目前可得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合共向本公司申索約44.63百萬港元，並合共於447,693,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

由於建議結清應付計劃債權人(為計劃項下之股東)債務並未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故實施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須(i)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獲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認為計劃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亦為股東)將須就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財務顧問、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編纂]之保薦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準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就復牌申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編纂]及[編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修訂，而自此並無再作修訂。董事會認為，就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代替及排除公司細則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修訂而言乃屬適當。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公司提供英語版本之新公司細則，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新公司細則之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採納於聯交所上市之新公司細則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沈林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胡新寧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復牌後起生效，以加強董事會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細則第73段，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票數相等，則除其任何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沈林棟先生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朱先磊先生及于洪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爽女士、張雅達先生及楊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後起生效。

有關候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任何候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編纂][編纂]假座[編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ii)清洗豁免；(iii)特別交易；(iv)計劃；及(v)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編纂][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獨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編纂][編纂]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編纂][編纂]辦理登記，地址為[編纂]。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深知，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倘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乃由董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及重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重組及其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經考慮收購協議及重組之條款及條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收購事項；(ii)計劃；(iii)股份認購；(iv)[編纂]；(v)[編纂]；(vi)清洗豁免；及(vii)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為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本集團、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獲達成。倘未能取得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 ●

前 瞻 性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陳述本集團、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公司對未來之意圖、信心、預期或預測之前瞻性聲明，因性質使然，該等聲明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本通函所載全部並非歷史事實之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聲明：

-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該等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所需金額、性質及潛力；
- 與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有關之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潛在財務事宜、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與目標公司之太陽能電廠發電項目有關之開發成本；
- 目標公司就其於中國之太陽能電站發電發展業務策略之持續檢討；
- 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競爭性市場及經擴大集團於中國之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中國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前 瞻 性 聲 明

本通函所用「旨在」、「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將來」、「擬」、「或會」、「或許」、「應」、「計劃」、「籌劃」、「尋求」、「須」、「將」、「將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有關之情況下均旨在指出前瞻性聲明。然而，除歷史事實之聲明外，本通函中所有聲明均為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經擴大集團及／或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就未來事件之意見，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影響。儘管董事(及候任執行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聲明所反映之預期屬合理，惟實際影響及事件或會因眾多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大相徑庭，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表現；
- 經擴大集團順利完成其發展項目並從中獲利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以可接受之條款獲取充足融資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水平及利息支付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拓展計劃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掌握市場趨勢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續不間斷使用若干物業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項目發展成本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留聘核心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及資深人士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清算資產以於需要時應對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維持及重續所需許可證及牌照以進行其業務營運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潛在財務資料；及
- 不受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之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聲 明

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證實基本假設不準確，或會對本集團、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或會與本通函所描述之預料、相信及預期事件大相徑庭。因此，該等聲明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聲明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其計劃及宗旨將會實施或實現之聲明。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聲明反映經擴大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之意見，並受未來發展變動之影響。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無意／將無意依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另行修訂本通函之前瞻性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除下述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目前尚未知悉、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現時視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其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亦與收購事項有所關連。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有關之風險；(ii)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風險；(i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v)與中國整體有關之風險；及(v)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有關之風險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概無保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按計劃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重組—1.收購事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數項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決定，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各項批准、重組協議成為無條件、[編纂]批准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所配發及發行之全部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聯交所批准復牌。由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並非參與收購事項各方所能控制，故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會按計劃及時完成。

緊隨本通函所述交易事項(包括[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遭大幅攤薄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根據[編纂]，本公司將向[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此外，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遭大幅攤薄。

風險因素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新股份，股東將面臨進一步攤薄

為擴展業務，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日後發行額外新股份。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新股份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新股份，則股東所持新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或遭進一步攤薄。此外，倘本公司發行任何額外新股份，則有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與經擴大集團有關之風險

就銷售及創收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國家電網

銷售及購買太陽能發電廠所產生之電量及併網乃受與連接太陽能發電廠之電網企業訂立之購售電合同以及併網調度協議所規管。購售電合同的年期一般為五年，而併網調度協議的年期則介乎三年至十年以上。目標公司不向任何工業或居民終端用戶直接售電。因此，太陽能發電廠之業務嚴重依賴於來自該等地方電網企業之業務。目前，目標公司僅有一名客戶，即國家電網，其貢獻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中來自電力銷售之全部銷售收入。

儘管《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規定(其中包括)電網企業應購買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所發出之上網電量，以保證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廠於若干指定地區(包括新疆及甘肅)之業務營運，經擴大集團仍無法保證有關法律及政策將由國家電網嚴格執行，且將不會於日後不時修訂。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的通知》(「**第六批目錄**」)所公佈，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已登記在第六批目錄中。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接獲首批政府補貼。同時無法保證國家電網(i)將按已獲批准之上網電價為電力及時作出悉數付款；(ii)將履行其於有關購售電合同項下之其他合約責任；或(iii)不會於有關購售電合同期限內出現破產或清盤。地方電網企業任何不購買、不付款、不守約、破產或清盤等重大情況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概無任何責任規定國家電網須與目標公司就各太陽能發電廠續訂購售電合同。儘管中國政府鼓勵使用光伏電，但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能夠為其任何現有發電廠就續訂購售電合同取得有利條款。倘經擴大集團未能與國家電網重新磋商購售電合同或該等合同因任何超出經擴大集團控制之理由而終止，則經擴大集團很有可能無法為太陽能發電廠發出之電量物色到其他客戶，而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及其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持續電網連接及維護而言，太陽能發電廠過份依賴當地電網營運商國家電網

新疆興業已與國家電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據此，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併入由國家電網營運之電網。武威東潤已與國家電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而武威發電廠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併入電網由國家電網營運。儘管太陽能發電廠成功併網，電力銷售及所產生之收入將取決於地方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調度中心對電網電量之調度及輸送。儘管國家電網負責協調位於該地區之各發電廠所發出之太陽能電、煤電、風電等各種能源並將電力供應當地或其他省份消費，然而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向國家電網售出之實際電量有可能取決於電量需求、電網狀況、輸電容量及／或電網調度中心限制等實際情況，並將由新疆興業、武威東潤與國家電網不時協商及協定。因此，輸送及調度太陽能發電廠所輸出之全部電量至調度中心可能受到多種輸電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發電量、電網超負荷以及對電量調度之其他限制。電量需求之任何波動、電網超負荷、輸電容量受阻及／或電網企業調度中心之限制或對電量調度之限制均可能對電量由太陽能發電廠輸送及調度至由國家電網營運之電網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太陽能發電廠發出及輸送至電網之實際電量，繼而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太陽能生產商須與地方電網企業合作，以保證電網安全。因此，目標公司或須不時採取措施以保證電網安全及穩定營運，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武威發電廠依賴供應商甲(定義見下文)以透過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向國家電網傳輸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與一間獨立第三方供電公司(「供應商甲」)訂立協議(「跨網輸電協議」)，據此，武威東潤就使用供應商甲之110千伏變電站向國家電網傳輸電力支付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供應商甲亦經營與武威東潤競爭之甘肅光伏發電廠。基於若干原因，倘供應商甲撤銷跨網電力輸送協議及／或不再容

風險因素

許武威東潤使用110千伏變電站而未經充分之事先通知，則武威東潤可能難以物色替代電力傳輸之方法，從而令業務營運出現嚴重中斷。此外，鑒於110千伏變電站由供應商甲管理，倘110千伏變電站因未能正常運作使向國家電網傳輸之電力出現失誤，則武威東潤可能被國家電網投訴。

未重續或延遲取得許可證、牌照、批准、證書及資格均會對目標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發電廠須根據有關中國規則、法律及法規營運。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須向各政府機關取得各項許可證、牌照、批准、證書及資格，以啟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申請後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之時間因具體情況而異，且可能受到目標公司無法控制之多種因素影響。該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亦須經過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定期審核及重續。再者，現時合規標準倘出現任何後續修改、增訂或限制，則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額外負擔，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目前之電力營業執照分別於二零三七年一月及二零三六年一月到期。倘目標公司無法重續任何電力業務許可證或延遲取得或無法維持必要資格，則目標公司將無法繼續進行其業務。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缺乏經擴大集團太陽能發電廠之直接營運歷史及目標公司之往績記錄有限，故可能無法為評估其日後表現提供充足依據，亦無法保證成功實現目標公司業務之持續發展及營運。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而武威發電廠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因此，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僅展示目標公司短期全面營運之表現。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可能不足以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評估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提供可靠依據，亦無法適當反映目標公司之日後表現。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考慮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未來前景時，應將本節所述之全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風險因素

未遵守中國監管規定之風險

目標公司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所訂明之監管規定及指引，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有關各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重大及系統性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已取得建造110千伏變電站之土地之不動產權使用證。

儘管以上所述，概不保證目標公司將能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或於任何時候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亦不保證目標公司將不會於未來因不合規情況而遭制裁、罰款或其他處罰。倘目標公司因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指引或法規而遭制裁、罰款及其他處罰，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設備失靈導致之供電中斷

太陽能電池板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發電設備，倘一間或多間太陽能發電廠之任何該等太陽能電池板或其他主要設備出現故障或土木結構毀壞，則會令發電中斷，從而導致經擴大集團收入減少且維修成本增加。再者，一個或多個輸電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則會令發電廠向電網輸電中斷，從而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無法向國家電網持續供電。倘發現故障由目標公司造成，則國家電網可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相關購售電合同或相關併網調度協議，有關故障或者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就國家電網產生債務，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涵蓋範圍或未能減低太陽能發電廠可能面對之所有風險

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涉及發電或輸電系統失靈、工業事故及自然災害等不同風險及危害(其中若干風險及危害超出經擴大集團之控制)以及人為錯誤、過失及疏忽。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成本或因業務中斷或賠償人身傷害以及更換或修理受損財產而有所增加。雖然預期經擴大集團將為太陽能發電廠之固定資產投保(金額不少於太陽能發電廠之資產淨值)，惟並不預期維持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承擔對與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有關之事故而產生第三方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之索償。經擴大集團亦無意就業務中斷承保。有關目標公司之保險涵蓋範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節。倘經擴大集團產生未投保損失或須為未投保風險作出賠償，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季節性及氣候變化可影響目標公司業務

氣候變化及天氣狀況對目標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目標公司之業務收入僅來自銷售太陽能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氣候條件，尤其是日間時數及日照強度，該等條件可能隨季節而變化(如夏季月份日間時間較長，故能產生更多電力)，亦受整體氣候變化影響。太陽能發電廠所在地日間時數及日照強度之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量乃至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意外波動。有關季節性對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及財務影響，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一節。太陽能發電廠位於新疆及甘肅，而太陽能電池板均放置於戶外。各太陽能發電廠具有25年估計使用壽命，而每間太陽能發電廠均已設有陣列地面型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發電廠之設施在太陽能發電廠獲批營運前已由中國監管機構視察。由於需要監管機構之批准，且涉及建設之重大投資及選擇替代地點以及拆卸太陽能電池板之技術困難，故搬遷發電廠相對困難，甚或在商業上屬不可行。倘新疆或甘肅出現任何劇烈氣候變化，包括日照持續減少或地震等其他自然災害，則可能嚴重影響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能力，甚至導致太陽能發電廠停業。倘太陽能發電廠所在地出現諸如頻繁雪災及日照減少等極端天氣狀況，預期可能對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增長前景取決於目標公司營運及增長持續成功，如若不然，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之81%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各節。因此，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將很大程度上依賴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限電等與行業有關之風險)，而倘目標公司無法維持業務營運及增長持續成功，則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獲得額外業務發展資金之不確定因素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收購及進一步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長遠增長策略需要大量資金。經擴大集團能否安排融資及該等融資之成本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中國政府及銀行之放債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倘經

風險因素

擴大集團於香港籌資，則有關融資及其成本亦取決於香港之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場狀況、香港政府及銀行之放債政策以及香港之其他因素。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或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以為進一步投資機遇提供資金。倘經擴大集團不能透過內部融資產生足夠現金流，則須透過公開或私人股份發售、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概不保證可按有利於經擴大集團之條款獲得國際、國內或香港融資以支持經擴大集團日後收購及開發發電廠以及擴建現有發電廠，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因此，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收購及進一步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長遠增長策略不一定會落實或其可能須因應經擴大集團之財力而作推遲、調整、削減或放棄。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目標公司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有賴中國政府對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政策及法規支持及控制

太陽能發電廠之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支持及控制於中國發展可再生能源行業之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在內之一系列法律及法規。該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其為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優惠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及購買清潔能源項目所產生之電力、上網電價補貼及稅收優惠。務須注意，國家能源局亦可能不時發佈限電，以限制或控制光伏電市場。例如，於二零一五年，由於國家能源局於新疆及甘肅之限電措施，導致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鼓勵國內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按優惠條款以相對較低利率向清潔能源公司提供債務融資。

由於中國對清潔能源項目之監管框架相對較新且仍處於發展之中，故實施及執行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涉及不確定因素，且可能於中國不同地區出現不同情況。減少或中斷對清潔能源公司之有利政策或經濟激勵措施或引入任何不利於該等公司之政策，則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於太陽能發電廠在無補貼市場環境下取得成本效益前變動或中斷該等有利政策及/或經濟激勵措施或引入任何不利政策，則經擴大集團將不得不與化石能源發電公司以及其他發展更為成熟之清潔能源公司直接競爭，該等公司或較太陽能發電廠享有顯著成本優勢。由此，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或於中國電力行業面臨競爭

於中國國內市場，經擴大集團與其他現有發電公司及／或光伏發電行業之新進者競爭，該等公司之財務、基礎設施或其他資源可能顯著優於經擴大集團或較其更為先進。經擴大集團若競爭失利，則其提升發電產能之增長機遇或會受限，而其收入及盈利能力或遭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日後愈加激烈之競爭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近年來，中國太陽能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增長顯著。因此，概不保證太陽能電力供應之增長率不會超過中國（特別是新疆及甘肅）電力需求之增長率。再者，日後發電技術將更為先進及高效，於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廠或會更為廣泛使用，商業化程度亦將更高。因此，太陽能發電廠之年售電量或會於日後有所減少，而經擴大集團之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可再生能源產品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利用清潔能源（太陽能除外）之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因此，太陽能發電廠或面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廠家所帶來之競爭。倘該等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技術更為成熟抑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該等清潔能源之支持力度，則該等清潔能源發電廠家所帶來之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倘經擴大集團日後無法維持太陽能發電廠之競爭力，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利用石油及煤炭等傳統能源之公司亦帶來競爭。近期傳統能源（尤其是石油及煤炭）價格波動，令清潔能源發電於價格方面較傳統能源更具競爭力。然而，其他能源之開採技術進步或發現大量新石油或煤炭儲藏均有可能降低該等燃料資源之價格，令清潔能源價格之吸引力下降。故此，清潔能源需求會下降，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整體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與眾不同，其中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之介入及控制程度；

風險因素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之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控；
- 資源分配；及
- 貪污程度。

中國經濟正在由中央計劃式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為導向之經濟。近三十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經擴大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是否會對經擴大集團現時或日後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所實施之許多經濟改革措施並無先例或屬試行性質，預期將隨時間推移而予以改善或調整。改善或調整過程未必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不斷發展，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但目標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因此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明文法則之大陸法體系，而過往法庭裁決之先例價值有限且僅供引用參考。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起，中國政府已於規管外來投資、公司組建及管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方面取得巨大進步。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而非約束性法庭案件數量有限，故詮釋及執行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基於同一理由，我們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下可獲得之任何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再者，中國之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耗時頗長，令成本高企及資源與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目標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但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或於日後對我們之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乃以港元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即便目標公司業務或營運業績並無根本變化，但人民幣相對港元之升值或貶值仍會影響目標公司以港元列值之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率變動乃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之影響。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之波動，但人民幣相對港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機關或有可能於未來取消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之干預。若出現重大外匯風險，則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控或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達致外匯規定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仍無法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概不保證，目標公司根據某一匯率將有足夠外匯以達致其外匯規定。根據現時中國外匯管控制度，目標公司於往來賬戶所進行之外匯收購(包括支付股息)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目標公司須提交有關收購之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收購。對有關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之人民幣兌外幣之管控嚴謹，有關兌換受到數項限制。

根據現時外匯規例，目標公司有能僅通過遵守若干程序上之要求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之外匯政策日後會持續生效。再者，任何外匯不足之情況或會限制目標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達致任何其他外匯規定之能力。倘目標公司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為任何上述目的而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其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經擴大集團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且其全球收入一般將統一按照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之機構。儘管目標公司之非中國成員於中國境外進行實際營運，但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管理層現時位於中國且可能持續位於中國，故目標公司之非

風險因素

中國成員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斷定經擴大集團應歸類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為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目標公司(作為「居民企業」)之收入施加企業所得稅或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經擴大集團應付其外國投資者之股息及出售其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中國「居民企業」應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地點，或擁有該營業機構或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之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倘該等企業轉讓股份所變現之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則有關收益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經擴大集團被中國政府視為「居民企業」，則經擴大集團就股份所支付之股息或境外股東可就轉讓股份所變現之收益是否將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未明確。這將取決於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稅務條約，倘一間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2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香港居民企業應就其自該中國公司收取之股息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或倘該香港居民企業於該中國公司持有之權益低於25%，則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經擴大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對其應付外國股東之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閣下之股份而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之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出現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現有及日後之發電廠或會遭受洪水、風暴、泥石流、滑坡、地震、其他自然災害、人為錯誤、過失或疏忽之損害，或該等發電廠或會於修理受損發電廠或出現極端天氣狀況期間不得不暫停營運。發電廠之太陽能傳輸易受地震、泥石流、滑坡、風暴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太陽能可用性。例如，青海玉樹州曾於二零一零年發生強地震。青海毗鄰甘肅(武威東潤營運所處地區)。可能存在強地震能影響太陽能發電廠營運所在區域或太陽發電廠位於鄰近地點之風險，可能導致太陽能發電廠遭受嚴重破壞或損毀之風險。經擴大集團現有及日後之發電廠或會於緊急情況下遭政府機關頒令關閉。該等無法預見之災害不僅令經擴大集團於獲取太陽能時嚴重受阻、發電中斷及發電設施與設備受損，亦可能大幅削減太陽能整體需求。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或世界各地發生流行性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伊波拉病毒屬、寨卡病毒、冠狀病毒病（「COVID-19」）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等其他事件，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並導致經擴大集團將營運使用的設施暫時停工或關閉，這將嚴重擾亂其營運，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其任何僱員或其業務夥伴的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由於經擴大集團或其業務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將其營運使用設施消毒，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因為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普遍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近期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境內外不少人染病及死亡，導致受影響地區停產以及出現勞工和原材料短缺情況，並使國內及國際旅遊及經濟中斷。COVID-19爆發、持續或再現會為並可能繼續為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帶來不利及持續影響。有關COVID-19疫情對經擴大集團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概要－7.目標公司之近期發展－7.3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

與本通函有關之風險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不一定值得倚賴之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及第三方資料來源

本通函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普遍認為可倚賴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之質素及可倚賴性。由於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本公司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或與於中國境內外編撰之其他資料不符）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已合理審慎轉載及／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以作本通函披露之用。然而，鑑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及市場慣例之差異，本通函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或可與其他經濟體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經濟以及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認真閱讀通函全文，而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通函前後，或已出現有關我們及復牌之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包括若干有關我們之資料並未於本通函載列或與本通函所載者相異。我們未曾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該等未經授權之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或無法真實反映本通函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我們概不就該等未經授權之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之適切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倚賴性發表任何聲明。若於報章及媒體出現之任何資料與本通函所載資料出現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有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第一[編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達成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鑒於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駐於本集團之重要營運所在或附近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其駐於中國之執行董事重新派駐至香港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之執行董事實際上難以執行，且在商業上屬不必要。因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如下：

- (a) 執行董事胡新寧先生及本公司候任公司秘書趙志鵬先生已獲指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授權代表亦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迅速解答聯交所之疑問。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之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之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且可於有關旅遊文件到期時重續，及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及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晤。各董事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通訊。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各自之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之聯絡詳情及居住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且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之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已獲委任，任期於復牌後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其於復牌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之會晤可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與董事直接會晤。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之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於[編纂]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編纂]止，發行人之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編纂]之證券。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新華、Ankang Limited、仰翱及藍章漢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與任何該等主要股東(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除外)概無任何關係，因此並無能力控制任何該等人士進行股份買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此外，由於股份已上市交易，本公司無法控制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股份之現有持有人)買賣本公司股份，該等人士或彼等聯繫人或會因為該交易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市規則第9.09(b)條對於與交易有關的[編纂]之申請人並不適用或不切實際。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任何股份持有人(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編纂]期間(「相關期間」)進行之任何交易，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
- (b) 本公司將促使其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有關集資者除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倘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及
- (d) 就任何因為於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潛在新主要股東」）之人士（投資者及張先生除外）而言：
 - (i) 該潛在新主要股東目前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亦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
 - (ii)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並無控制該等潛在新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之投資決策。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命一名符合第3.28條之公司秘書。根據第3.28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聯交所認為該人士可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勝任公司秘書之職能。第3.28條附註1規定，證券交易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納：(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律師執業條例》）；(c)註冊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a)與發行人及其他上市發行人之僱傭年限及其擔任之職位；(b)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熟悉程度，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及合併守則；(c)除第3.29條所規定之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相關培訓；以及(d)於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就委任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之豁免。本公司擬於緊隨復牌後委任田浩先生及趙志鵬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

田浩先生，33歲，彼一直為水發集團之文化旅遊業務部門經理。加入水發集團之前，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信永中和國際（為全球獨立會計及諮詢事務所組成之網絡）青島成員公司之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一家加拿大玻璃製造商Garibaldi Glass Ind. Inc之一般會計師／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一家冰箱設備製造商Aerofreeze Systems Inc之初級會計師。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加拿大皇家大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Royal Roads University)，取得企業管理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田先生獲認可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認可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專業會計師。

考慮到田先生之背景及經驗，儘管田先生未能符合第3.28條之規定，惟本公司認為田先生能夠勝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田先生將與趙先生緊密合作，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該安排將讓田先生獲得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之「有關經驗」，並更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根據下文所述安排以及田先生在上文第3.1段所述之現有經驗和知識，田先生將於三年內獲得足夠相關經驗，以符合第3.28條之規定。

於該三年期間，本公司擬落實以下措施，以協助田先生取得第3.28條規定之相關經驗：

- (a) 符合第3.28條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規定之趙先生，將協助田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鑒於趙先生之資歷，彼可向田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建議；
- (b) 田先生將定期與趙先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有關之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
- (c) 本公司將確保田先生接受相關培訓並支持，以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承擔之職責，而田先生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d) 根據第3.29條，田先生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將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便彼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法律法規規定；及
- (e) 倘有需要，田先生與趙先生將獲本公司外部香港法律顧問於適當時提供建議。

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評估田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在趙先生長達三年之指導下，預期田先生將向聯交所證明彼屆時將獲得第3.28條所界定之「有關經驗」。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之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若干資料乃根據或源自或摘錄自(其中包括)政府機構及內部機構之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與不同中國政府機構之通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來源。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為錯誤或產生誤導。董事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可能限制、抵觸本節資料或對本節資料的質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保薦人、[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本通函所載交易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可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選定行業之現況及預測進行分析及報告。本公司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1,170,000元之費用。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市場估計或預測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及全球選定行業未來發展之意見。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一直為若干行業進行行業調查以及提供市場及企業策略、顧問及培訓服務，包括汽車、運輸及物流、化工、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技術、電子產品、資訊及電訊技術以及醫療保健。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透過一手及二手研究所取得之統計數據及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及第三方行業協會，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編纂]、官方部門之數據庫、獨立調查報告或期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去數十年成立之專有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之預測乃根據以下假設作出：

- 預期中國經濟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
- 預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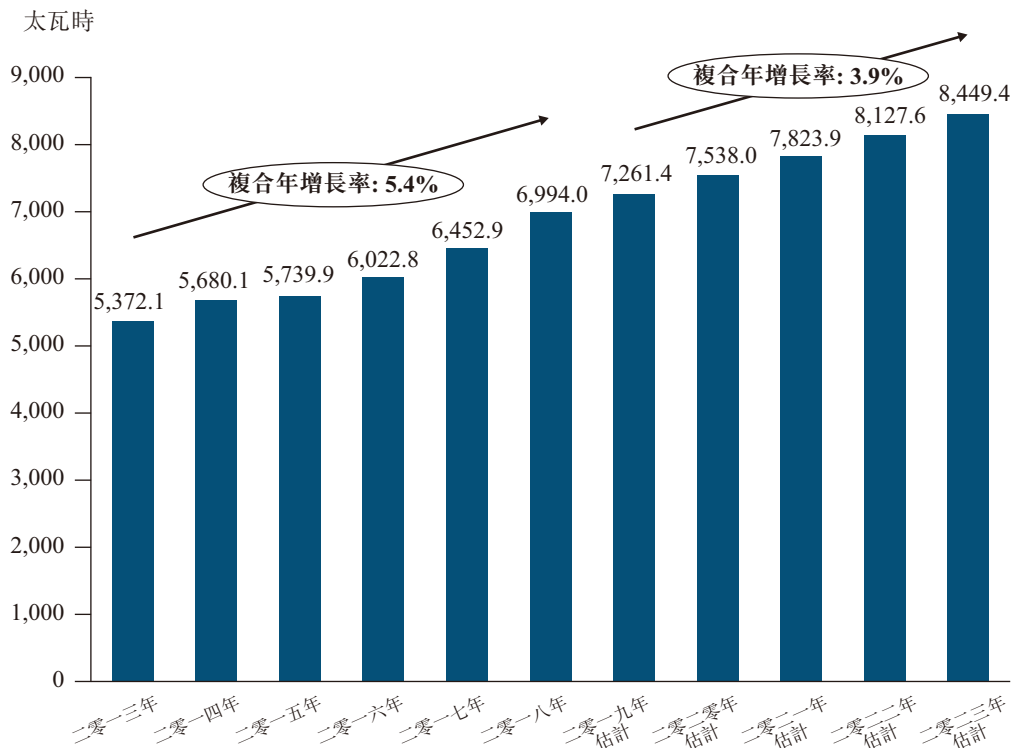
- 主要市場推動力如有利政策支援、能源策略及技術改良等，預期可促進中國光伏行業之發展。

董事於審閱及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上述假設及因素時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且並無事宜須提請董事垂注，以指出本節與未來期間有關之預測及行業數據披露屬誤導。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載之市場估計或預測指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相關行業未來發展之意見。

中國電力市場概覽

中國之電力生產自二零一三年之5,372.1太瓦時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6,994.0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4%。然而，由於對電力之整體需求已逐步滿足，故增長率逐漸減少。估計中國之總發電量將達8,449.4太瓦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9%。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之中國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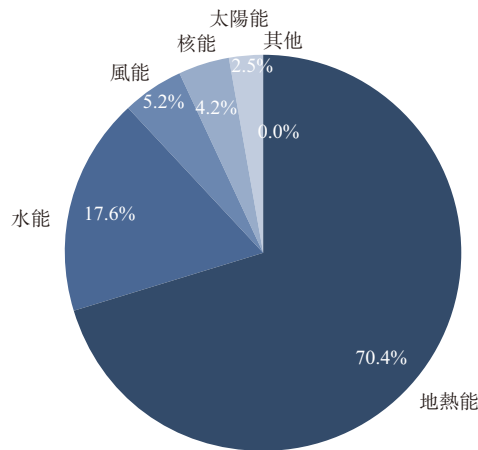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務請注意，地熱能發電之比重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減少。其自二零一三年之78.6%縮減至二零一八年之70.4%。與此同時，清潔能源發電(包括水能發電、光伏及風能)之比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之壓力所致。太陽能比例由二零一三年之0.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2.5%。進一步落實有利清潔能源之政策(例如《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國家補貼計劃)將繼續刺激清潔能源發電之發展。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中國之發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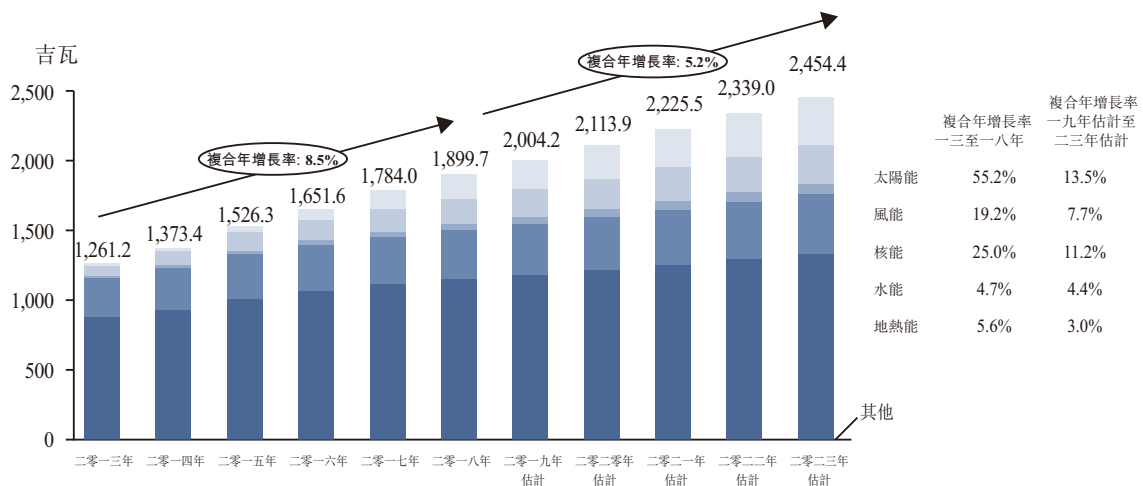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之累計裝機電力容量自二零一三年之1,261.2吉瓦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1,899.7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8.5%，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增加至2,454.4吉瓦，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2%。

太陽能之裝機容量顯示快速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5.2%。核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例如風能)亦出現急速增長。另一方面，地熱能之佔比自二零一三年之69.0%縮減至二零一八年之60.2%。預測地熱能發電將升級，變得更清潔及更具效率，而其他清潔發電能源將於預測期內繼續展現強勁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按燃料種類劃分之中國累計裝機電力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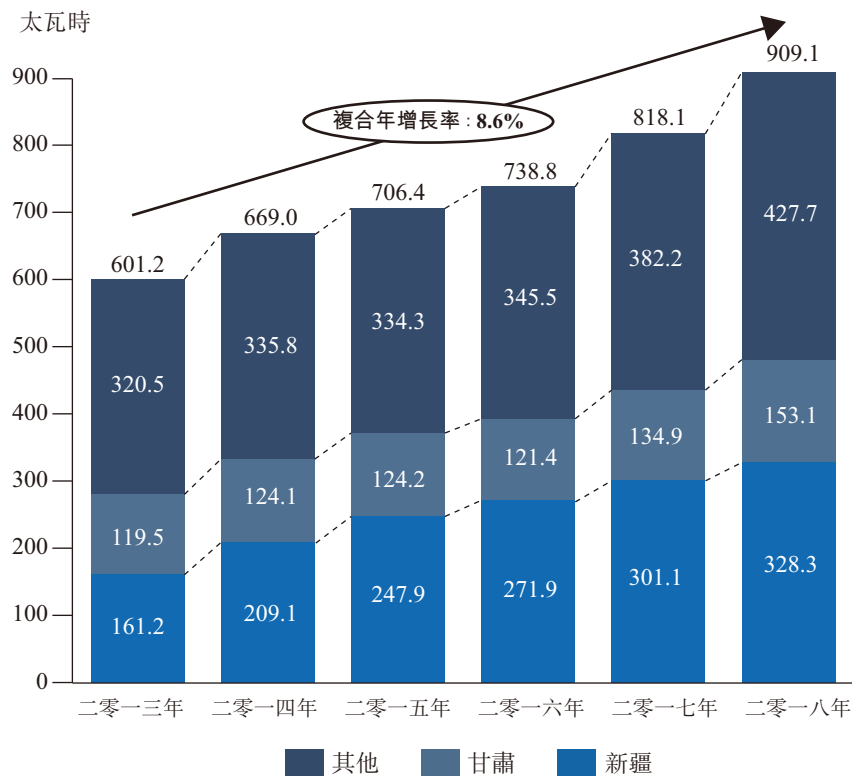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西北之電力市場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西北之發電量為601.2太瓦時，並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909.1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8.6%。於甘肅及新疆，發電量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出現明顯增長。新疆佔中國西北之總發電量之36%，發電量為328.3太瓦時，於中國西北排名第一。儘管新疆已消耗213.8太瓦時電力，惟其亦傳輸114.5太瓦時電力至中國其他東部省份，佔其總生產約35%。就二零一八年總發電量而言，甘肅於中國西北排名第四，年度電力生產達153.1太瓦時，其中16%亦傳輸至中國其他省份。隨著本地耗電穩定增長，且跨省電力輸送增加，預期新疆及甘肅之電力需求將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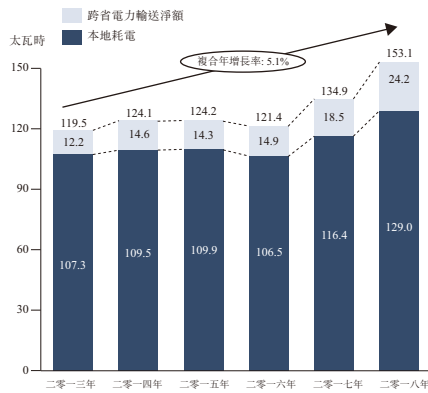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西北之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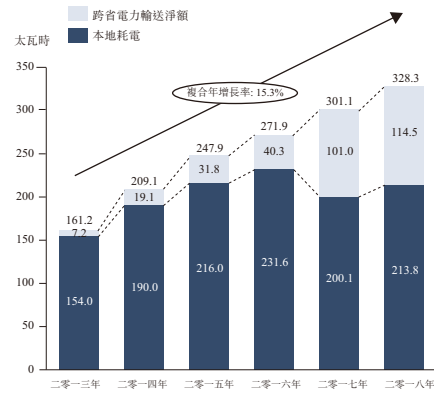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甘肅之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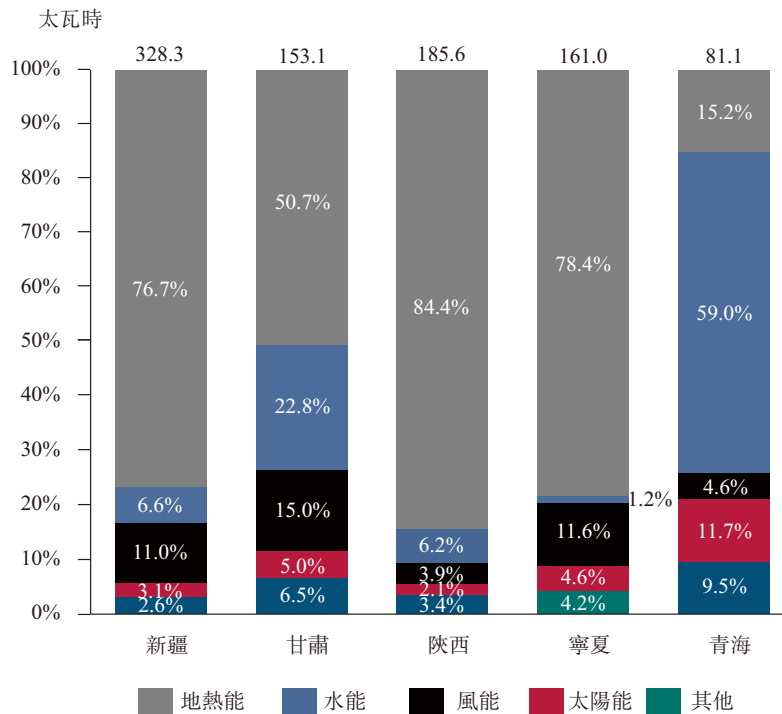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新疆之耗電量



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太陽能分別佔新疆及甘肅之發電量之2.6%及5.0%，高於國內平均值之2.5%。由於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將繼續增長且太陽能之限制已大幅降低，故預期比率將有所提升。

二零一八年中國西北之發電量結構



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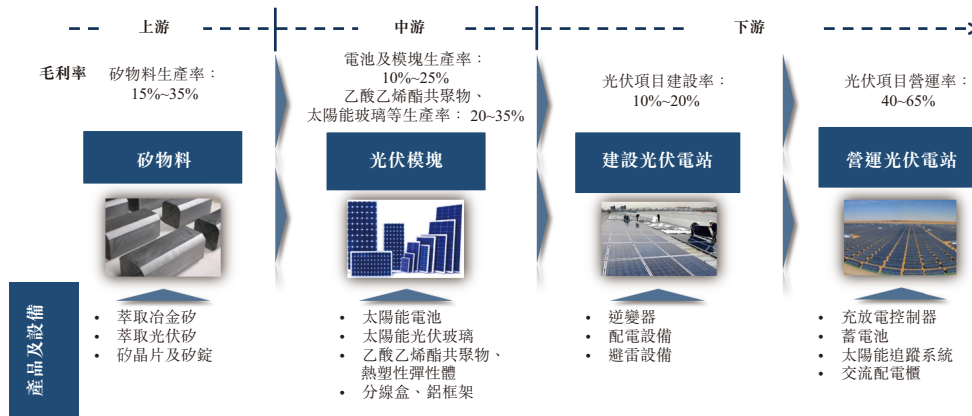
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發電站營運市場之分析

中國光伏電市場之價值鏈

光伏電市場可分為三個部分。價值鏈之上游參與者為中游參與者提供最重要之原材料矽。中游參與者製造太陽能電池並將太陽能電池組裝成光伏模塊。下游參與者使用來自中游參與者之產品建設及經營太陽能電站。光伏電站之營運包括開發、經營及維護光伏電站。

光伏項目之營運享有光伏電市場之價值鏈中最高之毛利率約40-60%，隨後為光伏項目建設及矽物料生產。光伏行業中游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二零一八年中國光伏電市場之價值鏈及溢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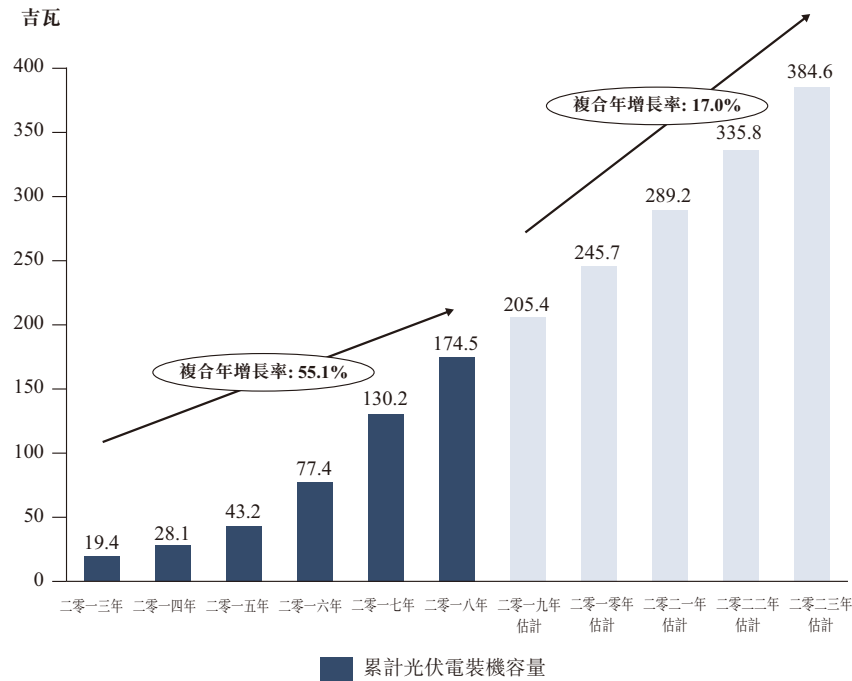
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中國西北之累計光伏電裝機容量

光伏發電作為解決中國能源供應困境及嚴重環境污染問題之重要可再生能源，已於過去數年於中國快速發展。於二零一三年，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為19.4吉瓦。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底，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已躍升至174.5吉瓦，佔電力累計裝機容量總額之9.2%。估計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二三年前達到384.6吉瓦，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之中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



來源：國家能源局、國家發改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西北部(尤其是新疆、青海及甘肅省份)由於太陽輻射強烈且可用土地資源豐富，故產生大量太陽能資源，長久以來一直為中國光伏裝機容量之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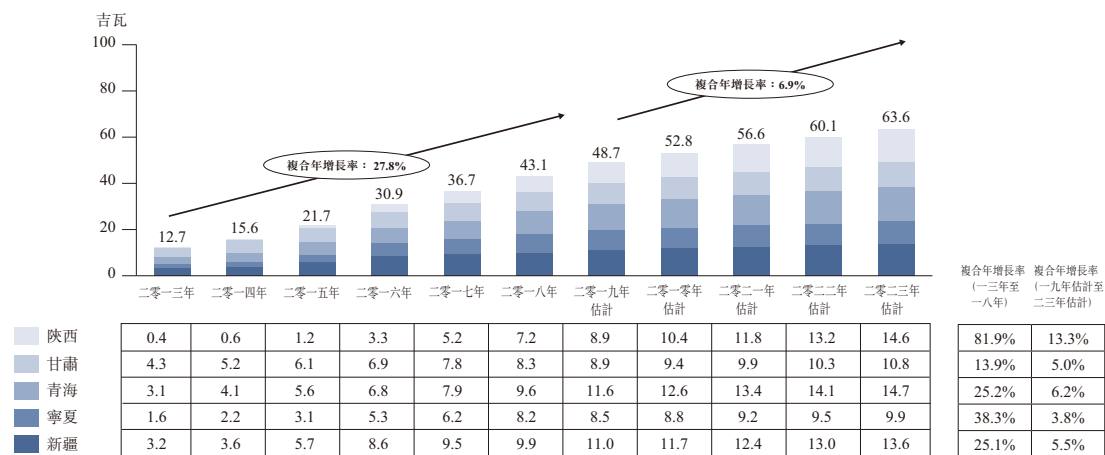
中國西北之光伏發電行業之最大發展障礙為光伏發電場之縮減。中國西北新能源發電廠之大型發展超出當地電力需求之增長及跨省輸電能力，導致來自光伏發電廠之電力縮減，特別是新疆及甘肅之發電廠。

然而，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限制為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所提及之其中一個目標。多項政策及措施已出台，以協助解決問題，包括倘光伏电站營運商之光伏發電廠因限電而未能達到若干最低使用時數，購電方應向光伏電營運商補償。甘肅光伏發電廠之最低使用時數為每年1,350及1,500小時(根據不同太陽能輻射計算)，而新疆光伏發電廠之最低使用時數則為每年1,400及1,500小時(根據不同太陽能輻射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國家能源局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中國新光伏產能配發建設目標。此外，由於甘肅、新疆及寧夏出現嚴重限電，故國家能源局並未於該三個省份分配新光伏產能之建設目標，務求首要紓緩該三個地區現有光伏發電廠

行業概覽

之限電問題。此外，投入營運、計劃中或在建超高壓輸電項目可協助輸送中國西北部產生之光伏電力予其他高電力需求地區。由於太陽能資源之潛力龐大，甘肅及新疆計劃成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基地。超高壓輸電網絡預期將於利用甘肅及新疆產生之光伏電力應對華東省份高電力需求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十三五規劃期間，涉及甘肅及新疆之七個超高壓輸電項目當中有四個屬營運或建設中項目。事實上，光伏發電限制已大幅降低。中國整體光伏發電限制率由二零一五年之12.6%急速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2.0%。同期，中國西北之限制率亦由17.1%減少至5.9%。有關限制歸因於政府推動電力接受方購買更多光伏電力及增加電力出口等。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之中國西北累計光伏電裝機容量



來源：國家能源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及中國西北之光伏發電上網價分析

中國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根據不同地區之不同太陽能幅射情況就公用規模光伏發電採納上網電價。於二零一八年，光伏電上網電價組成部分為：1) 國家補貼(按資源區劃分)；2) 當地補貼(倘適用)；及3) 當地燃煤發電廠之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三年，國務院頒佈《促進光伏電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文件，並指出光伏上網電價之執行期限為20年，即當為光伏項目釐定上網電價後，無論期內之光伏上網電價如何變動，電價於20年內均不會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太陽能一類、二類及三類資源區新光伏發電項目之指導價格分別定於人民幣0.40元/千瓦時、人民幣0.4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55元/千瓦時。

由於就可再生能源發電分配大額國家補貼，國家補貼分配通常有所延遲。二零一八年六月，財政部頒佈光伏發電廠附屬公司申請獲批的名單，該等光伏發電廠乃於二零零六年後註冊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連接電網。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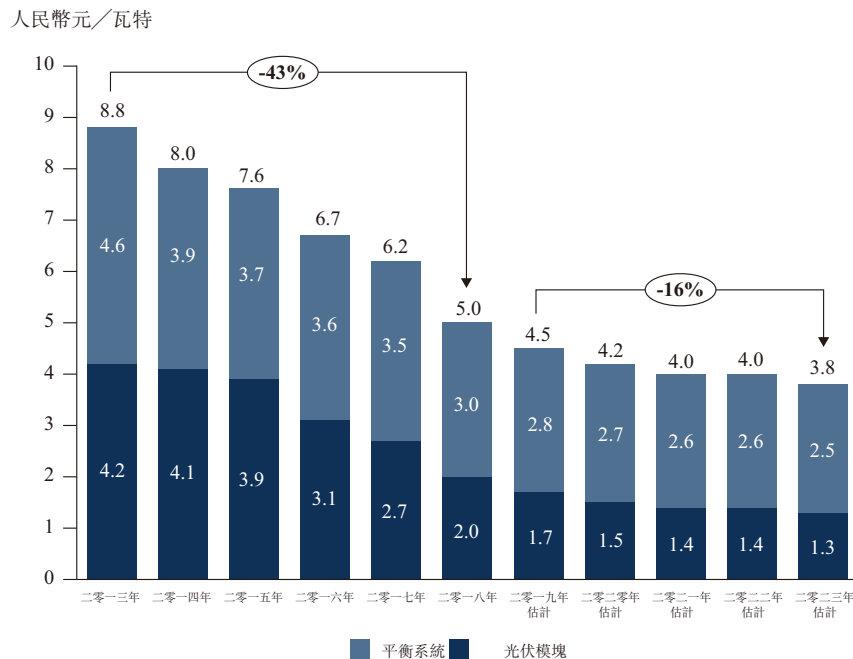
建設光伏電站之成本分析

光伏建設之成本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光伏模塊及平衡系統(定義見下文)。光伏模塊佔光伏項目建設成本約40%。平衡系統(「平衡系統」)包括所有非模塊成本，包括硬件成本及軟成本。軟成本包括營運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

基於持續技術進步、批量生產及激烈競爭，光伏模塊及平衡系統之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均明顯下跌，使平均光伏建設成本減少43%，自二零一三年之每瓦特人民幣8.8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每瓦特人民幣5.0元。

務須注意，光伏建設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繼續下跌16%。光伏模塊價格將繼續下跌，乃由於效率持續改善及技術程序改良所致。平衡系統之價格亦可能下跌，乃由於如逆變器等裝置之效率提升及價格下跌。成本下降將有助於中國之光伏發電實現電網平價。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之中國光伏建設成本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行業之驅動因素

回歸有利政策環境。《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政策)導致中國光伏電行業之安裝及整體需求大幅下降。然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頒佈規範補貼招標、實施再生能源發電用量配額、推進電網等價等有利政策，將推動光伏行業之技術發展以及減省光伏成本，帶動行業重回軌道。

業務狀況改善。由於省級機關已接管中央國家發改委審批光伏項目之職權，故光伏項目發展進程已變得更加透明及明確。再者，中國西北地區省份迄今之光伏裝機容量為中國最高，該等省份已視光伏行業為其地方經濟之一大戰略性行業，並願意為光伏行業提供有利營商環境，令該行業於中國西北繁榮發展。

太陽能資源充足。中國(尤其是西北部)擁有充足太陽能資源。中國西北部省份之太陽輻射量及日照時間較中國其他省份高及長，令中國西北成為光伏行業蓬勃發展之理想地區。

光伏發電開發成本不斷下降。光伏發電主要組成部分之成本於近年一直下降。鑒於先進之技術及原材料供過於求，光伏模塊、逆變器及系統之價格(為光伏發電開發之主要成本)不斷下跌。因此，鑒於其他組成部分因供應穩定而成本維持不變，光伏發電項目之總開發成本將不斷下降。

新興碳交易市場。中國已建設碳交易市場。此外，亦設有機制管理國際間之碳交易。該碳交易機制將令可再生能源發電營運商(包括光伏發電廠營運商)能夠以其減碳業務與使用傳統能源發電之公司進行交易，從中取得資金。故推行該等碳交易機制將為光伏供電商提供更強大又可增加其回報之方法。

行業概覽

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電市場之發展趨勢

降低對政府政策之依賴。於過去五年，光伏建設成本不斷下降，預期中國光伏發電之電網等價將於不久將來有望實踐。屆時，中國光伏行業對政府補貼及其他政策之依賴將大幅降低，行業供需有望實現穩定增長。

開發配電站。顯而易見，光伏配電站安裝量佔中國光伏裝機年總量之比重不斷增加。受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公佈利好政策所帶動，光伏配電站預期將於不久將來於光伏電站佔有重要地位。

競爭更激烈。市場上之光伏電站競爭愈趨激烈，乃主要由於光伏模塊製造商開始擴展至下游光伏電站業務。首先，該等製造商視建設光伏電站為促銷自有模塊產品之有效方法，以保證有可觀投資回報率。第二，由於西方國家對中國製造商施加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故若干光伏模塊製造商開始投資光伏電站市場。因此，經營光伏發電廠之回報可能抵銷於海外銷售光伏模塊之虧損。

質素改良。光伏模塊之質素事宜將會影響光伏電站之營運效率。光伏模塊故障、缺陷及功率耗損均為急須處理之問題。預期相關國內政府機構將頒佈光伏產品質素法規，以改善光伏模塊之質素及光伏電站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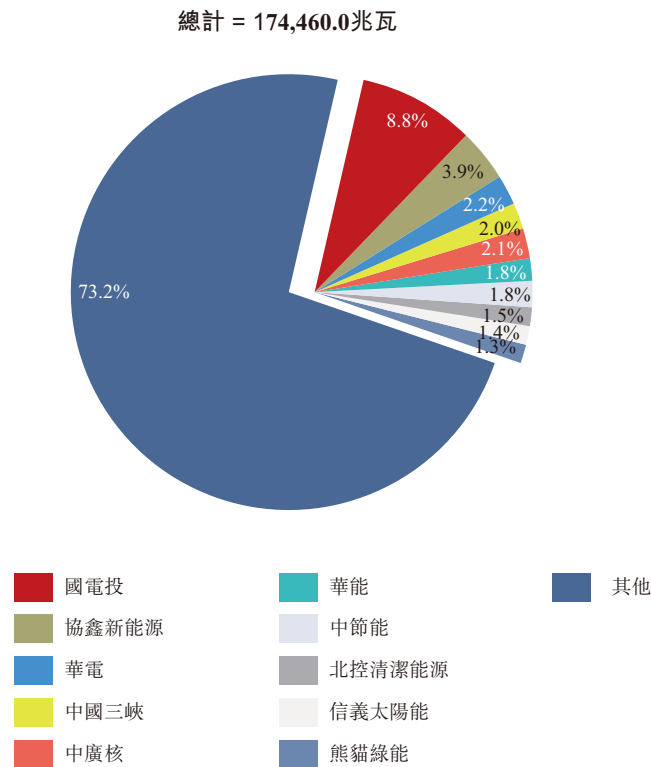
財務能力更高。光伏電站項目需要龐大資本及長期融資承擔，惟商業銀行之長期銀行融資信貸目前有限。為解決融資困難，政府積極實施財政支援政策，以減少營運光伏電站項目之風險。一旦風險受控，更多不同融資渠道(如互聯網銀行、財務租賃及與信託／基金合作)將投入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八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整體市場集中度不高。按累計裝機光伏容量計算，十大參與公司佔市場份額之26.8%。二零一八年有數以百計之光伏電站營運商。

按累計裝機光伏容量劃分光伏電站營運商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之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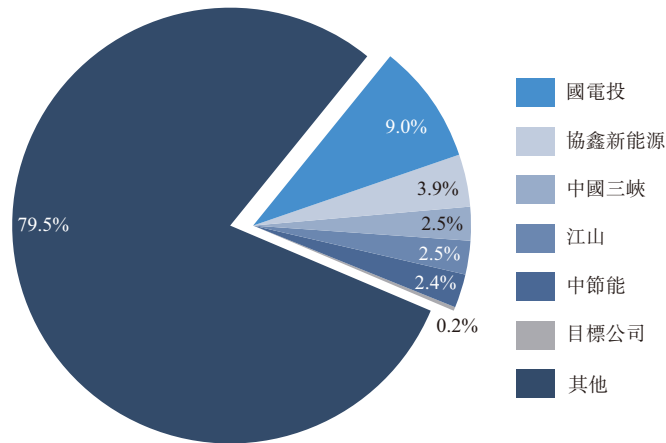
最大參與者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達15,330.4兆瓦，數量龐大，佔市場份額之8.8%。

於二零一八年，光伏裝機容量達100兆瓦之目標公司佔市場份額之0.1%。

行業概覽

按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劃分光伏電站營運商 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西北之市場份額

總計 = 43,080.0兆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西北光伏電站之營運市場集中度不高。按累計裝機光伏容量計算，五大參與公司佔市場份額之20.3%。最大參與者為國電投，截至二零一八年，其總容量達3,864.6兆瓦，並佔市場份額之9.0%。

按二零一八年累計裝機容量計算，目標公司佔中國西北光伏市場之市場份額0.2%。

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准入門檻

政府關係。開發新光伏項目必須取得政府批准。由於取得開發新光伏項目之批准涉及多個政府部門，故與政府保持良好關係對促進開發過程屬必要。此外，當地政府擬與可靠光伏項目發展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新參與公司一般不會擁有強而有力之政府關係。

項目儲備。鑒於中國光伏項目之配額及適合發展光伏項目而又有利可圖之地點有限，加上大量光伏發電已分配予中國西北部，潛在投資回報率高之優秀地點愈來愈少。因此，光伏項目儲備之競爭日趨激烈。新參與公司難以於短期內建立項目儲備。

行業概覽

經驗及聲譽。開發及營運光伏發電站之需求甚殷。開發光伏項目之經驗及光伏電站之熟練營運及維護技能對成功獲取光伏發電項目舉足輕重，從而對盈利能力起關鍵作用。因此，經驗豐富兼聲譽良好之光伏公司於市場上具有較高競爭力。新參與公司不可能於短期內獲得有關經驗及聲譽。

資本規定。新光伏項目之前期投資價格高昂。光伏項目之開發過程不僅包括光伏系統之採購及安裝，惟亦須取得土地及政府批准。該等程序可能屬資本性質及需要大量時間。此外，政府不斷減少對新建光伏電站之補貼，以促進光伏行業之穩健發展。因此，財力匱乏之新參與公司可能於該市場上競爭力較低。

目標公司之歷史

歷史及發展

目標公司之歷史可追溯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分別成立之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新疆興業由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初期向新疆興業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武威東潤由賣方及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分別由賣方及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

新疆興業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起投入營運，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武威發電廠，位於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

下列事件為目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之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九月	新疆興業成立
二零一三年九月	武威東潤成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新疆發電廠一期竣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武威發電廠竣工
二零一四年一月	新疆發電廠一期開始發電以供銷售
二零一四年十月	武威發電廠開始發電以供銷售
二零一五年九月	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建造
二零一六年三月	新疆發電廠二期竣工
二零一六年五月	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發電以供銷售
二零一六年八月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登記於第六批目錄中

目標公司之歷史

目標公司之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新疆興業

新疆興業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於其成立時，其由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新疆興業之業務許可範圍包括光伏發電廠之開發、技術建設、設計及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賣方轉讓其於新疆興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經參考新疆興業之註冊資本後釐定。基於以上股權轉讓，新疆興業成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新疆興業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人民幣438,274,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進一步增至466,025,000，全部均已獲悉數繳足。

武威東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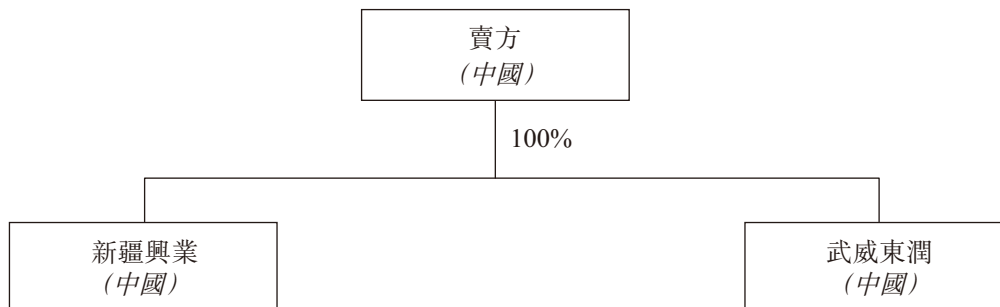
武威東潤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由賣方及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武威東潤之業務許可範圍包括光伏發電廠之開發、建設、營運、銷售及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潤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賣方轉讓其於武威東潤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基於以上股權轉讓，武威東潤成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已獲悉數繳足。

目標公司之公司架構

(i) 於收購事項前

下圖載列於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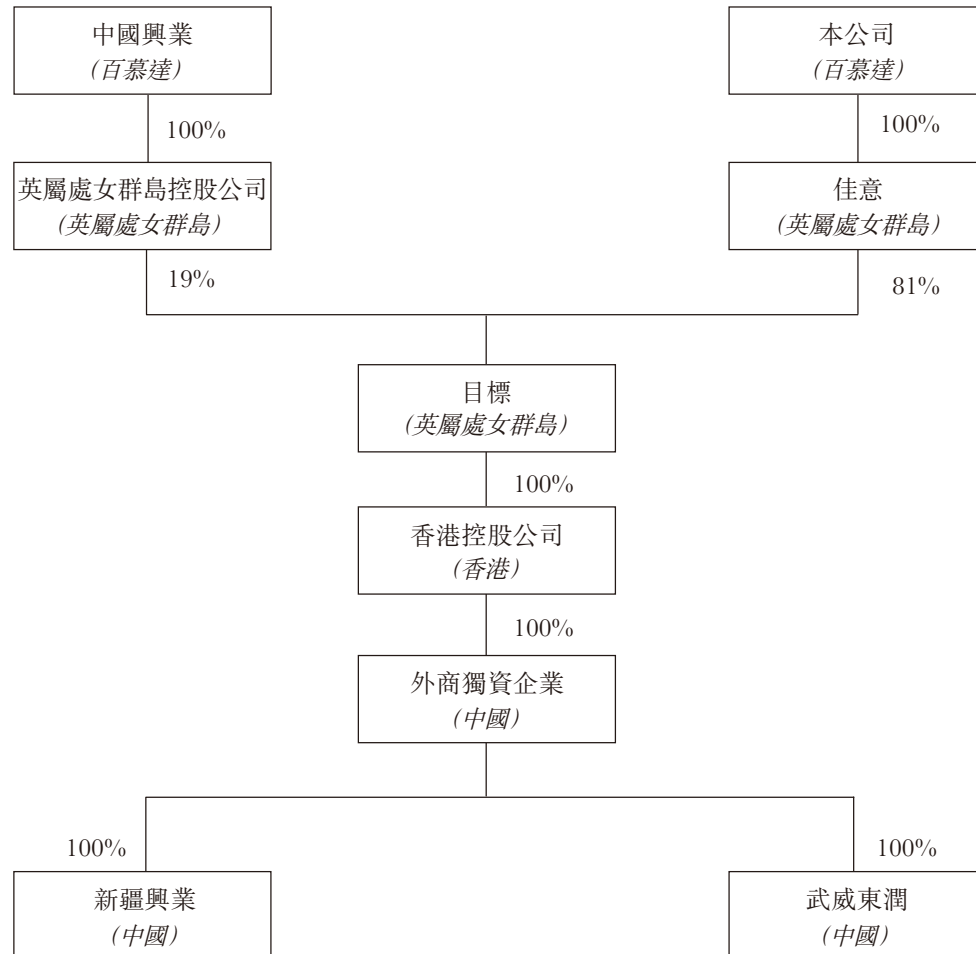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歷史

(ii) 於收購事項後

下圖載列於緊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共同協定之替代架構)



附註：佳意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意已向本公司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擁有法定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佳意之主要業務為目標之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之歷史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佳意與賣方、中國興業及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佳意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國興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81%股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重組—1.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預期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或中國興業及佳意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目標公司之業務

概覽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兩名於中國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容量為100兆瓦乃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鼓勵開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光伏發電為獲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包括監管支持及財政補貼)之項目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僅從太陽能發電廠分別向新疆及甘肅之電網企業銷售電量獲取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收入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之純利分別合計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能發電廠之基本資料：

光伏發電廠	太陽能 電池板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附註1) (兆瓦)	平均每月總發電量			狀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兆瓦時)	二零一八年 (兆瓦時)	二零一九年 (兆瓦時)	
新疆發電廠一期	130,416	30	2,904	3,016 ^(附註2)	3,067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 投入營運
新疆發電廠二期	127,240	20	2,177	2,209 ^(附註2)	2,206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 投入營運
武威發電廠	213,466	50	5,790	6,032	5,997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 投入營運

附註：

- 該數字指設計總裝機容量。
-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停運約4個月，原因是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興建一組全新110千伏變電站。因此，此數據為每日平均總發電量乘以30日得出。

目標公司之業務

太陽能發電廠之位置乃經戰略選擇。兩間光伏發電廠位於新疆，而一間光伏發電廠位於甘肅，全部均位處適合光伏發電之地理位置。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以下重要競爭優勢：

戰略性地為太陽能發電廠選擇具豐富太陽能資源及高上網電價之地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資料，中國西北(尤其是新疆、青海及甘肅)由於太陽輻射強烈且可用土地資源豐富，故產生大量太陽能資源，長久以來一直為中國光伏裝機容量之主要來源。

於開發階段，各目標公司一直審慎管理太陽能發電廠之選址及可行性。基於太陽能發電營運之主要考慮因素組合，包括輻射水平、日間時長、高上網電價以及當地電網併入及傳輸條件以及臨近地點，太陽能發電廠戰略性地位於有利地域以實現最佳回報。該等地區乃憑藉優質自然資源及可觀產業增長潛力而被戰略性地選定。此外，由新疆發電廠一期擴展至新疆發電廠二期亦為新疆興業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選址之另一重要標準為上網電價。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相當於人民幣1元/千瓦時，而新疆發電廠二期之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相當於人民幣0.95元/千瓦時。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第四節第二分節，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並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

太陽能發電廠之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光伏發電廠投入運作以來高於國家發改委規定介乎人民幣0.6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85元/千瓦時之上網電價。

光伏發電及電力銷售市場獲得中國政府扶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引進若干有關太陽能發電產業之利好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設立新增太陽能發電廠之二零一五年國家目標規模為17.8吉瓦。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通知》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光伏發電廠合資格申請豁免三年企業所得稅及另外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半徵稅優惠。各目標公司已根據通知申請豁免企業所得稅及減半徵稅優惠。因此，新疆興業已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25%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適用稅率之50%減免，而武威東潤已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財政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適用稅率之50%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佔年內總收入70%以上，故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須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率7.5%納稅。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合資格光伏發電廠有權透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獲取政府之價格補助，該補助金額乃基於上網電價價格減當地煤燃料電價之價格差額計算。此外，上網電價及補助為自合資格光伏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當日起計原則上為最多20年。該政府補助另行於本通函「電價調整」中概述。有關政府補助之進一步資料及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電價調整」。

由於目標公司營運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成功實現併網，預期該等太陽能發電廠將會持續為目標公司帶來營運現金流入。經考慮目標公司之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經擴大集團拓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為股東帶來定期回報。因此，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擴大集團於光伏電站營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儘管經擴大集團過往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呈多元化發展，但其多年來始終密切留意光伏發電有關技術及設備之發展、光伏發電廠之投資潛力及相關政府政策，希望繼續大規模地擴展業務並提升所需技能水平，以確保經擴大集團之行業競爭力。

目標公司之業務

部分董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在光伏發電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胡新寧先生(即候任執行董事之一)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全體董事相信，胡先生擔任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監管經擴大集團之策略發展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有關董事、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目標公司於發電過程中所產生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

太陽能發電廠依賴自然資源中之太陽能發電。因此，目標公司無需於發電過程中採購原材料。因此，目標公司(i)產生之營運成本相對較低；及(ii)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不大。

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已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發電及銷售電力。太陽能發電廠相對較新且耐用。折舊為主要營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新疆興業之總收入之35.5%、48.4%及34.6%，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武威東潤之總收入之30.2%、29.1%及29.4%。

各目標公司僅需為數不多之員工數目支持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僱員。根據賣方集團所作出之確認，供應商乙為賣方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附屬公司，自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起負責安排太陽能發電廠之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供應商乙之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修。於供應商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前，根據本安排產生之管理及技術維護費用(包括工資)乃由賣方集團承擔。由於賣方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故供應商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與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所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營運及維修協議，供應商乙繼續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而無造成任何服務中斷。有關供應商乙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供應商之業務—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就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供應商」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全職僱員數目分別為七名及八名。

目標公司之業務

業務策略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目標是增強其在新疆及甘肅當地地區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實力及能力。為達致該等目標，董事制定下列策略：

1. 以規範方式維持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增長

董事旨在以規範方式促進經擴大集團之可持續增長。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預計，經擴大集團將嚴格遵守所有內部監控政策及採取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為促進經擴大集團之可持續增長，目標公司須實施嚴格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i)發展及遵守風險管理政策；(ii)避免承攬風險過高之項目；(iii)於項目擴建撥款方面實施審慎之財務策略；及(iv)避免收購與經擴大集團現有業務產生較少協同效應之業務。

2. 以審慎方式擴展目標公司之光伏電站營運業務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現有資源及額外資金，倘完成(i)[編纂]；(ii)股份認購；及(iii)[編纂]後，經擴大集團將審慎探索中國光伏電站營運行業之進一步投資機遇，以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由於新疆及甘肅省適合開發新太陽能發電廠之間置土地較中國其他地區及省份相對豐富，經擴大集團將著重審慎探索與該等地區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有關之發展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目標公司外，經擴大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3. 採取嚴格之經營監控並致力於高健康安全標準

為確保太陽能發電廠順利運作，經擴大集團將對其經營之光伏發電廠實施嚴格經營監控，以達致零故障水平。來自賣方集團並任職於目標公司之資深經營團隊負責每日監控太陽能發電廠之性能，並於進行必要維修時監督光伏電池板之維修工作。

此外，經擴大集團有意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以促進安全作業模式，防範事故發生。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可持續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共有三間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其中一間位於甘肅(即武威發電廠)，另外兩間位於新疆(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三間光伏發電廠之總裝機容量合共100兆瓦。

太陽能發電廠現使用常規光伏發電系統進行運作。常規光伏發電系統或光伏系統能產生隨陽光強度波動之直流電，這通常需要通過使用逆變器及變壓器轉換成若干所需電壓及交流電。多個太陽能電池被連接在太陽能電池板(亦稱模組)內部，而太陽能電池板則被纏繞在一起構成陣列，然後連接至逆變器及變壓器，這樣就能按所需電壓(就交流電而言，按所需頻率/相位)產生電能。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使用地面型太陽能電池板，其以傾斜陣列固定。目標公司亦擁有逆變器及其他配套設施。使用變壓器升壓後通過電壓纜線實現與公共電網併入。

各目標公司之收入僅來自分別向新疆及甘肅之國家電網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生產之電力，而收入及溢利金額均取決於生產及出售之電量。同時，各目標公司就業務營運所產生之主要成本項目主要包括光伏電站之折舊。

目標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可持續業務，原因如下：

1. 中國電力市場規模以及新疆及甘肅之電力需求不斷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之電力生產自二零一三年之5,372.1太瓦時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6,994.0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4%。然而，由於對電力之整體需求已逐步滿足，故增長率逐漸減少。估計中國之總發電量將達8,449.4太瓦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9%。務請注意，地熱能發電之比重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減少。其自二零一三年之78.6%縮減至二零一八年之70.4%。然而，與此同時，清潔能源發電(包括水能發電、光伏及風能)之比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之壓力所致。太陽能比例由二零一三年之0.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2.5%。進一步落實有利清潔能源之政策(例如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國家補貼計劃)將繼續刺激清潔能源發電之發展。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西北生產909.1太瓦時電力。新疆佔總發電量之36%，發電量為328.3太瓦時，於中國西北排行第一。儘管新疆已消耗213.8太瓦時電力，惟其亦傳輸114.5太瓦時電力至其他東部省份，佔總生產約35%。就二零一八年總發電量而言，甘肅於中國西北排名第四，年度電力生產達153.1太瓦時，其中16%亦傳輸至其他省份。隨著本地耗電穩定增長，且跨省電力輸送增加，預期該兩個地區之電力需求將有所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太陽能分別佔新疆及甘肅之發電量之2.6%及5.0%，高於國內平均值之2.5%。由於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將繼續進行且太陽能之限制將有所減少，故預期新疆及甘肅之發電比率將有所提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就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而言，中國西北之前五大光伏電站營運商於二零一八年佔市場份額約20.3%，中國西北光伏發電廠營運的市場集中度不高。

此外，董事認為，有關指標將不會令目標公司陷入不利狀況，因此市場並非由一般市場競爭(例如產品、位置、市場狀況、客戶等)帶動。另外，進入市場之門檻亦於大程度上受國家政策影響，例如國家能源局日後於特定地區設立光伏容量目標。

據賣方所告知，電網營運商須根據「公平原則」指派及指示地區(一般為省份)之發電廠營運及提供電力，即按各發電廠之容量比例分配電力需求。大型營運商(其將按「公平原則」有較大市場份額)與小型營運商受相同之限電影響。

儘管就發電容量而言，目標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而大型營運商可能出現使用率偏低之情況，惟目標公司仍收到國家電網之指示，以按其容量比例營運及供應電力。

2. 中國政府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扶持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舉措鼓勵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光伏行業)之發展。部分舉措(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i) 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致光伏裝機容量之宏大目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先後發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在能源消費總量中之比重

目標公司之業務

分別達到15%及20%。到二零二三年，中國累計光伏發電設備之裝機容量達到384.6吉瓦。這顯示中國政府發展太陽能之強大決心。由於省級機關已接管國家發改委審批光伏項目之職權，故處理光伏項目發展進程已變得更為透明及明確。再者，中國西北省份迄今之光伏裝機容量最高，該等省份已視光伏行業為其地方經濟之一大戰略性行業，並願意為光伏行業提供良好營商環境，令該行業於中國西北繁榮發展。

(ii) 推行可再生能源法領域之有利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可再生能源法制定政策鼓勵開發及使用太陽能及其他非化石類能源及其併網應用。此外，該法授權相關定價機關就購買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發電力設立優惠價格。此外，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就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財政激勵措施，如國家基金、優惠貸款及稅務優惠。

(iii) 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財政補貼、優惠稅務法規及已增加目標裝機容量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載有國家政府截至二零二零年前多年期間對可再生能源行業之財政激勵措施，並估計所需投資金額達到約人民幣20億元。此規劃亦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太陽能整體裝機容量分別上升至300兆瓦及1.8吉瓦。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i)目標公司現時營運所在行業符合中國政府之宏觀政策，且中國政府不大可能大幅減少對該行業之扶持；及(ii)政府扶持及宣佈日後發展項目亦表明中國已瞭解光伏發電廠之裨益及市場對光伏發電廠之內在需求。

目標公司之業務

3. 固定上網電價政策及競價上網機制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第四節第二分節，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並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由於上網電價已固定，因此目標公司不易受到價格波動帶來之風險。近期，中國政策顯示上網電價自二零一七年光伏發電廠投入運作以來出現驟跌，例如介乎人民幣0.8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65元/千瓦時，而目標公司之固定上網電價則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95元/千瓦時。於此情況下，目標公司由於上網電價已原則上固定為20年而並未受到重大影響。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固定上網電價之此類驟跌已成為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之門檻。此外，鑒於新疆及甘肅電力之預測需求日益增加、固定上網電價及新進入者准入門檻，目標公司之收入將得以受惠，有助其確保可持續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及甘肅已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由於競價上網機制已於新疆及甘肅實施，故武威東潤及新疆興業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參與競價系統作為額外銷售渠道，並與指定終端用戶及國家電網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國家電網將按一般低於上網電價之浮動價格向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購買電力，並將電力售予指定終端用戶。國家電網之競價系統將產生一系列來自指定終端用戶電力需求之要求連同電力供應商將有權投標之指標性價格。該競投容許電力供應商生產國家電網發出之例行電力指令以外之額外電力。就競價機制生產電力之價格毋須遵守當局制定之上網電價，惟太陽能發電廠有權收取中國政府提供之上網電價補助。

4. 已制訂多項政策及措施以幫助紓緩甘肅及新疆電力縮減問題。

(i) 國家政策推動電力接受方控制電力縮減問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之《關於做好風電、光伏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工作的通知》，倘光伏電營運商之光伏發電廠因電力縮減而未能達到最低使用時數，電力上網營運商應向光伏電營運商作出賠償。甘肅光伏發電廠之最低使用時數為每年

目標公司之業務

1,400及1,500小時(根據不同太陽幅射)，而新疆則為每年1,350及1,500小時(根據不同太陽幅射)。根據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之《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方案」)(國家發改委能源[2017]1942號)，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改委提出三大解決方案，以解決可再生能源之限電問題，包括(i)方案之整體目標為減少可再生能源之縮減率至20%；(ii)將推出多項措施以鼓勵及擴大耗用可再生能源；(iii)建議省級能源部門與不同地方部門制定政策，以提升耗用可再生能源。

(ii) 為限制光伏電之供應，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暫停向新疆及甘肅分配光伏建設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家能源局頒佈中國新光伏容量之建設目標。由於甘肅及新疆之電力縮減問題嚴重，故國家能源局並無於該兩個省份就新光伏容量分配任何建設目標，以優先紓緩該等地區現有光伏電站之電力縮減情況。

(iii) 多項超高壓輸電項目正在規劃及建設中，以幫助將於甘肅及新疆所產生之光伏電轉送至其他電力需求高之地區：

由於太陽能資源之龐大潛力，甘肅及新疆被規劃為中國可再生能源基地。預期超高壓輸電網絡將於使用在甘肅及新疆所產生之光伏電扮演重要角色，以達到中國東部省份之高電力需求。於十三五規劃期間，七項已就中國西北規劃之超高壓輸電項目中之四項將包括甘肅及新疆。中國西北之限制率亦由二零一五年之17.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5.9%。有關縮減歸因於政府推動電力接受方購買更多光伏電力及增加電力出口等。

(iv) 「一帶一路」之宏觀國家政策將加快中國西北之開發，於可見將來推動當地對電力之需求。

一帶一路倡議(亦稱為一帶一路(「一帶一路」))為中國國家發展策略及框架。一帶一路倡議最初由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一三年提出，以集中改善及創造中國及逾60個橫跨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之國家之新貿易關係及商業機遇。一帶一路倡議涵蓋全球人口約60%，共同國內生產總值相等於全球財富之33%。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舉行之北京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習主席宣佈，中國將投入400億美元成立絲路基金，該基金將用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基礎建設、資源、行業合作、財務合作及其他項目提供投資及財務支援。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新疆及甘肅位於「一帶」附近，預期將受益於一帶一路倡議之基礎建設及經濟發展。除該國家政策外，新疆及甘肅之省政府亦成立特定計劃，以把握一帶一路帶來之機遇，為建設全面交通交匯及改善基礎建設設立目標。甘肅政府亦宣佈一份詳盡之投資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就交通系統投資約人民幣8,000億元，並興建最少70,000公里之鐵路及高速公路。

新疆已提出建設絲路經濟帶核心區指引，並制訂於新疆建設「五大中心」之目標，包括(i)交通中心；(ii)物流中心；(iii)金融中心；(iv)文化科教中心及(v)醫療服務中心，以及「三基地」，包括(i)國家油汽生產及處理基地；(ii)煤業基地及(iii)風電基地。

鑒於強制最低使用時數，儘管限電問題持續，惟目標公司將獲補償。此外，於新疆及甘肅之新光伏發電廠建設將會減慢，而目標公司將面對較少競爭，並預期目標公司之現有市場份額得以保存。再者，超高壓輸電項目將為目標公司提供一個替代銷售渠道，以向其他省份銷售其電力。一帶一路倡議連同甘肅及新疆之省級政策將加快甘肅及新疆之基礎建設投資及經濟增長，從而推動當地之耗電增長。事實上，光伏發電限制已大幅降低。中國整體光伏發電限制由二零一五年的12.6%快速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2.0%。於同期間，中國西北的限制率亦由17.1%減少至5.9%。有關縮減歸因於政府推動電力接受方購買更多光伏電力及增加電力出口等。預期該兩個地區之電力需求將因本地耗電量穩步上升及跨省電力輸送增加而有所增長。

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

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

新疆發電廠一期

新疆發電廠一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兩間光伏發電廠之一，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二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30兆瓦之裝機容量。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發電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發電廠一期之每月平均發電量分別約為2,904兆瓦時、3,016兆瓦時及3,067兆瓦時。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新疆發電廠一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為由太陽能電池板建成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用於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發電場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160畝，租期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一期包括(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各類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有七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全職僱員同時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提供服務。

併網調度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新疆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調度協議，且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重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訂立綜合併網調度協議(「併網調度協議一」)，據此，新疆發電廠一期已併入國家電網經營及管理之電網，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之併網調度協議(原訂合約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自該日起不再有效。併網調度協議一之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目前併網調度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就重續併網調度協議進行磋商。

併網調度協議一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電商(即新疆興業)之責任：(i) 尊重及服從電網營運商之指示及統籌安排；

(ii) 設立監控機制以合理精確估計發電量，以便電網營運商可據此分配及統籌電力供應；及

(iii) 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事故發生，包括協助電網營運商進行各種形式之安檢、維護、事故演習及調查。

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之責任：

(i) 於電網內根據光伏電站之規格對其進行組織及統籌；

(ii) 管理、操作及維護電網設施；

(iii) 根據估計所需電力設定電力供應商每日及每月之目標；及

(iv) 就電網營運提供技術支持。

目標公司之業務

電力規劃： 電力供應商須每年根據其營運及購售電合同向電網營運商提交年度電力供應方案。電網營運商須審閱有關方案條款，分析購售電合同條款並為電力供應商制定涵蓋下年營運之電力規劃。

電力供應商亦須每月向電網營運商送呈下一月份之電力供應規劃(包括估計電力供應及每日營運水平)。

終止：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任一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送達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身遞交破產申請，或他人就該訂約方遞交破產申請，該訂約方停業清算或被吊銷營業執照；
2. 任何訂約方之電力業務許可證遭吊銷、中止或註銷，或未能於開始營運時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或
3. 任何訂約方與另一實體聯營或合併，或向另一實體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且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效期及續期： 現行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約雙方須於目前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就續期進行磋商。

購售電合同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新疆發電廠一期與國家電網建立業務關係。新疆發電廠一期之現有購售電合同(「新疆一期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倘新疆一期合同屆滿後未訂立新合同，則新疆一期合同維持有效。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新疆興業可能無法維繫與國家電網之業務關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新疆一期合同訂明國家電網須按新疆一期合同之協定購買新疆發電

目標公司之業務

廠一期發出之全部電力。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

新疆一期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售電方(即新疆興業)之責任：
- (i) 確保供電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 (ii) 確保遵守有關發電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盡職維護及營運發電廠並就發電廠營運及維護向購電方提供月度報告；及
 - (iv) 除非事先獲政府批准，否則不得直接向任何終端消費者供電。

-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之責任：
- (i) 按協定購買賣方發出之全部電力；
 - (ii) 確保遵守有關輸電系統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積極調節電力供應及提供營運資料；及
 - (iv) 向售電方供電以供其營運發電廠。

年度電力供應： 根據設計容量、估計及磋商結果，訂約雙方均同意買賣電量之年度基準目標為39.35百萬千瓦時，允收誤差為 $\pm 20\%$ 。

就未來各年度而言，訂約雙方同意透過磋商及根據過往年度之耗電模式確定年度電力供應。

基準上網電價： 合計人民幣1元/千瓦時，其中購電方應付人民幣0.25元/千瓦時。

目標公司之業務

終止：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任一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送達七日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合同：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身遞交破產申請，或他人就該訂約方遞交破產申請，該訂約方停業清算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
2. 任何訂約方與另一實體聯營或合併，或向另一實體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且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於該合同下之責任；
3. 出於售電方之任何原因，售電方無法連續30日向購電方供電；
4. 出於購電方之任何原因，購電方無法根據該合同連續30日接收電力；或
5. 相關併網調度協議終止。

有效期及續期： 該合同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該合同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該合同續期進行磋商。

倘該合同屆滿後未訂立新合同，則該合同維持有效。

上網電釐定方式： 上網電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按月記錄。

訂約雙方均同意使用主功率計之數據釐定上網電輸電及使用輔助儀表數據交叉核查準確性及／或作為主功率計失效情況下之替代釐定方式。

儀表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由實地查看主功率計之訂約雙方代表記錄。

目標公司之業務

付款條款： 應付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上網電}) \times (\text{上網電價})$$

就由購電方承擔之上網電價而言：

根據上網電釐定方式，售電方須向購電方呈報已記錄之上網電數據，且購電方須編製月度發票。售電方須繼而按照經購電方確認之上網電數據編製增值稅發票，並於其後將其送呈購電方。

接獲確認函及增值稅發票後，購電方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算半數金額及於十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餘下半數金額。

延期付款將產生每日延期應付金額之額外0.03%之賠償。

下表列示新疆發電廠一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裝機容量(兆瓦)	30	30	30
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小時)	1,750	1,194	1,621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2)	52,500	35,820	48,630
實際總發電量(兆瓦時)	34,843	25,035	34,560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小時) ^(附註3)	1,161	835	1,152
利用率(%) ^(附註4)	66.4	69.9	71.1
所售電力(兆瓦時)	34,843	25,035	34,560
上網單價(人民幣元/兆瓦時)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停運約四個月，原因是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興建一組全新110千伏變電站。
2.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乃按裝機容量乘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3.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乃按實際年度總發電量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4.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度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新疆發電廠二期

新疆發電廠二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另一間光伏發電廠，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一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20兆瓦之裝機容量。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發電出售。新疆發電廠二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每月發電量約為2,206兆瓦時，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09兆瓦時。

新疆發電廠二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為由太陽能電池板建成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用於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電廠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為695畝，租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二期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新疆發電廠二期之設計容量為20兆瓦。其亦擁有一間110千伏變電站，將電力提高以供遠距離輸送。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各類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均有七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僱員駐守。

併網調度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調度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訂立綜合併網調度協議(「併網調度協議一」)，據此，新疆發電廠二期併入國家電網營運及管理之電網。併網調度協議一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就重續併網調度協議進行磋商。

有關併網調度協議一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新疆發電廠一期—併網調度協議」一節。

購售電合同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就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向國家電網銷售電力。新疆發電廠二期目前購售電合同(「新疆二期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該合同並無載明自動重續條款，但董事並未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維繫與國家電網之業務關係。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新疆二期合同訂明國家電網須購買新疆發電廠二期發出之全部電力。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

新疆二期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售電方(即新疆興業)
之責任： | (i) 確保供電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
| | (ii) 確保遵守有關發電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 | (iii) 盡職維護及營運發電廠並就發電廠營運及維護向購電方提供月度報告；及 |
| | (iv)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不得直接向任何終端消費者供電。 |
|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
之責任： | (i) 購買售電方發出之全部電力； |
| | (ii) 確保遵守有關輸電系統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 | (iii) 積極調節電力供應及提供營運資料；及 |
| | (iv) 向售電方供電以供其營運發電廠。 |
| 基準上網電價： | 合計人民幣950元／兆瓦時，其中購電方應付人民幣250元／兆瓦時，餘下人民幣700元／兆瓦時以政府補貼支付 |

目標公司之業務

終止：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任一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送達七日終止通知以終止該合同：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身遞交破產申請，或他人就該訂約方遞交破產申請，該訂約方停業清算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
2. 任何訂約方與另一實體聯營或合併，或向另一實體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且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完全履行其於該合同下之責任；
3. 出於售電方之任何原因，售電方連續30日無法向購電方安全供電；
4. 出於購電方之任何原因，購電方連續30日無法根據該合同接收電力；或
5. 相關併網調度協議終止。

有效期及續期： 該合同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該合同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該合同續期進行磋商。

上網電釐定方式： 上網電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按月記錄。

訂約雙方均同意使用主功率計之數據釐定上網電輸電及使用輔助儀表數據交叉核查準確性及／或作為主功率計失效情況下之替代釐定方式。

儀表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由實地查看主功率計之訂約雙方代表記錄。

目標公司之業務

付款條款：

應付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上網電}) \times (\text{上網電價})$$

就由購電方承擔之上網電價而言：

根據上網電釐定方式，售電方須向購電方呈報已記錄之上網電數據，且購電方須編製月度發票供售電方確認。售電方須繼而編製確認函及增值稅發票，並將其送呈購電方。

接獲確認函及增值稅發票後，購電方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結算半數金額及於十五個營業日內結算餘下半數金額。

延期付款將產生每日延期應付金額之額外0.03%之賠償。

下表列示新疆發電廠二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裝機容量(兆瓦)	20	20	20
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小時)	1,750	1,194	1,621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2)	35,000	23,880	32,420
實際總發電量(兆瓦時)	26,118	18,335	24,870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小時) ^(附註3)	1,306	917	1,244
利用率(%) ^(附註4)	74.6	76.8	76.7
所售電力(兆瓦時)	26,118	18,335	24,854
上網單價(人民幣元/兆瓦時)	950	950	950

附註：

1.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停運約四個月，原因是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興建一組全新110千伏變電站。
2.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乃按裝機容量乘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目標公司之業務

3.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乃按實際年度總發電量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4.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度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武威發電廠

武威發電廠由武威東潤擁有及經營，其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發電廠之每月平均發電量分別約為5,790兆瓦時、6,032兆瓦時及5,997兆瓦時。

武威發電廠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建有太陽能電池板可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太陽能發電場擁有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789畝。武威發電廠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武威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不同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發電廠有八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全職僱員駐廠。

併網調度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武威發電廠與國家電網之省份及地方各級分別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重續)(統稱「併網調度協議二」)，據此，武威發電廠自此已併入由國家電網經營及管理之電網。就供電商及電網營運商之責任而言，省份及地方各級之併網調度協議所載之條款非常相似。目前之省級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而目前之地方級別併網調度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任何一方異議，否則協議將一直有效)。目前之省級併網調度協議均訂明於該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而目前之地方級別併網調度協議應於其屆滿前三個月內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目標公司之業務

併網調度協議二之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供電商(即武威東潤)
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尊重及服從電網營運商之指示及統籌安排；(ii) 設立監控機制以合理精確估計發電量，以便電網營運商可據此分配及統籌電力供應；及(iii) 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事故發生，包括協助電網營運商進行各種形式之安檢、維護、事故演習及調查。 |
| 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
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網內根據各光伏電站之規格對其進行組織及統籌；(ii) 管理、操作及維護電網設施；(iii) 根據估計所需之電力，設定電力供應商每月之目標；及(iv) 就電網營運提供技術支持。 |
| 調度指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電力供應商須確保自動化系統功能完備，以令電網營運商可實時聯繫及控制發電廠之發電機組；及(ii) 電網營運商應直接控制電力供應商之發電量。 |
| 終止： | <p>任何一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通過向另一方送達終止通知而終止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何訂約方於清算中或武威東潤之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被撤銷；或2. 任何訂約方聯繫人與另一實體合併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且有關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充分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

目標公司之業務

有效期及續期：

就省級併網調度協議而言

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協議已重續且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就地方級別之併網調度協議而言

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協議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應就其重續進行磋商。

倘概無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異議，協議於屆滿後將一直有效。

購售電合同

武威東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國家電網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第一份購售電合同（「**第一份武威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第一份武威合同已獲重續，而經重續購電合同（「**第二份武威合同**」）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

第一份武威合同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售電方（即武威東潤）之責任：
- (i) 確保供電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 (ii) 確保遵守有關發電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盡職維護及營運發電廠並就發電廠營運及維護向購電方提供月度報告；及

目標公司之業務

- (iv) 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不得直接向任何終端消費者供電。
- 購電方(即國家電網)之責任：
- (i) 按協定購買售電方發出之電力；
 - (ii) 確保遵守有關輸電系統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i) 積極調節電力供應及提供營運資料；及
 - (iv) 向售電方供電以供其營運發電廠。
- 基準上網電價：
- 合計人民幣1元／千瓦時，其中買方應付人民幣0.3209元／千瓦時，餘下人民幣0.6791元／千瓦時以政府補貼支付
- 終止：
- 任何一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通過向另一方送達終止通知五日後終止合同：
1. 任何訂約方就其本人提出破產申請或某人就上述訂約方提出破產申請，而該訂約方正處於清算中或其營業執照或電力業務許可證被撤銷；
 2. 任何訂約方聯屬公司與另一實體合併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轉讓予另一實體，且有關存續公司無法或不能充分履行其於該合同項下之責任；
 3. 由於售電方方面之任何原因，售電方連續30日不能向購電方供電；
 4. 由於購電方方面之任何原因，購電方連續30日不能根據該合同接收電力；
 5. 相關併網調度協議終止；或
 6. 未經購電方同意，售電方向任何終端用戶消費者或其他第三方購電方供電。

目標公司之業務

有效期及續期： 本合同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根據第二份武威合同，協議已重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合同屆滿前三個月內，訂約雙方須就其續簽進行協商。

上網電釐定方式： 上網電數據須於每個曆月結束時按月記錄。

訂約雙方均同意使用主功率計之數據釐定上網電輸電量，並使用輔助儀表數據交叉檢查準確度及／或作為主功率計失效情況下之替代釐定方式。

儀表數據須由於每個曆月結束時實地查看主功率計之雙方代表記錄。

付款條款： 應付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上網電}) \times (\text{上網電價})$$

就由購電方承擔的上網電價部分而言：

售電方須根據上網電釐定方法就上網電數據列明應付款項編製每月賬單予購電方確認。售電方其後須根據購電方之確認書編製增值稅發票，並於其後將其寄送至購電方。

於接獲增值稅發票後，購電方須於五個營業日內結算半數金額，而其餘半數須於15個營業日內結算。

延遲付款將產生每日延期應付金額之額外0.03%之賠償。

根據第二份武威合同，適用上網電價合共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其中購電方須支付人民幣0.2978元／千瓦時，而餘下人民幣0.7022元／千瓦時將由政府補貼支付。除上網電有效期及適用關稅條款外，第二份武威合同項下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業務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武威發電廠之若干營運統計數據。

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裝機容量(兆瓦)	50	50	50
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小時)	1,700	1,700	1,700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兆瓦時) ^(附註1)	85,000	85,000	85,000
實際總發電量(兆瓦時)	69,372	72,380	71,967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小時) ^(附註2)	1,387	1,448	1,439
利用率(%) ^(附註3)	81.6	85.2	84.7
所售電力(兆瓦時)	69,475	72,380	71,967
上網單價(人民幣元/兆瓦時)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年度指示性發電量乃按裝機容量乘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2. 實際年度利用時數乃按實際年度總發電量除以裝機容量計算。
3.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度利用時數除以年度指示性利用時數計算。

概無在建光伏電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在建光伏電廠。

目標公司之業務

營運工作

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並無分階段工作流程。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載列如下：

1. 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賣方集團員工每日實地檢查太陽能發電廠之太陽能及進行定期維護太陽能電池板。
2. 賣方集團員工利用電腦化系統以控制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系統之不同組成部分。
3. 太陽能發電廠之實時營運數據以及機器及設施狀況將自動傳送至國家電網營運商控制中心。
4. 國家電網營運商將向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員工發出指示以控制太陽能發電廠之發電力輸出水平。
5. 賣方集團員工透過檢查中央控制面板及電腦上顯示之機器電壓、電流、溫度等數據密切監測機器及設施狀況，並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機器及設施優化運行。

季節性

光伏電站營運行業在一定程度上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太陽能發電廠之最大發電量取決於氣候狀況，如新疆及甘肅之日照時數，該等狀況隨季節變化，於日照較長之夏季月份能夠產生更多電力。

然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季節性因素並未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太陽能發電廠受到國家電網營運商對輸出水平之控制；及(ii)國家電網營運商在根據購售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釐定年度及月度電力輸出量預測時已考慮該等波動。因此，董事確認年內季節性因素已於國家電網就電力輸出量所作出之指示在若干程度上抵銷或反映。

此外，國家電網(即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將獲得目標公司電腦化實時系統提供之太陽能發電廠電力輸出量實時數據。傳送至國家電網之數據包括電力輸出水平、利用水平、估計最大電力輸出量等。透過該等實時數據，董事認為，太陽能發電廠就電力輸出量發出指示時，國家電網營運商將作出合理的調整。

目標公司之業務

主要設備及設施

為促進光伏發電廠業務營運，目標公司擁有若干主要發電設備及設施，其詳情載列如下：

設備及設施



太陽能電池板

描述

- 太陽能電池板為一個封裝之光伏模塊，由相連之太陽能電池組裝而成。太陽能電池板之陣列安裝至光伏發電輸出之理想角度。



太陽能陣列

- 太陽能陣列利用太陽之光能(光子)透過光伏效應發電。
- 太陽能陣列產生可變直流電，而輸出電力通常在100至365瓦之間。



控制室之電腦化系統

- 營運數據將自動記錄並在有關太陽能發電廠之控制室內顯示，營運員工將監測有關太陽能發電廠運行。



安裝於太陽能陣列上之逆變器

- 逆變器為一種可將光伏電池輸出之直流電轉換成電網頻率交流電，從而可輸送至商用電網之設備。

目標公司之業務

設備及設施



110 千伏變電站及高壓輸電系統

描述

- 110 千伏變電站位於新疆發電廠二期，將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所產生之電力升高變為高壓電以供遠距離輸送。
- 輸電系統用於輸送高壓電。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8.8百萬元、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0.1百萬元，而武威東潤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則為人民幣346.4百萬元、人民幣330.7百萬元及人民幣323.4百萬元。太陽能發電廠之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減5%剩餘價值。

維修及維護

目標公司至少每年一次定期維護其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通常於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進行電網定期維護時進行維護。此外，為確保太陽能發電廠日常順利運作，操作員(i)於開始運作前檢查操作數據；(ii)於營運後檢查營運數據；及(iii)根據計劃維護安排於太陽能發電場進行視察。倘電腦化系統報告有任何異常情況，則操作員將及時對系統進行實地檢查，並呈報相關問題。

各目標公司僅需為數不多之員工數目支持太陽能發電廠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僱員。根據賣方集團所作出之確認，供應商乙為賣方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附屬公司，自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起負責安排太陽能發電廠之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供應商乙之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修。於供應商乙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前，根據本安排產生之管理及技術維護費用(包括工資)乃由賣方集團承擔。由於賣方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故供應商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與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所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營運及維修協議，供應商乙繼續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而無造成任何服務中斷。有關供應商乙之安排，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供應商之業務—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就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供應商」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全職僱員人數分別為七名及八名。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因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興建一組全新110千伏變電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停運約四個月外，目標公司並無遭遇光伏發電廠於維修期間之任何重大暫停營運導致全面停止營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亦無遭遇(i)任何光伏發電設備故障或其他重要設備失靈或建築結構毀壞；(ii)輸送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及／或(iii)光伏發電廠因自然災害、人為失誤、人為故障或人為疏忽而出現任何損壞。

品質控制

目標公司致力於品質並將持續及穩定地供應電力視為主要目標之一。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次導致持續暫停營運之可呈報事故，足以證明其高效之品質控制。透過確保高效之品質控制，目標公司能與其各自之電網營運商(即其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一次可呈報暫停事故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	有關太陽能		暫停原因	影響及後果	補救措施
	發電廠	發電廠			
事故1：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七日	新疆發電廠一期 及新疆發電廠 二期	新疆發電廠二期為 新疆發電廠一期及 新疆發電廠二期 興建一組全新 110千伏變電站	除暫停營運四個月外， 概無重大影響。 有關暫停乃自願 行為。	不適用	

賣方集團已向目標公司提供技術維護團隊，負責其品質控制系統之日常操作及維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設有一支由六名向廠長報告之全職人員組成之技術維護團隊，而武威東潤設有一支由七名向廠長報告之全職人員組成之技術維護團隊。該等技術維護團隊從所生產電力以及機械及設施之品控兩個方面進行品質控制。就目標公司所生產光伏發電之品質控制而言，技術維護團隊確保各營運光伏發電廠發佈之電力品質控制標準獲遵循。此外，已安排夜班值守以確保太陽能發電廠情況良好。就目標公司機械及設施之品質控制而言，技術維護團隊定期監控及檢查機械及設施，以確保其狀況良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定期維護。

目標公司之業務

倘於光伏發電期間出現操作數據異常或機械或設備出現故障，技術維護團隊須根據目標公司之內部政策處理有關情況。根據併網調度協議，有關人士必須調查所有異常情況，並就出錯原因、處理程序、出錯方及其責任以及預防措施作出報告。於緊急情況下，操作人員須即時向電網營運商報告有關情況，並就解決對策尋求彼等之指示。

倘國家電網對目標公司有任何投訴或指示，根據併網調度協議，目標公司應遵從國家電網之協調及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已生產電力之品質及電力供應之穩定性之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銷售及營銷

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企業應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購售電合同並全額收購於若干指定地區(例如新疆及甘肅)之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生產之全部電力。

目標公司與國家電網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電協議，據此，其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與新疆及甘肅電網併網，由該等出售予國家電網之發電廠發電。有關獨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電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上文所載「目標公司之業務—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各段。

誠如購電協議所規定，購電方(即國家電網)須購買有關發電廠之全部電力。國家電網通常就發電量向售電方發出指示，而售電方須根據併網調度協議遵從指示。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客戶已購買營運光伏發電廠所生產及供應之全部電力。

定價及上網電價

根據有關電力定價之適用中國法規，電力定價應與上網電價一致。上網電價指電網企業就所售每單位電力向光伏發電廠支付之價格。根據現行定價機制，光伏發電廠可獲提供發電成本之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徵稅並鼓勵開發其他發電項目。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對定價可施加之影響甚微。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之《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機制之區域電網內之發電企業而言，相關省級主管部門將按照合理成本補償及合理盈利之原則確定上網電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及甘肅已實施競價上網機制。由於競價上網機制已於新疆及甘肅實施，故武威東潤及新疆興業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商業參與競價系統並與指定終端用戶及國家電網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國家電網將按一般低於上網電價之浮動價格向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購買電力，並將電力售予指定終端用戶。國家電網之競價系統將產生一系列來自指定終端用戶電力需求之要求連同電力供應商將有權投標之指標性價格。該競投容許電力供應商生產國家電網發出之例行電力指令以外之額外電力。就競價機制生產電力之價格毋須遵守當局制定之上網電價，惟太陽能發電廠有權收取中國政府提供之上網電價補助。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第四節第二分節，上網電價及補貼將自太陽能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並開始營運之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

儘管如此，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有關部門已確定對上網電價實施逐步下調。另據公佈，中國政府鼓勵全國售電市場之開放，且上網電價將逐步受市場動力推動。此趨勢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再獲印證，說明中國政府之計劃乃允許符合其參與電力市場交易若干標準之發電企業與售電主體或終端用戶直接協商確定上網電價。中國政府部門將不再設定上網電價，惟將訂定向電網企業支付之電力傳輸配送價格。

電網營運商可透過競價系統不時指示目標公司為以下各方生產電力：(i)指定省份以外之地區；或(ii)指定終端用戶。於此情況下，電網營運商應付價格不必遵循中國監管機構設定之上網電價，而電價補貼仍然適用。此類特殊發電要求遵循購售電合同訂明之類似操作及支付條款。

目標公司之業務

此亦解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之總收入與按「已售電力x上網單價」計算之金額存在差異之原因。

茲提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聯合聲明（「二零一八年聲明」），根據中國二零一八年國家配額制度，中國政府將不會就興建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授出新批准。隨後，自二零一八年聲明生效日期起，將不會批准興建國家配額下有權收取電價調整之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場。就上網電價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所有新營運光伏發電廠之基準上網電價比率下跌人民幣0.05元／千瓦時。於一類、二類及三類資源區之基準上網電價比率（含稅）分別調整至人民幣0.5元／千瓦時、人民幣0.6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7元／千瓦時。有關二零一八年聲明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一節。

二零一八年聲明並無改變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現時享有之上網電價比率，故二零一八年聲明對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並無影響，該等發電廠仍有權收取現有上網電價，自太陽能發電廠連接國家電網當日起計為期20年。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上網電價定於人民幣1元／千瓦時，而新疆發電廠二期之上網電價則定為人民幣0.95元／千瓦時。

根據二零一八年聲明，政府暫停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家配額制度就興建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授出新批准。由於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興建新太陽能發電廠或收購新太陽能發電廠，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專注於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故有關暫停將不會對太陽能發電廠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直接影響。

限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甘肅及新疆是中國光伏發電業發展最迅速的兩個省份，歷經頻密的光伏發電限制率。因此，該兩個省份及中國西北其他省份的光伏發電限制率不僅浪費光伏電力，亦致令地區內光伏電力廠營運商的使用時間下降，繼而導致該等營運商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且電力銷售有所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解決可再生能源發電限制已作為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其中一個目標。由於新疆及甘肅潛在的太陽能資源龐大，故已規劃為中國的可再生能源基地。預期超高壓輸電網將在運用新疆及甘肅之光伏電力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可配合華

目標公司之業務

東各省對電力之殷切需求。此外，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頒佈《可再生能源消耗行動計劃(2018年-2020年)》，定下到二零二零年甘肅及新疆達到全國發電限制率分別為5%及10%。配合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的中期評估及調整，該新計劃已以科學方法予以調整。自二零一五年起，光伏發電限制已大幅降低。中國整體發電限制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2.6%迅速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2.0%。於同期間內，中國西北的限制率亦由17.1%減少至5.9%。有關限制歸因於政府推動電力接受方購買更多光伏電力及增加電力出口等。若干超高壓輸電網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開始投入服務後，預期新疆及甘肅之光伏電力限制問題將可進一步舒緩。

此外，根據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之《解決棄水棄風棄光問題實施方案》(「方案」)(國家發改委能源[2017]1942號)，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改委提出三大解決方案，以解決可再生能源之限電問題，包括(i)方案之整體目標為減少可再生能源之縮減率至20%。省級能源部門應密切及即時監察與可再生能源限電事宜有關之政策及效率，預期太陽能限電問題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獲實施解決；(ii)將推出多項措施以鼓勵及擴大耗用可再生能源，鼓勵對可再生能源有高需求之地區減少耗用煤，並增加可再生能源之市場份額；(iii)建議省級能源部門與不同地方部門制定政策，以提升耗用可再生能源。就可再生能源限電率高企之地區而言，建議能源部門與國家電網營運商制定政策，以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高度建議實施跨省輸電，而能夠自其他省份接收可再生能源之省份應擴大其本地可再生能源市場。

營銷

由於行業及監管規定訂明太陽能發電廠生產之電力須售予國家電網，故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開展任何重大營銷活動。

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目標公司提取其於新疆發電廠一期、新疆發電廠二期及武威發電廠於中國所生產電力之所有銷售收益用於國家電網，其為由國務院批准進行國家授權投資之企業及國家控股公司之試點單位。國家電網以建造及經營電網為其核心業務，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有關目標公司與國家電網所訂立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業務-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廠」各段。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其電網營運商(即國家電網)已維持約六年之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益之100%。武威東潤向其唯一客戶國家電網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佔其同期總收益之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目標公司之唯一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及候任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賣方及投資者概無於任何目標公司之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唯一客戶之嚴重依賴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電力銷售業務之唯一客戶為國家電網，貢獻目標公司之電力總銷售之100%。

就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而言，結餘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結清。電價補貼應收賬款指將根據目標公司各太陽能發電廠各自之購售電合同以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中央政府補貼。

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將不時發佈《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的通知》的公佈。根據該通知公佈，於進度指標日期前已實現併網且並未申報上述目錄之太陽能發電廠均符合資格申報。根據有關申報之通知所需之程序指引申報後，合資格之光伏發電廠將有權收取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組織申報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其進度指標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除新疆發電廠二期外，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均符合資格申報。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六批)的通知》，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已根據通知所載之程序指引完成申報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健[2020]5號)(「第5號通知」)，其對可再生能源項目補貼之申請頒佈新增程序及規定。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第5號通知，登記補貼項目名單（「補貼項目名單」）之四項條件概述如下。

- (i) 新增可再生能源項目需納入當時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總額範圍內；於第5號通知頒佈前一直使用之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須符合國家能源主管部門要求，並遵照相關規模管理須納入年度建設規模管理範圍內；
- (ii)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已完成審批、核准及備案；國家可再生能源之定價政策符合相關政策，且上網電價已由主管機構審核及批准；
- (iii) 電網併入符合補助規定；
- (iv) 相關審批、認證、備案及重要電網併入文件已由國家能源局之信息管理平台審核及批准。

新疆興業已就新疆發電廠二期取得：(a)項目備案文件；(b)電網驗收文件；及(c)上網電價審核批覆。目標公司管理層確認，新疆發電廠二期已符合第5號通知大部分要求，惟仍難以估計中國政府何時宣佈申請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管理層表示，國家電網之當地機構尚未接納登記補貼項目名單之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目標公司之電價調整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百萬元。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收取之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收取之政府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由於應收電價調整指中央政府之補助，董事相信，第六批目錄下之應收電價調整將可悉數收回，而唯一客戶集中之風險甚微，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目標公司之業務

經考慮(i)行業性質；(ii)國家電網之交易對手風險；(iii)現行全國政府政策；及(iv)過往來自國家電網之政府補助款項，董事相信，應收電價調整預期將可全數收回，且概無被視為必要之減值撥備。此外，董事認為，基於商業行業格局，唯一客戶集中之明顯風險可合理解釋。

信用政策及信用管理

目標公司就其客戶採用以下信貸政策：

就新疆興業而言，新疆興業將於各曆月月底派遣一名代表獨立記錄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各自之供電網內所安裝電錶裝置之讀數，有關讀數顯示相應發電廠於曆月期間生產及供應之電量。已記錄之數據將傳送至國家電網。於確認已記錄之數據後，國家電網一般就相應發電廠向新疆興業發出電費結算單。於檢視及確認結算單後，新疆興業將向國家電網出具增值稅發票，而後者須於收到上述增值稅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一半款項，剩餘一半於15個營業日內結清。倘國家電網拖欠付款，新疆興業將每日收取未償還款項總額之0.03%作為逾期未付款費，直至欠款獲全額支付為止。

就武威東潤而言，武威東潤將於各曆月月底派遣一名代表記錄武威發電廠之供電網內所安裝電錶裝置之讀數，有關讀數顯示武威發電廠於曆月期間生產及供應之電量。已記錄之數據將傳送至國家電網。於確認已記錄之數據後，國家電網將向武威東潤發出電費結算單。於檢視及確認結算單後，武威東潤將向國家電網出具增值稅發票，而後者須於收到上述增值稅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償付一半款項，剩餘一半於15個營業日內結清。倘國家電網拖欠付款，武威東潤將每日收取未償還款項總額之0.03%作為逾期未付款費，直至欠款獲全額支付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自國家電網接獲按時支付之款項(未計及政府補貼)，且概無因逾期未付款項而收取逾期未付款項。

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

政府電費補貼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合資格光伏發電廠有權透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獲取政府之價格補助，該補助金額乃基於上網電價價格減當地煤燃料電價之價格差額計算。此外，上網電價及補助為自合資格光伏發電廠併入國家電網及開始營運當日起計原則上定為最多20年。該政府補助另行於本通函「電價調整」中概述。有關

目標公司之業務

政府補助之進一步資料及會計處理方法，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收入確認—電價調整」。

政府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從事經批准太陽能建設項目之企業，其盈利於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起計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指自太陽能建設項目取得第一筆收入之年份。由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從事太陽能建設項目且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第一筆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佔年內總收入70%以上，故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供應商

武威東潤就使用110千伏變電站設施之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與一間獨立第三方供電公司(「供應商甲」)訂立協議(「跨網輸電協議」)，就透過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於中國向國家電網傳輸電力向其支付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武威東潤(透過以供應商甲擁有之110千伏變電站輸送電力)與供應商甲之業務關係於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批准併網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之業務關係年期超過六年。供應商甲之集團為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商之市場領先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計算，供應商甲之集團乃中國第七大參與者。供應商甲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公司。

目標公司之業務

跨網輸電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武威東潤與供應商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之協議，武威東潤須每年支付跨網輸電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倘供應商甲准許其他市場參與者使用其110千伏變電站並攤分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則有關費用可予下調。合約為期25年。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跨網輸電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屬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分別產生支付予供應商甲之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武威東潤之銷售成本之9.0%、9.0%及9.0%。武威東潤向供應商甲支付之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武威東潤根據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即須於一月底前按年支付)清償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之供應商供應商甲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深知，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多於5%本公司股本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供應商甲持有任何權益。

由於新疆興業已建設其自身之110千伏變電站以將其產生之電力併入國家電網，故概無就此委聘供應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並無產生任何向供應商支付之開支。

向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供應商

自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開始營運以來，湖南興業綠色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供應商乙」)為賣方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附屬公司，負責安排太陽能發電廠之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供應商乙之僱員，而該等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供應商乙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上述交易後，供應商乙繼續就太陽能發電廠之運作及維修向其提供服務。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已分別與供應商乙訂立營運及維修協議，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即新疆興業之「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東潤之「武威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

訂約方

1. 供應商乙
2. 新疆興業(就新疆服務協議而言)及武威東潤(就武威服務協議而言)

協議	期限	主要服務範圍	年費 (人民幣)	付款條款
新疆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新疆發電一期及 新疆發電二期提供 營運及維修服務	人民幣3,333,000元	年度費用將於四月、 七月、十月及 下一維修年度之 一月支付
武威服務協議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武威發電廠提供 營運及維修服務	人民幣3,010,000元	年度費用將於四月、 七月、十月及 下一維修年度之 一月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供應商乙為獨立第三方，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供應商乙持有任何權益。

目標公司之業務

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

於太陽能發電廠建設期間，多名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向目標公司提供建造服務、設備及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已委聘工程、設備採購及建造(「EPC」)主承包商負責監督太陽能發電廠之發展。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獲委聘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EPC主承包商，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委獲聘為新疆發電廠二期之EPC主承包商。根據有關安排，EPC主承包商直接從事及於某些情況下促使及推薦合適分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進行設計及建造太陽能發電廠。EPC主承包商已確保太陽能發電廠能夠與國家電網併網。目標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分別與若干承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訂立協議。

新疆興業EPC之委聘

新疆興業與珠海興業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就新疆發電廠一期之建設訂立EPC協議。根據此協議，珠海興業須完成詳細設計、管理必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運輸以及管理新疆發電廠一期之建設、安裝、試運行及投產支援以及啟動設施。新疆發電廠一期之EPC費用為人民幣278.8百萬元，包括採購設備人民幣237.3百萬元及建設費人民幣41.5百萬元。根據協議訂明之保用期為一年，而保證金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佔合約金額之5%。付款條款包括以合約總額之20%作為預付款項、於採購主要設備時以合約金額之50%作為進度付款及於項目完成時以合約金額之25%付款。保證金將於保證期失效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用期已告失效，且新疆興業與珠海興業之間之所有金額已悉數結清。

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一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EPC承包商(「EPC承包商甲」)就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訂立EPC協議。根據此協議，EPC承包商甲須完成詳細設計、管理必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運輸以及管理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安裝、試運行及投產支援以及啟動設施。新疆發電廠二期之EPC費用約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包括採購設備人民幣193.4百萬元及建設費人民幣49.1百萬元。根據協議訂明之保用期為一年，而保證金為合約總額之5%。設備採購金額之付款條款包括(i)採購金額之10%作為預付款項；(ii)於採購主要設備時支付30%進度付款；(iii)於採購餘下材料時支付30%進度付款；(iv)於所有設備經測試為合格時支付20%進度付款；及(v)於通過政府機構之品質標準後支付5%進度付款。建設費

目標公司之業務

之付款條款包括(i)建設費之10%作為預付款項；(ii)於主要太陽能模塊建成時支付20%進度付款；(iii)於逆變器及35千伏電站建成時支付30%進度付款；及(iv)於電站經國家電網測試為合格時支付35%進度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用期已告失效，且新疆興業與EPC承包商甲之間之所有金額已悉數結清。

武威東潤EPC之委聘

武威東潤與珠海興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武威發電廠之建設訂立EPC協議。根據此協議，珠海興業須完成詳細設計、管理必要材料及設備之採購及運輸以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安裝、試運行及投產支援以及啟動設施。武威發電廠之EPC費用為人民幣454百萬元，其中包括採購設備人民幣403.5百萬元及建設費人民幣50.5百萬元。根據協議訂明之保用期為一年，而保證金為合約總額之5%。付款條款包括以合約總額之20%作為預付款項、於採購主要設備時以合約金額之50%作為進度付款，而餘下合約總額之25%於項目完成時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用期已告失效，且武威東潤與珠海興業之間之所有金額已悉數結清。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賣方之附屬公司珠海興業外，董事及候任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現有股東(其擁有多於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賣方及投資者概無於目標公司之任何EPC主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擔任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武威發電廠之EPC主承包商外，珠海興業亦為新疆發電廠二期項目之設備(即110千伏變電站之供應設備)賣方。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環境保護

目標公司光伏發電廠之營運須受本通函「附錄五—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所載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規限。

發電及輸電過程中不會產生廢物或污染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目標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概無面臨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且並無牽涉任何環境意外或死亡事故。

目標公司之業務

職業健康及安全

目標公司已就其業務營運採納及執行應急方案程序，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確保於太陽能發電廠內工作之人員知悉安全行為標準。

應急方案包括三個主要範疇，即一般應急方案、特別應急方案及現場應急方案。

一般應急方案包括目標公司協調事故緊急救援之基礎及一般原則，並作為應對緊急狀況之綜合手冊。一般應急方案主要訂明緊急救援之政策及指引、緊急報告程序及各單位之職責、事故防範及安全、培訓及應急演習。

特別應急方案主要關於應對特別而未能預期之事件、危險及緊急狀況，例如天災、嚴重事故及災難、公眾健康危害及社會安全事件之方案。

現場應急方案乃基於對可能出現之現場風險及危害作出詳細分析後所編製之措施及基本程序。該方案為目標公司及其人員應對可能發生之特別事故訂明防範措施，以應對預料之內之一般事故(例如人身意外、電網事故、設備事故及火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於其業務經營中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之重大工作場所事故。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未曾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之訴訟。

目標公司之業務

員工及人力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聘請任何僱員。根據賣方集團之確認，供應商乙（賣方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之附屬公司）負責安排太陽能發電廠之人手。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為供應商乙之僱員，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護。根據本安排產生之管理及技術維護費用（包括工資）乃於出售供應商乙予獨立第三方之前由賣方集團承擔。由於賣方集團進行內部重組，故供應商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上述交易後，供應商乙繼續根據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服務協議向太陽能發電廠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根據以上安排擁有合共15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員工駐守太陽能發電廠。目標公司將其人員分為四類：(i)管理層；(ii)廠長；(iii)技術及維修員工；及(iv)會計及財務員工。

	於			
新疆服務協議及 武威服務協議項下之員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新疆興業				
廠長	1	1	1	1
技術維護員工(附註1)	7	5	6	6
會計及財務員工	1	-	-	-
武威東潤				
廠長	1	1	1	1
技術維護員工(附註1)	5	7	7	7
會計及財務員工	1	-	-	-
總計	16	14	15	15

附註：

- (1) 技術維護員工向廠長報告並負責太陽能發電廠內太陽能電池板之檢查及維護、機器及設施之操作及控制以及性能監測。彼等亦負有清潔、看守光伏發電廠入口、提供餐飲及司機等職責。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各目標公司及供應商乙將訂立之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服務協議，供應商乙將繼續負責太陽能發電廠之日常營運及維護。有關供應商乙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供應商－向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供應商」一節。

除以上安排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有意於經擴大集團增聘額外人手，以進行管理、監督及獨立監察工作。本公司已物色及建議委任胡新寧先生，彼於光伏發電業管理擁有約10年經驗，分別擔任執行董事。有關胡新寧先生履歷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彼等具備管理及監督工作之所需條件，令太陽能發電廠營運暢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目標公司並無直屬僱員，目標公司毋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與僱員有關之保單及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毋須作出任何供款，且根據新疆服務協議及武威服務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亦將毋須作出有關供款。駐守於太陽能發電廠之賣方集團僱員之相關留聘政策及培訓將由賣方集團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組成任何工會。

目標公司認為其與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賣方集團僱員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與賣方集團僱用之人員並無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營運構成影響。

目標公司之業務

物業

目標公司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已就其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豐樂鎮空星墩灘(武威發電廠所在地)地盤面積合共約1,789畝之地塊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i)已取得一幅用作辦公室及設施建築物之地塊及一幅用於110千伏變電站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已租賃兩幅用作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之地塊。各目標公司亦於其已佔用土地持有若干建築物及光伏附屬構築物。有關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

1. 新疆興業之物業權益

已擁有物業詳情：

- 位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之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佔用之土地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12.7畝(「新疆土地」)，五座建築物(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i)一幢辦公樓；(ii)兩間35千伏配電室；及(iii)兩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位於該處；
- 位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佔用及收購之土地物業，總地盤面積約8.7畝，110千伏變電站建於該處(「變電站土地」)；及
- 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安裝架之其他光伏附屬構築物。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新疆發電廠一期租賃物業之資料：

地址	業主	總面積 (畝)	用途	租金	期限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第二師三十三團	獨立第三方	1,160	新疆發電廠一期之 太陽能陣列之 所在地	首五年每年每畝 人民幣100元 租金其後 每五年增加2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三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之業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新疆發電廠二期租賃物業(連同新疆發電廠一期租賃物業，統稱「租賃土地」)之資料：

地址	業主	總面積 (畝)	用途	租金	期限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第二師三十三團	獨立第三方	695	新疆發電廠二期之 太陽能陣列之 所在地	首五年每年 人民幣150元/畝 租金於隨後 每五年增加25%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三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國土資源局三十三團分局為負責租賃物業所在地區之土地及資源管理及監督之主管當局，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出租人擁有租賃物業所在土地之使用權。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國土資源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共同頒佈之《關於支持新產業新業態發展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用地的意見》，新疆興業毋須就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此乃由於(i)根據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國土資源局提供之土地使用草圖，租賃土地分類為未動用土地；及(ii)於租賃土地安裝太陽能陣列並無改變相關土地之表面地貌。

為取得租賃土地之使用權，新疆興業訂立租賃合約，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儘管於租期內按照中國合同法一般原則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租賃土地或就租賃土地進行按揭，而據此每名合同訂約方須根據合同履行其責任，惟新疆興業已獲授不可撤銷之權利，可使用租賃土地，直至屆滿日期(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屆滿日期二零三七年一月二日相若)為止。然而，出租人可於極端情況下終止租約，例如新疆興業違反合同或出租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徵地而無法將租賃土地出租。因此，訂立長租期之租賃合同連同不可撤銷之土地使用權實質上等於取得相關土地之長期業權。

目標公司之業務

董事認為，中國之太陽能發電廠租賃土地以供營運實屬正常，且新疆興業已取得租賃土地之使用權，直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安排將符合聯交所出具之指引信GL19-10之精神。

2. 有關武威發電廠之武威東潤之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詳情：

- 於中國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豐樂鎮空星墩灘之武威發電廠佔用之土地物業，地盤面積約為1,789畝，建築物(包括一幢變電站控制大樓及建設控制大樓之附屬設施)位於該處；及
- 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安裝架之其他光伏附屬構築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概無任何租賃物業。

董事確認，概無各目標公司擁有之單一物業權益佔相應目標公司總資產賬面值之15%或以上，且就收入貢獻或租金開支而言，概無目標公司之個別物業權益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重大。

牌照及許可證

其他雜項缺陷

目標公司尚未完成若干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完成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方面之各項其他缺陷可能導致被罰款不多過人民幣500,000元以及命令於一段時間內糾正。就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所深知，目標公司無法完成有關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目標公司之業務

上文所概述尚未完成之備案列表載列如下：

編號 尚未完成之備案及尚未取得之證書

新疆興業

1. 五座建築物(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i)一幢辦公樓；(ii)兩間35千伏配電室；及(iii)兩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之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
2. 110千伏變電站之一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及一間主控制室之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第四條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於中國境內從事任何電力業務之單位應當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且須與相關電網營運商簽訂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除國家電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個人若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任何電力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家能源局甘肅能源監管辦公室向武威東潤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編號：1031116-00007及類別：發電)，範圍於牌照訂明，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國家能源局新疆能源監管辦公室向新疆興業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所有光伏發電機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編號：1031417-00338及類別：發電)，範圍於許可證訂明，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三七年一月二日。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尚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實體不得正式營運其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分別尚未就其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以及武威發電廠之營運取得涵蓋太陽能發電廠整個經營期間之電力業務許可證。

目標公司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已取得有效之電力業物許可證。基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過往缺乏許可證經營而遭到行政處罰之風險輕微。

除上文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各段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就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要必需之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保險

物業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以融資銀行為受益人投保合共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以獲得該銀行提供建設太陽能發電廠之融資。投保金額乃根據融資銀行向賣方集團提供之融資金額而定。該保單之保費合共約為每年人民幣193,600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駐守太陽能發電廠之人員乃來自賣方集團之僱員，該等僱員之必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賣方集團提供。由於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僱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毋須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受保範圍充分保障太陽能發電廠之資產並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並未受到對目標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險索償。

因此，除下文一節中「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受保範圍為充分、適當及與行業慣例一致。目標公司將繼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組合及對其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目標公司之業務

法律合規

由於目標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故目標公司進行其業務時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賣方所作之保證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目標公司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及下文各段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開展業務必需之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監管不合規事宜

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各項不合規事件載列如下：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1.	新疆興業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佔用8.7畝國有土地(即變電站土地)，用作建設110千伏變電站。	該土地被新疆興業非法佔用以興建110千伏變電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土地局發出行政處罰通知(「通知」)，沒收該土地之建築物及設施。通知要求新疆興業交還佔用土地及繳交罰款人民幣29,000元。	新疆興業已根據通知支付罰款，但尚未交還佔用土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新疆興業已訂立購買土地協議，並已結清購買土地之代價人民幣4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變電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應尋求法律意見並於建築物之建設開始前確認物業業權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2.	新疆興業自開始營運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並無電力業務許可證以營運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	<p>電力業務許可證會授予擁有及經營發電廠之公司。因此，就新疆興業經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言，僅須發出一項以新疆興業為名之電力業務許可證。</p> <p>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後，鑒於新疆發電廠一期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營運，故新疆興業已提交電力業務許可證之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國家電監會新疆電力監管專員辦公室就該項申請向新疆興業發出函件，其中確認：(i)監管機構已收妥該項申請且申請已獲初步批准；及(ii)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正式申請將於發電廠開始營運起計90日內完成。其後，新疆興業獲告知，因申請程序出現若干變動，故須提交額外文件。新疆興業因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開發之需要時間編製額外文件。</p>	<p>有關當局可能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並就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施加最高五倍之罰款。</p> <p>倘有關非法經營構成罪行，有關當局可能根據相關中國刑法進一步追究刑事責任。</p> <p>根據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所發出之確認函，國家能源局已原則上同意不會對新疆興業作出處罰(如包括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之處罰及徵收金額最高為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五倍之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興業面臨處罰之風險甚低。</p> <p>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為發出上述確認函之主管政府機構。</p>	<p>新疆興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營運獲取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七年一月二日。</p> <p>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獲授許可證時，國家能源局並未就其在沒有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而施加處罰或罰款，且國家能源局亦無沒收於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營運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鑒於以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二期就其於取得有關許可證前開始營運而遭到罰款或處罰之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延遲取得有關許可證並無且將不會對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於沒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期間，負責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完全知悉發電廠所進行之規劃、建設及營運。上述電力業務並非在蓄意隱瞞之情況下進行。</p>	<p>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緊密監察重大許可證之申請/重續進度。</p> <p>本公司應尋求法律意見並自有關監管當局取得臨時許可證或豁免。</p> <p>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員工，以改善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p>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p>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其發電及輸電後，新疆興業即時開始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可行性研究，並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交多份文件，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取得新疆發電廠二期所需之批准。新疆興業將其大部分資源分配至管理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開發及建設。新疆興業自新疆興業管理層與相關監管機構之間之口頭通訊得悉，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申請可作為一項電力業務許可證合併處理。此外，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向新疆興業發出任何提示，以申請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在該等情況下，新疆興業推定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應於新疆發電廠二期開始營運後進行。因此，新疆發電廠一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之申請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即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後）。</p>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	-------	-------	---------------	---------------------	------------------------

鑒於(i)僅須就兩間發電廠發出一項以新疆興業為名之電力業務許可證；(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即新疆發電廠一期開始營運前)首次提交電力業務許可證之申請；(iii)監管機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已初步批准申請；(iv)誠如該函件所訂明，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正式申請可能於發電廠開始營運後完成；及(v)新疆興業管理層及相關監管機構之間之口頭通訊，故管理層假設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正式申請可合併處理。

完成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大部分建設後，新疆興業集中於籌備工作，以滿足併網要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國家電網之電網營運商訂立併網協議。其後，新疆興業開展其與國家電網就購售電合同之條款之討論，並即時進行技術升級，以應對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營運。此後，新疆興業積極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3.	<p>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並無電力業務許可證以營運武威發電廠。</p>	<p>武威東潤已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申請兩項臨時許可證。</p> <p>違規乃由於臨時許可證之有效期結束時間與接獲正式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日期之間之時間差異所致。</p>	<p>有關當局可能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並就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施加最高五倍之罰款。</p> <p>倘有關非法經營構成罪行，有關當局可能根據相關中國刑法進一步追究刑事責任。</p>	<p>武威東潤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武威發電廠之營運獲取電力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六日。</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親身與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之官員會面，國家能源局確認，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已就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提交所需文件。國家能源局官員表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國家能源局正審閱武威東潤所提交之申請文件，惟武威東潤未有給予足夠時間予國家能源局，以於第二份臨時許可證屆滿前處理申請文件，故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沒有臨時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國家能源局官員注意到，發電廠於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營運實屬常見，而國家能源局通常會要求發電廠於合理期間內糾正違規事件，並容許發電廠於該期間繼續營運。國家能源局確認，鑒於武威東潤之違規期間及提交其申請文件之時間，有關違規並非重大事件，故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武威東潤授出電力業務許可證。於親身會面期間，國家能源局官員確認，武威東潤不會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沒有臨時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武威發電廠而受到處罰(包括沒收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之處罰及徵收金額最高為非法經營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五倍之罰款)。</p>	<p>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緊密監察重大許可證之申請/重續進度。</p> <p>本公司應尋求法律意見並於許可證有效期結束時向相關監管當局重續臨時許可證或取得豁免。</p> <p>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員工，以改善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p>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p>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為作出上述口頭確認之主管政府機構。</p> <p>基於與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官員之親身會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武威發電廠將不會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在並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情況下營運而遭受罰款或處罰。</p> <p>於沒有電力業務許可證期間，負責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之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完全知悉發電廠所進行之規劃、建設及營運。上述電力業務並非在蓄意隱瞞之情況下進行。</p> <p>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武威東潤原則上毋須受到行政處罰。</p>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4.	<p>新疆興業未有完成就五座建築物（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i)一幢辦公樓；(ii)兩間35千伏配電室；及(iii)兩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及110千伏變電站之一間靜態無功發電機房及一間主控制室之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p>	<p>於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完成後，鑒於新疆其他太陽能發電廠之現行市場慣例，新疆興業認為毋須就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備案。</p> <p>此外，政府部門並無催促新疆興業進行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備案，而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並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有關缺失而接獲任何暫停營運通知。</p> <p>僅於籌備[編纂]申請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規定後，新疆興業方與多個政府部門聯絡及討論，以瞭解申請程序及要求。</p>	<p>就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之規劃檢查而言，未能完成有關檢查可導致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元，並須遵守於指定時間內補救之命令。就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之建設完成檢查而言，未能完成有關檢查可導致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0元，並須遵守於指定時間內補救之命令。</p>	<p>新疆興業正積極與相關部門聯繫及討論，以瞭解備案程序，並根據相關部門所提供之指示編製相關備案文件。</p> <p>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及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與新疆之相關部門（即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生產第二師規劃委員會）進行會面。委員會確認，其確實為監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建築規劃之機關。其進一步表示，(i)其暫停進行位於其行政區之建築物之任何規劃檢查，原因為該區之行政區劃調整；及(ii)其從未於其行政區進行任何電力建築項目之規劃檢查，因此，委員會將不會就新疆興業違反規劃檢查之情況施加任何處罰。因此，新疆興業無法申請進行規劃監察。</p>	<p>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密切監察該等尚未取得之檢查批准之備案情況。</p> <p>本公司須持續物色及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僱員，以監察目標公司之法律合規事宜。</p>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罰款總額不得多於人民幣1,650,000元。根據上述規則，有關當局無權暫停相關建築物之營運及清拆相關建築物。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建築物及構築物之營運將不會因缺乏相關備案而被暫停。</p>	<p>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及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與新疆之相關部門(即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生產第二師建設局)進行會面，該部門負責監察建築物及城市基礎設施之建設。有關官員表示，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乃分類為專業建設項目，故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超出其監察範疇。當局進一步表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為新疆電力建設工程品質監督中心站所檢查電力建設項目之一。</p>	
				<p>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與國家能源局之新疆能源監管辦公室轄下監管處(即新疆能監辦電力安全監管處)進行電話查詢。上述監管處表示(i)其從未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太陽能發電廠項目進行任何建設完成檢查；(ii)並無進行有關檢查之相關經驗；(iii)倘太陽能發電廠開始營運，則監管處或不會接納重新申請當時之建設完成檢查。因此，新疆興業無法進行建設完成檢查。</p>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 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 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 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	-------	-------	---------------	---------------------	------------------------

鑒於(i)於會面期間，有關當局已確認將不會就未有完成規劃檢查而對新疆興業施加處罰；且其從未於其行政區對太陽能發電廠項目進行建設完成檢查，以及可能不會接納重新申請建設完成檢查；(ii)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取得新疆電力建設工程品質監督中心站所出具之品質監督檢查結論簽證書；(iii)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取得國家能源局新疆能源監管辦公室所發出之電力業務許可證；(iv)根據相關中國規則，金錢法律責任及糾正命令僅會於一段指定時間內施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疆興業被有關部門就有關不合規事宜而被罰款之風險偏低，而有關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導致營運暫停。

新疆興業管理層確認新疆興業五幢樓宇對新疆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的營運至關重要，惟該五幢樓宇尚未完成規劃檢驗及竣工驗收的備案。

目標公司之業務

序號	不合規背景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對目標公司作出之整改行動及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
5.	武威東潤未有完成就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之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	<p>於武威發電廠之建設完成後，鑒於武威其他太陽能發電廠之現行市場慣例，武威東潤認為毋須就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備案。</p> <p>此外，政府部門並無催促武威東潤進行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備案，而武威發電廠並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有關缺失而接獲任何暫停營運通知。</p> <p>僅於籌備[編纂]申請時，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規劃檢查及建設完成檢查之備案規定後，武威東潤方與多個政府部門聯絡及討論，以瞭解申請程序及要求。</p>	<p>就根據中國《城鄉規劃法》之規劃檢查而言，未能完成有關檢查可導致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元。就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之建設完成檢查而言，未能完成有關檢查可導致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0元。</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已完成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之規劃檢查。</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甘肅省電力建設工程質量監督中心站發出質量監督檢查報告，確認武威發電廠核心建築物之質量符合國家規定。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家能源局甘肅能源監管辦公室向武威發電廠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p> <p>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中國法律顧問、保薦人及保薦人之中國法律顧問與武威之有關部門(即涼城區建設局)進行會面，該部門負責建築物及城市基礎設施之建設完成檢查，而有關官員表示，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建設完成檢查超出其檢查範疇，並須由電力相關部門處理。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與國家能源局甘肅能源監管辦公室之安全監督部所進行之電話會談，上述部門確認，確實負責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建設完成檢查之部門為甘肅省電力建設工程質量監督中心站，而於檢查後向國家能源局甘肅能源監管辦公室備案及提交項目名稱及其檢查報告被視為已完成建設完成檢查，且按照慣例，不會就上述備案發出收取確認。</p> <p>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已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完成附屬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建設完成檢查。</p>	<p>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密切監察該等尚未取得之檢查批准之備案情況。</p> <p>本公司須持續物色及聘請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僱員，以監察目標公司之法律合規事宜。</p>

目標公司之業務

根據《中央編辦關於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設置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及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已告成立，作為國家能源局的分區辦公室，並負責管理及監察地方違反監管的情況以及施加行政處罰。該兩個辦公室的有關權限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權利和責任清單(試行)》的通知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上述法規，國家能源局新疆監管辦公室及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被視為國家能源局的分局，而非地方分部或代理機構。由於從事地方行政事宜或直接與地方發電機構交涉並不屬於國家能源局的範疇，故該兩個辦公室的確認均代表及被視為國家能源局的意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在有關情況下並無法律程序可質疑該等確認。

為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避免日後再次出現任何先前不合規事項，經擴大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將設立透明溝通機制以鼓勵匯報經確定潛在違規風險並及時發現問題，以令負責人員即時採取糾正行動。
 - 為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經擴大集團將指派執行董事沈林棟先生監督有關目標公司監管事宜之合規事項。
 - 目標公司內各員工均有權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渠道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已確定違規事項或任何已發現問題：
 1. 就經營或技術問題而言，員工可向各太陽能發電廠廠長匯報；
 2. 就合規事項而言，員工可透過監察主任之聯繫方式向其匯報；
及
 3. 就合規事項或所有其他問題而言，員工可透過經擴大集團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之聯繫方式向彼等匯報。
 - 經擴大集團之公司秘書將備存任何問題或已確定違規事件之記錄，並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匯報。

目標公司之業務

- (ii) 為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經擴大集團將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每年對目標公司重大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定期檢討。獲委任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應為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檢討服務之專業公司，並於向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檢討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iii) 經擴大集團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確保適當內部監控。有關經擴大集團審核委員會之詳情及組成，請參閱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內部監控制度

為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目標公司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實地檢討並與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管理層就其建議之補救措施之實施情況進行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之概要包括以下各項：

編號	範疇	經擴大集團將予落實之內部監控制度
1.	資產保障	由於固定資產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監察固定資產及於固定資產登記冊內正式記錄，以供董事審閱。
2.	現金流量管理	由於目標公司之部分收入乃來自補貼，其實際付款一般較遲，故經擴大集團應盡力控制現金流量及資金。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正式記錄及保存銀行記錄及發票，以供董事審閱。
3.	財務報告	經擴大集團已制定及計劃執行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定期編製管理賬目(包括收入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信貸賬齡報告)，以供董事審閱。
4.	遵守上市規則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採納不同政策方針，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證券交易之範疇。

目標公司之業務

編號	範疇	經擴大集團將予落實之內部監控制度
5.	內部審核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成立內部審核團隊，定期監察主要監控及程序，以向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制度依照預期運作。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察內部審核職能。
6.	預防不合規事件	經擴大集團已計劃採納若干改善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有關延遲取得重要牌照及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之不合規事件重演。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公司之業務—法律合規」各段。

本公司已就經擴大集團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設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適當內部監控制度，且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防止先前已確定之違規事件再次出現。因此，董事認為所設計之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有效。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目標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整體市場集中程度並不高。按中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計算，前十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26.8%。於二零一八年，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最大參與者擁有相當大之累計光伏裝機容量，即15,330.4兆瓦，佔市場份額之8.8%，而目標公司之光伏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佔市場份額之0.1%。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倘僅將中國西北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計算在內，則市場集中程度並不高。按累計光伏裝機容量計算，中國西北前五大參與者佔有20.3%之市場份額。最大光伏電站營運商容量達3,864.6兆瓦，並於二零一八年佔中國西北市場份額之9.0%。按二零一八年累計裝機容量計算，目標公司佔中國西北光伏市場0.2%之市場份額。

中國西北部(尤其是新疆、青海及甘肅等省份)由於太陽輻射強烈且可用土地資源豐富，故產生大量太陽能資源，並長期以來一直為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之主要來源。

目標公司之業務

中國西北新能源發電廠之大型開發超出當地電力需求之增長及跨省電力輸送能力，導致來自光伏發電廠之電力縮減，特別是新疆及甘肅之發電廠。然而，憑藉政府推動電力接受方購買更多光伏電力及增加電力出口，限制問題已得以大幅紓緩。中國整體光伏發電限制率從二零一五年12.6%急降至二零一九年2.0%。同期，中國西北之限制率從17.1%降至5.9%。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概覽

於緊隨(a)股份認購；(b)[編纂]；及(c)[編纂]完成後，魯控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持有37,333,333,3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指定附屬公司由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魯控全資擁有)全資擁有。魯控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指定附屬公司、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魯控、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水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指定附屬公司外，控股股東將透過於指定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控制行使指定附屬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於緊隨(a)股份認購；(b)[編纂]；及(c)[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主要原因，本公司相信於復牌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其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復牌後成為單一最大主要股東，惟本公司將能夠全權就其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從事業務營運。經擴大集團持有從事其現有業務所必要之許可及資格，並擁有足夠資本、融資、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經擴大集團可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尋求供應商及客戶。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及保薦人信納經擴大集團並無於經營上倚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之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共同作出。於復牌後，本公司將擁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沈林棟先生、朱先磊先生及于洪明先生外，概無候任董事將於復牌後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有關沈林棟先生、朱先磊先生及于洪明先生所擔任職位之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述者外，全體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彼等均擁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能夠順利運作。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相信，基於以下原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i) 倘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導致利益衝突，則全部涉及利益衝突之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財務獨立性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其本身之財務部門，該部門將由一支財務人員團隊組成，彼等負責在獨立於控股股東之情況下執行本公司之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經擴大集團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經擴大集團之資金使用。經擴大集團亦將設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目標公司將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擔保或抵押。

魯控融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獨家協議，投資者乙同意向指定附屬公司就清盤呈請及補償獨家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金額作出多筆付款，總金額為35,000,000港元。魯控融資將用於清償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與復牌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專業費用或部分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付核數師、法律顧問(包括律師及大律師)及財務顧問之費用。為免生疑問，(i)指定附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必要時可酌情決定將魯控融資[編纂]用途用於上述目的(有關同意不得遭無理撤回)，及(ii)不論聯交所最終是否批准復牌，均不會向投資者乙退還魯控融資或任何部分總金額。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達成上述用途後，投資者乙對指定附屬公司有全權酌情權，以向本公司支付剩餘魯控融資（「餘額」）。指定附屬公司將所有餘額支付予本公司後，本公司須透過(i)按資本化金額[編纂]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及(ii)餘下本金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還魯控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全部均用於支持復牌）外，經擴大集團將來於完成後將不會依賴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援，且所有應付及應收任何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完成時或之前悉數結清，而任何由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經擴大集團之借貸提供之所有押記及擔保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獲全面解除。目標公司已就現金收支採取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

控股股東之競爭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外業務及進行除外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於中國擁有合共21座光伏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622.3兆瓦，其中(i)一座裝機容量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由嘉峪關力諾擁有；(ii)一座裝機容量1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由賣方（為水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兩座發電廠均位於中國甘肅省（「除外業務」）。除外業務與武威東潤之業務類似，與武威發電廠一樣於甘肅省營運。武威發電廠之裝機容量為50兆瓦，遠高於該兩座光伏發電廠裝機容量。除於除外業務之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從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峪關力諾由山東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嘉峪關力諾主要於甘肅省嘉峪關市從事銷售及產生太陽能業務，與經擴大集團之服務範圍有所不同。由於嘉峪關力諾並非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且本公司之復牌過程冗長，候任董事認為，將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納入經擴大集團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其他裝機容量達1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目前於武威發電廠所在之同一城市營運。然而，賣方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上述10兆瓦光伏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無意於近期內將除外業務納入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亦確認，經擴大集團無意於近期內收購任何除外業務。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現任董事、候任董事及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獲臨時清盤人委任之本公司現任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其角色及職責以及委任日期之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 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周偉	執行董事(獲臨時 清盤人委任)	57	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 十八日	監督本集團之整體 管理
解欣業	執行董事(獲臨時 清盤人委任)	55	二零一六年二月 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 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之整體 管理

本公司候任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候任董事、其建議角色及職責以及擬獲委任日期之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擬獲委任為 董事之日期	加入經擴大 集團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沈林棟	執行董事兼主席	51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 整體管理
胡新寧	執行董事	45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 整體管理
于洪明	非執行董事	39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 整體管理及業務 策略之制定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擬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經擴大集團之時間	角色及職責
朱先磊	非執行董事	38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監督經擴大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之制定
劉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任職董事會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管理
張雅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任職董事會之審核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管理
楊東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	於緊隨復牌後	於緊隨復牌後	任職董事會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獨立監察管理

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加入經擴大集團之時間
田浩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33	於緊隨復牌後
趙志鵬	公司秘書	36	於緊隨復牌後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候任董事

執行董事

沈林棟先生，51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在能源行業擁有約六年經驗。

沈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魯北段工程建設管理局副局長、大屯水庫建管處處長及南水北調東線山東幹線聊城管理局局長。

沈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魯控水務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董事會主席。沈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魯控水務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沈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濟南之山東省水利專科學校，獲授農田水利工程學位。沈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之中國農業大學，獲授土木工程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河海大學，獲授水利工程碩士學位。

沈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胡新寧先生，45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太陽能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

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物資、監督生產及製造線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及物流服務。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參與湖南工業區之基礎建設，負責生產程序佈局、設備篩選及若干廠房之開發。彼亦協助設備採購及現場安裝。

胡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主要職責包括太陽能供熱產品製造、物流服務、設備供電、資訊服務、環境安全、新材料項目及工會。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光伏電站之運維管理。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之西安工業學院，獲授機械製造加工及裝備設程文憑。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長沙之中南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于洪明先生，39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風電公司之高級技術專家(副總工程師)兼項目經理，負責風力發電機及主要技術之開發；就科學及技術共同創新項目聯繫外部科研機構；處理省級及市級科研項目申請；研發項目管理—與不同部門及外部人士合作、管理開發進度及品質監控、以及提供系統性解決方案以解決生產及營運問題。于先生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能源業務部門高級經理。彼職責包括水發集團能源策略之計劃及實施；追蹤及研究國家及地區行業政策及發展趨勢，以通過持續性發展方式領導水發集團；監督及管理投資項目；聯繫相關政府部門、大學、行業協會、科研機構及專家團隊，以建立行業專家聯絡數據庫；於建造、合併及收購完成後監督及整合計劃營運。

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遼寧瀋陽之瀋陽化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哈爾濱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中國中車集團專業項目領導辦公室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于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並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磊先生，38歲，擬於緊隨復牌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財務顧問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

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山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之經濟學者。其後，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公司資金營運部門經濟學者。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山東鋼鐵集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山鋼金控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門經理。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山鋼集團唐克裡裡(塞拉利昂)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水發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資產營運部門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朱先生擔任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山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朱先生現任大連派思燃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號：603318)(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水發)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爽女士，47歲，擬於緊隨復牌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加入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一五年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並已自二零一八年成為該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劉女士專精於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投資及融資、私人資金、海外投資等領域。彼曾協助就A股首次上市協助江蘇捷捷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號：300623)及佛山市金銀河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號：300619)，就於香港首次上市、上市轉讓或復牌協助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5)、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及其他企業。彼亦參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收購深圳發展銀行、深圳地鐵集團收購萬科企業股份(股份代號：2202)之股份、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收購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以及其他主要重組、合併及收購項目。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工商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碩士學位。劉女士已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律師。

劉女士擬獲委任為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劉女士為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雅達先生，49歲，擬於緊隨復牌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以高級會員身分辭任該公司。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Union Ori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會計經理，負責公司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會計部門及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Allied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企業財務諮詢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就海外融資及上市為中國企業提供服務。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麥家榮律師行企業財務部門高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升遷為企業重組領導，企業及業務重組以及上市協助公司。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辭任該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張先生擔任盈創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資產管理公司)項目董事，負責審閱及遴選不同領域之潛在投資項目。

張先生之經驗包括以策略投資者身分協助武漢建設工程集團收購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就重組及透過投放Shandong Laolaishou Group之資產交易之股份復牌協助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8)，就重組及合併協助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就外商合併項目協助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之股份銷售協助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英國卡迪夫威爾斯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以盈創資本有限公司為主要公司)。張先生為商界助更新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國西部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成員。

張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並未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東偉先生，43歲，於緊隨復牌後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在財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區域經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北京區域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北京東方華爾金融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之研發中心總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楊先生加入浙江省物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先後擔任投資部助理董事、副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楊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浙江物產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之職責包括集團之戰略規劃及管理、項目投資、投資審批及附屬公司之管理、集團之合併及重組、企業上市及上市公司之管理、企業革新及重組。楊先生曾管理或參與包含金屬、能源(熱電、太陽能、煤礦)、汽車、物流、不動產、水、醫藥、醫療及其他行業在內之行業投資項目，涉及價值超逾人民幣200億元之交易。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物產中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物產中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投資委員會副董事、策略部門總經理及研究院院長。

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吉林財經大學，獲授經濟學(統計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註冊特許財務分析師。

楊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且並曾擔任香港或海外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候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候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田浩先生，33歲，擬於緊隨復牌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田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田先生亦專精於審計及財務分析。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田先生為水發華夏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之聯屬公司)之投資部門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田先生一直為水發集團之文化旅遊業務部門經理。田先生將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將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報告，並協助董事會以建立董事會成員之間有效之訊息流通以及確保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山東師範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田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加拿大皇家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田先生獲認可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認可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專業會計師。

田先生並無且未曾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趙志鵬先生，36歲，擬於緊隨復牌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逾7年經驗。趙先生將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將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報告，並協助董事會以建立董事會成員之間有效之訊息流通以及確保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麥家榮律師行。彼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成為麥家榮律師行山東代表處之首席代表。趙先生之專業包括公司上市、重組、併購及收購、債券發行、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收購守則之合規情況等。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已就其首次上市向立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2)提供意見。趙先生亦代表其他上市公司(包括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6)、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就有關交易事項向彼等提供協助。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於香港之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趙先生獲認可為香港註冊律師。

趙先生(1)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今擔任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按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發佈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當本公司擬以與本通函內所詳列者不同之方式運用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編纂]總額時，或當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通函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時。

委任期將於復牌時開始，並於復牌後起計本公司寄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完結。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董事會所確立之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將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偉先生及張雅達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先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為楊東偉先生。楊東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以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由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復牌後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理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將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雅達先生及劉爽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新寧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將為張雅達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業績掛鈎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於復牌後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林棟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爽女士及楊東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將為沈林棟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與現任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之薪酬將由臨時清盤人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零元、零元及零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剩餘一名人士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52,000港元、234,000港元及406,000港元。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b)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離任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關於現任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列入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在重大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本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反映目標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表現。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之說明，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聲明，其包含風險及不確定性。目標公司之未來業績可能因包括該等載列於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內之各種因素，導致與前瞻性聲明中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本通函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概覽

目標公司包括兩間清潔能源供應商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目標公司從事光伏發電廠之營運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疆興業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收入乃源自向新疆之電網企業銷售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所產生之電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武威東潤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收入乃源自向甘肅之電網企業銷售武威發電廠所生產之電力。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分別合共錄得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產生純利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業務及營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公司之業務」一節。

經營基準

載列於附錄一A及一B—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本通函「附錄一A—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之主要因素。下列因素應連同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入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西北部大規模發展新發電廠超逾當地的電力需求增長及跨省電力輸送量，導致光伏發電廠之發電受限制，尤其是新疆及甘肅地區。預期中國西北部之光伏電力發展將於未來一至兩年間減慢。然而，隨著中國西北部之跨省電力輸送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落成，預計發電限制之問題將會紓解。倘發電限制次數增加，目標公司之收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收入之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假設性波動假設為10%、15%及20%，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疆興業收入之過往波動相同。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新疆興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增加/(減少)						
20%	35,791	33.9%	18,317	57.2%	36,004	35.1%
15%	33,526	25.4%	16,652	42.9%	33,665	26.3%
10%	31,260	17.0%	14,986	28.6%	31,326	17.6%
-	26,728	0.0%	11,655	0.0%	26,648	0.0%
(10%)	22,196	(17.0%)	8,324	(28.6%)	21,970	(17.6%)
(15%)	19,930	(25.4%)	6,658	(42.9%)	19,631	(26.3%)
(20%)	17,665	(33.9%)	4,993	(57.2%)	17,292	(35.1%)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溢利	溢利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增加/(減少)						
20%	38,394	37.1%	41,168	35.4%	42,299	33.7%
15%	35,799	27.8%	38,475	26.6%	39,631	25.3%
10%	33,204	18.5%	35,781	17.7%	36,963	16.9%
-	28,014	0.0%	30,394	0.0%	31,627	0.0%
(10%)	22,824	(18.5%)	25,007	(17.7%)	26,291	(16.9%)
(15%)	20,229	(27.8%)	22,313	(26.6%)	23,623	(25.3%)
(20%)	17,634	(37.1%)	19,620	(35.4%)	20,955	(33.7%)

季節性及氣候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主要因氣候變化及天氣狀況於其業務週期經歷季節性波動。太陽能發電廠所生產之電量視乎氣候，特別是日間時數及陽光強度，可於每年有所不同。於新疆及甘肅省之日間時數及陽光強度之季節性變化可能導致太陽能發電廠之電力輸出出現難以預期之波動，繼而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之收入。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除日間長短外，倘於太陽能發電廠所處地區出現極端天氣狀況，例如出現頻密暴風雨及降雪，陽光將會減少。該等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對太陽能發電廠之電力輸出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目標公司之收入。

收取政府補貼之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之收入源自向新疆及甘肅之電網企業傳輸及銷售太陽能發電廠所生產之電力。目標公司之收入包括電力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及就目標公司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之政府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為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政府補貼分別佔其總收入約83.3%、81.5%及81.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政府補貼分別佔其總收入約79.2%、80.0%及82.1%。

就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而言，尚未支付之結餘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結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指將根據現行全國政府政策之相應購售電協議自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工程中央政府補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366天、710天及684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408天、451天及609天。新疆興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武威東潤之政府補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金額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分別已收取累計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元。

目標公司之現金流入將取決於收取政府補貼之時間。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須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估計與假設。有關估計與假設會影響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項目。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將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化之信息及數據對固有不确定之事宜作出主觀而複雜之判斷。因此，釐定該等事項須涉及使用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出現變化，而使用不同假設或數據所得出之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此外，實際情況可能與估計不同，且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收入確認

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產生之收入於電力產生及傳輸至省級電網公司時確認，並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開支後計量。

(i)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產生之收入於電力產生及傳輸時於會計期內確認。

電力銷售收入按購售電合同所規定地方燃煤發電廠上網標杆電價計算。

(ii)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就目標公司發電業務自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之補貼。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額外電價，且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將符合所有隨附條件(如有)，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收入按中國政府為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之上網電價制度與電力銷售收入之間之差額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減值時，目標公司立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減值，乃以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之當前現金流量按應收款項之原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對重大應收款項則作個別評估減值款額。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削減，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之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倘該項應收款項已被認為無法收回，則從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中撤銷。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款額金額減少，而減少之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款額將透過減少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撥回，惟以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超過不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目標公司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目標公司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之可能性，並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

倘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具備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並且較長期之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不利變動可能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目標公司將該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倘於後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減少，撥回會於報告日期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中調整。任何撥回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該等估計及假設可於將來必要時作出變動。目標公司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目標公司作出困難及主觀之判斷，通常是由於須對本身不明朗之事宜作出估計所致。於審閱本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時，閱下應考慮(i)所選擇之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之判斷及假設；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有關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A—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新疆興業之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新疆興業於所示期間之業績概要。任何過往期間之經營業績未必對任何將來期間可能預期之業績具指示性。

新疆興業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317	33,312	46,781
銷售成本	<u>(16,096)</u>	<u>(16,112)</u>	<u>(16,200)</u>
毛利	29,221	17,200	30,581
其他收入	522	377	528
行政開支	<u>(3,015)</u>	<u>(5,922)</u>	<u>(4,255)</u>
營運溢利	26,728	11,655	26,854
融資成本	<u>—</u>	<u>—</u>	<u>(206)</u>
除稅前溢利	26,728	11,655	26,648
所得稅	<u>(2,016)</u>	<u>(874)</u>	<u>(2,01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4,712</u></u>	<u><u>10,781</u></u>	<u><u>24,635</u></u>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新疆興業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擁有合共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投入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之收入源自向新疆之電網企業銷售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產生之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僅源自唯一客戶(即國家電網)。新疆興業(i)就購買新疆發電廠一期所產生之電力與國家電網訂立購售電合同，為期五年，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倘於該合同屆滿後並無訂立新合同，則該合同維持有效；及(ii)就購買新疆發電廠二期所產生之電力與國家電網訂立購售電合同，為期57.5個月，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7,575	6,153	8,587
電價調整	37,742	27,159	38,194
總計	<u>45,317</u>	<u>33,312</u>	<u>46,781</u>

銷售電力指已收取及應收國家電網之上網電價(除政府補貼外)。電力銷售所產生之收入於產生及傳送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光伏發電廠業務已收及應收國家電網之政府補貼。新疆發電廠一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第六批目錄登記。倘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取電價且新疆興業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則電價調整(包括於第六批目錄申報前之部分)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目標公司管理層確認，新疆發電廠二期工程已符合第5號通知大部分要求。因此，有合理保證新疆興業將適時遵守所有條件，以於補貼項目名單中登記及符合資格收取電價調整。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新疆興業之客戶為國家電網，根據新疆興業與國家電網之購買合同，國家電網將購買自新疆興業所產生之所有電力。當電力產生及轉輸至國家電網時，新疆興業已將電力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國家電網，且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電力之實際控制權。此外，透過參考中國政府頒佈之單價，適用上網電價能可靠計量。收取電價調整乃基於現有政府政策及程序，而預期將於一般業務週期中收取有關補貼。與生產及轉輸電力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新疆興業。就生產及轉輸電力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新疆興業之光伏電站之折舊，有關折舊能可靠計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量及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售電力(兆瓦時)	60,595	43,370	59,419
新疆發電廠一期之上網單價(人民幣/兆瓦時)	1,000	1,000	1,000
新疆發電廠二期之上網單價(人民幣/兆瓦時)	950	950	950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u>16,096</u>	<u>16,112</u>	<u>16,200</u>

銷售成本指光伏電站之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35.5%、48.4%及34.6%。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5	4
政府補貼	517	372	524
總計	<u>522</u>	<u>377</u>	<u>528</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2,000元、人民幣377,000元及人民幣528,000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顧問及測試開支	-	2,100	-
營運及維護費用	1,217	2,660	3,253
維修及維護	174	503	266
土地租金	235	220	-
公用服務開支	318	189	231
其他	1,071	250	505
總計	<u>3,015</u>	<u>5,922</u>	<u>4,25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15,000元、人民幣5,922,000元及人民幣4,255,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約6.7%、17.8%及9.1%。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發出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新疆興業從事獲批准項目，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企業所得稅率之50%減免。

此外，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新疆興業於中國西部成立，並從事政府鼓勵行業之一。新疆興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已獲減免之1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免50%後，新疆興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率7.5%繳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16,000元、人民幣874,000元及人民幣2,01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已支付所有到期必要稅項，與相關稅務當局亦無任何重大稅務糾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6,7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3,469,000元或40.4%。該增加主要由於已售電力增加所致。已售電力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70兆瓦時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19兆瓦時。

銷售成本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12,000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88,000元或0.5%。該銷售成本之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施完成升級，導致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折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58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毛利率約為65.4%，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1.6%。毛利及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已售電力總額增加所致。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2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51,000元或40.1%，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25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2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67,000元或28.1%。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一次性經紀費約人民幣2,100,000元，且與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設施升級取得政府批准有關。

所得稅

新疆興業須按實際企業所得稅7.5%繳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13,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139,000元或130.3%。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者，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4,635,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0,781,000元。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已售電力總額有所提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3,31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005,000元或26.5%。該減少乃由於新疆興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就維護及升級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暫停發電。已售電力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595兆瓦時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70兆瓦時。

銷售成本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6,112,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9,22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毛利率約為51.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4.5%。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維護期間之已售電力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77,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7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45,000元或27.8%，原因是已售電力減少。

行政開支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92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7,000元或96.4%。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就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設施升級取得政府批准之一次性經紀費約人民幣2,100,000元。

所得稅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疆興業須按7.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87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42,000元或56.6%。該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鑒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0,78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4,712,000元。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新疆興業之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通函附錄一A所載之新疆興業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798	355,190	340,052
使用權資產	—	—	4,96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82	567	—
無形資產	144	329	256
	<u>369,524</u>	<u>356,086</u>	<u>345,27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2,754	76,780	98,5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28	27,697	22,23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83,373	87,834	116,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	5,233	1,997
	<u>169,303</u>	<u>197,544</u>	<u>239,0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7	10,231	9,528
租賃負債	—	—	725
即期應付稅項	1,130	1,188	3,442
	<u>7,397</u>	<u>11,419</u>	<u>13,6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906</u>	<u>186,125</u>	<u>225,3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1,430</u>	<u>542,211</u>	<u>570,6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3,820
資產淨值	<u>531,430</u>	<u>542,211</u>	<u>566,846</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466,025	466,025	466,025
保留溢利	65,405	76,186	100,821
	<u>531,430</u>	<u>542,211</u>	<u>566,846</u>
總權益	<u>531,430</u>	<u>542,211</u>	<u>566,846</u>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疆興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光伏電站(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陣列、逆變器、110千伏變電站及高壓輸電系統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明細：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	26	421,951	-	422,181
添置	-	28	590	-	6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54	422,541	-	422,799
添置	-	-	194	2,351	2,5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54	422,735	2,351	425,344
添置	-	-	-	1,104	1,104
轉撥	-	-	3,455	(3,45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54	426,190	-	426,4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	8	37,846	-	37,866
年內支出	31	8	16,096	-	16,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16	53,942	-	54,001
年內支出	31	10	16,112	-	16,1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26	70,054	-	70,154
年內支出	32	10	16,200	-	16,2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36	86,254	-	86,3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38	368,599	-	368,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28	352,681	2,351	355,1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18	339,936	-	340,052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40,052,000元，其中光伏電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9,936,000元，佔賬面淨值總額約99.97%。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92	-	521
應收電價調整	52,062	76,780	98,066
總計	<u>52,754</u>	<u>76,780</u>	<u>98,587</u>

新疆興業之應收賬款與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唯一客戶銷售電力有關。應收電價調整指應收國家電網(即上網電價機制項下新疆興業之唯一客戶)之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應收賬款通常於賬單發票發出起計一至兩個月內支付。電力銷售應收電價調整指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收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76,78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7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026,000元或45.5%。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電網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延遲結算政府補貼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98,58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7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807,000元或28.4%。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電網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及延遲結算政府補貼所致。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結算直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629	-	11,677	461
三至六個月	13,753	10,473	13,167	-
六至十二個月	20,468	21,137	18,999	-
超過一年	7,904	45,170	54,744	188
總計	<u>52,754</u>	<u>76,780</u>	<u>98,587</u>	<u>649</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mall>(附註1)</small>	366	710	684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之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內收入，其後將得出之商數乘以365天計算。

經考慮(i)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已中國政府撥付；(ii)收取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乃基於現有政府政策及程序；(iii)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已結清；及(iv)概無與國家電網之違約記錄，故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且毋須計提撥備。

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均為應收國家電網(為國有企業)款項。應收電價調整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以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現行付款趨勢進行結算。應收電價調整由財政部使用可再生能源基金所得收入撥付。因此，政府補貼之結算時間表視乎財政部向國家電網分配資金之情況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6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0天，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4天，乃由於銷售電力持續產生政府補貼及延遲收取政府補貼所致。必須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申報後方可收取補貼。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方在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完成申報，故政府補貼遭延遲發放一段長時間。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之政府補貼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新疆興業收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收回餘額中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0.7%已成功收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承前	37,666	52,062	76,780
增加	44,158	31,610	43,322
清償	(29,762)	(6,892)	(22,036)
	52,062	76,780	98,066
結餘結轉	52,062	76,780	98,0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新疆興業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之預付款項及可扣減增值稅退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	1,575	1,848
可扣減增值稅退款	31,375	26,122	20,389
	33,028	27,697	22,237
總計	33,028	27,697	22,2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16.1%。該減少主要由於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產生收入導致可扣減增值稅退款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所致。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減少約5.5百萬元或19.7%。該減少主要由於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產生收入，導致可扣減增值稅退款結餘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新疆興業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全部為應收武威東潤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新疆興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建設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41	5,979	5,383
應付建設成本	<u>4,426</u>	<u>4,252</u>	<u>4,145</u>
總計	<u><u>6,267</u></u>	<u><u>10,231</u></u>	<u><u>9,528</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0,23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67,000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運應計費用及維護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9,52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31,000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結算建設費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以其營運所產生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97,000元，且並無銀行借貸。賣方取得銀行借貸人民幣340百萬元以撥付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賣方所持有之新疆興業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68.6百萬元、人民幣35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百萬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賣方合共人民幣34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2,528)	7,847	(2,1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239)</u>	<u>(2,762)</u>	<u>(1,1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767)	5,085	(3,23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15</u>	<u>148</u>	<u>5,233</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8</u></u>	<u><u>5,233</u></u>	<u><u>1,997</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28,000元。新疆興業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2,869,000元及其後被經營運資金之負數變動調整，該變動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延遲結算導致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4,508,000元；及(ii)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44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847,000元。新疆興業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正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27,855,000元，其後按營運資金變動予以調整，當中主要包括因政府補貼結算延遲令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4,026,000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36,000元。新疆興業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3,418,000元及其後被經營運資金之變動調整，該變動主要包括(i)因政府補貼結算延遲令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1,807,000元；及(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433,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於投資活動動用約人民幣1,239,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764,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分別用於購買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支付土地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將約人民幣2,762,000元用於投資活動，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767,000元用於購買設備以及支付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建設工程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於投資活動動用約人民幣1,1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之設備及進行建設工程。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新疆興業之可用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新疆興業將擁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並無取得任何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興業之任何應付款項之付款並無出現重大拖欠情況。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新疆興業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2,754	76,780	98,587	110,1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28	27,697	22,237	17,14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373	87,834	116,267	116,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	5,233	1,997	2,057
	<u>169,303</u>	<u>197,544</u>	<u>239,088</u>	<u>245,8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	-	4,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7	10,231	9,528	-
租賃負債	-	-	725	-
即期應付稅項	1,130	1,188	3,442	-
	<u>7,397</u>	<u>11,419</u>	<u>13,695</u>	<u>4,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906</u>	<u>186,125</u>	<u>225,393</u>	<u>241,631</u>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新疆興業並無尚未償還債務。

銀行擔保及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已分別質押及轉讓所有光伏電站及光伏電站產生之年度回報權利，為授予其直接控股公司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新疆興業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疆興業之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新疆興業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新疆興業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新疆興業之董事可酌情釐定是否建議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而倘董事決定建議宣派股息，則宣派股息之金額。董事於釐定日後是否建議宣派股息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新疆興業之財務狀況、其盈利、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新疆興業將基於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概無擔保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100,821,000元。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並無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疆興業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新疆興業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並無資本開支。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通函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關連人士交易條款乃由管理層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相似交易條款而釐定。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¹	64.5	51.6	65.4
純利率(%) ²	54.5	32.4	52.7
股本回報率(%) ³	4.7	2.0	4.3
流動比率(倍) ⁴	22.9	17.3	17.5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毛利除以相關年度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之純利除以相同年度之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於相關年末之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於相關期間影響毛利率之因素之討論，請參閱上文「新疆興業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約為32.4%，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4.5%。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暫時停止發電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新疆興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52.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2.4%。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已售電力增加帶來之收入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純利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9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3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之流動負債增加百分比超過流動資產增加百分比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7.5倍，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3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疆興業並無借貸或借款，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疆興業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新疆興業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本通函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武威東潤之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武威東潤於所示期間之業績概要。任何過往期間之經營業績未必對任何將來期間可能預期之業績具指示性。

武威東潤之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898	53,871	53,359
銷售成本	<u>(17,225)</u>	<u>(17,225)</u>	<u>(17,261)</u>
毛利	34,673	36,646	36,098
其他收入	788	625	637
行政開支	<u>(7,447)</u>	<u>(6,877)</u>	<u>(5,108)</u>
除稅前溢利	28,014	30,394	31,627
所得稅	<u>(2,109)</u>	<u>(2,280)</u>	<u>(2,376)</u>
年內溢利及 全面溢利總額	<u>25,905</u>	<u>28,114</u>	<u>29,251</u>

武威東潤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

收入

武威東潤從事光伏發電廠之開發、營運、技術建設、設計及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之收入源自向甘肅電網企業傳輸及銷售武威發電廠生產之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源自唯一客戶國家電網。武威東潤與國家電網已訂立為期38個月之購售電合同，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售電合同已獲重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10,807	10,761	9,550
電價調整	<u>41,091</u>	<u>43,110</u>	<u>43,809</u>
總計	<u><u>51,898</u></u>	<u><u>53,871</u></u>	<u><u>53,359</u></u>

銷售電力指已收取及應收國家電網之上網電價(除政府補貼外)。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於產生及傳送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光伏發電廠業務已收及應收國家電網之政府補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武威發電廠已於第六批目錄中申報。電價調整(包括於第六批目錄申報前之部分)已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合理保證將收取額外電價，且武威東潤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武威東潤之唯一客戶為國家電網。根據武威東潤與國家電網之購售電合同，國家電網將購買自武威東潤所產生之所有電力。當電力產生及轉輸至國家電網時，武威東潤已將電力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國家電網，且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電力之實際控制權。此外，透過參考中國政府頒佈之單價，適用上網電價能可靠計量。收取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乃基於現有政府政策及程序，而預期將於一般業務週期中收取有關補貼。與生產及轉輸電力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武威東潤。就生產及轉輸電力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武威東潤之光伏電站之折舊，有關折舊能可靠計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售電力(兆瓦時)	69,372	72,380	71,967
平均上網單價(人民幣/兆瓦時)	1,000	1,000	1,000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5,669	15,669	15,695
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	<u>1,556</u>	<u>1,556</u>	<u>1,566</u>
總計	<u><u>17,225</u></u>	<u><u>17,225</u></u>	<u><u>17,261</u></u>

武威東潤之銷售成本包括光伏電站之折舊以及跨網輸電及維護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入約33.2%、32.0%及32.3%。光伏電站於其2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2	4
政府補貼	<u>785</u>	<u>623</u>	<u>633</u>
總計	<u><u>788</u></u>	<u><u>625</u></u>	<u><u>637</u></u>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88,000元、人民幣625,000元及人民幣637,000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行政開支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稅項	1,195	1,196	1,195
營運及維修費用	1,759	3,348	2,840
維修及維護開支	467	193	52
公用服務費用	476	419	3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39	239	-
使用權資產攤銷	-	-	239
清潔開支	1,227	1,304	268
賠償費	749	-	-
其他	1,335	178	206
	<u>7,447</u>	<u>6,877</u>	<u>5,108</u>
總計	<u>7,447</u>	<u>6,877</u>	<u>5,108</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稅、公用服務費用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447,000元、人民幣6,877,000元及人民幣5,108,000元，分別佔有關期間之總收入約14.3%、12.8%及9.6%。

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武威東潤從事經批准項目，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之50%減免繳納稅項。

此外，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武威東潤於中國西部成立，並從事政府鼓勵行業之一。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須按已獲減免之企業所得稅率15%繳納稅項。因此，減免50%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武威東潤須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率7.5%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已支付所有必要稅項，與相關稅務當局亦無任何重大稅務糾紛。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3,35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些微減少約人民幣512,000元或1.0%。該減少乃由於已售電力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80兆瓦時輕微減少約413兆瓦時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967兆瓦時。

銷售成本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26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武威東潤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48,000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098,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收入微幅減少所推動。

行政開支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10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7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69,000元或25.7%。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運及維護費用減少。

所得稅

武威東潤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率7.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37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96,000元或4.2%。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9,25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37,000元。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3,871,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973,000元或3.8%。該增加乃由於已售電力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372兆瓦時增加約3,008兆瓦時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380兆瓦時。

銷售成本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225,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相同。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武威東潤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7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73,000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46,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收入增長所推動。

行政開支

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87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4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70,000元或7.7%。該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就水土保護已付地方政府之賠償費約人民幣749,000元，該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一次性開支。

所得稅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武威東潤須按7.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2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1,000元或8.1%。該增加主要由於電力的銷售有所提升。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8,11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0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9,000元。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約3.8%。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武威東潤之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本通函附錄一B所載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376	330,674	323,419
使用權資產	-	-	4,55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029	4,791	-
	<u>351,405</u>	<u>335,465</u>	<u>327,97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52,797	80,244	97,9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31	28,554	22,9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1,407	135,473	38,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	13,322	16,738
	<u>221,492</u>	<u>257,593</u>	<u>176,55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4	4,009	2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564	105,725	137,0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0,654	386,299	239,217
即期應付稅項	539	865	2,646
	<u>504,851</u>	<u>496,898</u>	<u>379,112</u>
流動負債淨值	<u>(283,359)</u>	<u>(239,305)</u>	<u>(202,560)</u>
資產淨值	<u>68,046</u>	<u>96,160</u>	<u>125,411</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5,000	5,000	5,000
保留溢利	63,046	91,160	120,411
	<u>68,046</u>	<u>96,160</u>	<u>125,411</u>
總權益	<u>68,046</u>	<u>96,160</u>	<u>125,411</u>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武威東潤之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武威東潤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光伏電站(主要包括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陣列、逆變器等)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明細：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	37	408,079	408,259
添置	222	-	-	222
出售	(143)	-	-	(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	37	408,079	408,338
添置	-	-	8,473	8,4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	37	416,552	416,8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	8	46,277	46,325
年內支出	14	7	15,669	15,690
出售撥回	(53)	-	-	(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5	61,946	61,962
年內支出	26	7	15,669	15,7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22	77,615	77,664
年內支出	26	7	15,695	15,7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29	93,310	93,3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u>	<u>22</u>	<u>346,133</u>	<u>346,37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u>	<u>15</u>	<u>330,464</u>	<u>330,67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u>	<u>8</u>	<u>323,242</u>	<u>323,419</u>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3,419,000元，其中光伏電站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23,242,000元，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總額約99.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48	1,226	1,019
應收電價調整	50,549	79,018	96,941
應收票據	1,300	—	—
總計	<u>52,797</u>	<u>80,244</u>	<u>97,960</u>

武威東潤之應收賬款主要與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其唯一客戶銷售電力有關。應收電價調整指應收國家電網之可再生能源政府補貼。應收賬款通常於賬單發票發出起計一至兩個月內支付。銷售電力之應收電價調整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收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0,24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7,447,000元或52.0%。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電網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因已售電力增加帶來之收入增長，惟被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97,96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7,716,000元或22.1%。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國家電網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增加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抵銷所致。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後結算 直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866	13,869	12,564	547
三至六個月	12,781	11,788	13,411	-
六至十二個月	22,678	25,720	24,852	-
超過一年	<u>2,472</u>	<u>28,867</u>	<u>47,133</u>	<u>3,289</u>
總計	<u>52,797</u>	<u>80,244</u>	<u>97,960</u>	<u>3,836</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small>(附註1)</small>	408	451	609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結餘之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內收入，其後將得出之商數乘以365天計算。

經考慮(i)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已由中國政府撥付；(ii)收取電價調整之應收款項乃基於現有政府政策及程序；(iii)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之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已結清；及(iv)概無與國家電網之違約記錄，故預期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且毋須計提撥備。

銷售電力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及電價調整均為應收國家電網(為國有企業)款項。應收電價調整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以及財政部及國家電網現行付款趨勢進行結算。應收電價調整由財政部使用可再生能源基金所得收入撥付。因此，政府補貼之結算時間表視乎財政部向國家電網分配資金之情況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8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1日，其後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09日，原因是銷售電力導致持續產生政府補貼及延遲收取政府補貼所致。必須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申報後方可收取補貼。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方在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完成申報，故政府補貼遭延遲發放一段長時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武威東潤分別收取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之政府補貼已悉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收回餘額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3.9%已成功收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承前	61,789	50,549	79,018
增加	48,076	50,150	49,808
清償	<u>(59,316)</u>	<u>(21,681)</u>	<u>(31,885)</u>
結餘結轉	<u>50,549</u>	<u>79,018</u>	<u>96,941</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武威東潤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政府補貼及可扣減增值稅退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1,516	2,567
可扣減增值稅退款	<u>35,434</u>	<u>27,038</u>	<u>20,415</u>
總計	<u>36,231</u>	<u>28,554</u>	<u>22,982</u>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8,55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7,677,000元或21.2%。該減少主要由於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產生收入導致可扣減增值稅退款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2,98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5,572,000元或19.5%。該減少主要由於武威東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產生收入導致可扣減增值稅退款減少。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武威東潤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根據收購協議，該款項將於完成後自支付予買方之代價結餘中扣除。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武威東潤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0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根據收購協議，該金額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武威東潤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400.7百萬元、人民幣386.3百萬元及人民幣239.2百萬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根據收購協議，該金額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以其營運所產生現金及由賣方借入之不計息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738,000元，且並無銀行借貸。賣方取得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以撥付武威發電廠之建設。賣方所持有之武威東潤之全部股權已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6,133,000元、人民幣330,464,000元及人民幣323,242,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賣方獲授本金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017)	12,263	11,8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13)</u>	<u>2</u>	<u>(8,4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230)	12,265	3,41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87</u>	<u>1,057</u>	<u>13,322</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57</u></u>	<u><u>13,322</u></u>	<u><u>16,738</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4,023,000元及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7,017,000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991,000元；(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515,000元；及(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7,82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63,000元。武威東潤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6,332,000元，其後按營運資金變動予以調整，當中主要包括(i)因政府補貼延遲結算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447,000元；及(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355,000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885,000元。武威東潤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7,590,000元，其後按營運資金變動予以調整，當中主要包括(i)因政府補貼延遲結算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716,000；及(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7,082,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支付約人民幣222,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約人民幣6,000元。武威東潤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收取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000元並支付約人民幣8,473,000以購買光伏電站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武威東潤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之估計[編纂])，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武威東潤將擁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並無取得任何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東潤之任何應付款項之付款並無出現重大拖欠情況。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武威東潤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52,797	80,244	97,960	108,3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31	28,554	22,982	17,9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1,407	135,473	38,872	41,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	13,322	16,738	829
	<u>221,492</u>	<u>257,593</u>	<u>176,552</u>	<u>168,1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	-	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4	4,009	24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564	105,725	137,008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0,654	386,299	239,217	378,733
即期應付稅項	539	865	2,646	-
	<u>504,851</u>	<u>496,898</u>	<u>379,112</u>	<u>379,098</u>
流動負債淨額	<u>(283,359)</u>	<u>(239,305)</u>	<u>(202,560)</u>	<u>(210,924)</u>

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2.6百萬元，主要為應付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款項及應付武威東潤同系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款項(其中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應付新疆興業)。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佳意將購買於完成日期應付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武威東潤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武威東潤與佳意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武威東潤與新疆興業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將悉數對銷。經計及集資[編纂]及經營武威東潤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武威東潤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金需求。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武威東潤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尚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356,537,000元。尚未償還債務包括(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37,181,000元及(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19,356,000元。

銀行擔保及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已分別質押及轉讓光伏發電廠及光伏發電廠產生之年度回報權利，為授予其直接控股公司之銀行貸款作抵押。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武威東潤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武威東潤之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武威東潤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武威東潤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武威東潤之董事可酌情釐定是否建議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而倘董事決定建議宣派股息，則宣派股息之金額。董事於釐定日後是否建議宣派股息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武威東潤之財務狀況、其盈利、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武威東潤將基於其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不時評估其股息政策。概無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擁有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20,411,000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並無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武威東潤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 武威東潤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東潤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並無資本開支。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通函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條款乃由管理層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相似交易條款而釐定。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¹	66.8	68.0	67.7
純利率(%) ²	49.9	52.2	54.8
股本回報率(%) ³	38.1	29.2	23.3
流動比率(倍) ⁴	0.4	0.5	0.5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初毛利除以相關年度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相關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之總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之純利除以相同年度之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於相關年末之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於相關期間影響毛利率之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武威東潤之業績主要部分之描述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帶動毛利率增加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8%。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1%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2%。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高，令權益總額出現較大增幅所致。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2%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股本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導致權益總額進一步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5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相關期間之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所致，而流動負債則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0.5。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武威東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獲取貸款或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武威東潤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武威東潤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可能嚴重影響本通函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主要財務資料之總體數據，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7,215	87,183	100,140
毛利	63,894	53,846	66,679
除稅前溢利	54,742	42,049	58,2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617	38,895	53,886

附註：目標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間並無公司間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純利合共錄得分別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a)股份認購；(b)[編纂]；及(c)[編纂]完成後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1,538,526,1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15,385,261.48 港元

(ii) 緊隨(a)股份認購；(b)[編纂]；及(c)[編纂]（假設所有股東承購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1,538,526,14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15,385,261.48 港元
40,333,333,333	根據股份認購將予發行之 股份	403,333,333.33 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港元
[編纂]	根據[編纂]按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 以[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將予發行之[編纂]。	[編纂] 港元
<u>[編纂]</u>	總計	<u>[編纂] 港元</u>

上文為基於有關假設(a)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概無發行股份及(b)概無根據任何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購回之股份。

股本

地位

於繳足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通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完成後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編纂]及[編纂]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合理協助，以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少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水發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山東水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魯控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指定附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投資者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新華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Ankang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仰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藍章漢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eng Po Yan Philli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魯控補充重組協議，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指定附屬公司由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魯控全資擁有。魯控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附屬公司、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魯控、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水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魯控補充重組協議，投資者甲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投資者甲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甲及張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Anka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Anka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根據魯控補充收購協議，[編纂]股股份將發行予指定附屬公司。此外，根據復牌建議，本公司擬發行[編纂]、[編纂]及認購股份。下表說明主要股東於緊隨(a)股份認購；(b)[編纂]；(c)[編纂]（假設所有股東承購[編纂]）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水發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魯控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指定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1)	[編纂]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投資者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根據魯控補充重組協議，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指定附屬公司由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魯控全資擁有。魯控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附屬公司、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魯控、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水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魯控補充重組協議，投資者甲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投資者甲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甲及張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4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A-4至IA-31頁所載有關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興業」，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A-4至IA-31頁，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以供編製以載入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源暢光電」）日期為[日期]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源暢光電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間接收購一間將註冊成立之新公司（其將間接擁有新疆興業之全部股權）之81%股權（「收購事項」）。

董事就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新疆興業之董事負責根據載於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附註2(a)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新疆興業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所進行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詐欺或錯誤而致使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附註2(a)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之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新疆興業之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附註2(a)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新疆興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 —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新疆興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IA-4)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其列明新疆興業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此 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I 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新疆興業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為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者)乃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新疆興業相關財務報表」)。

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5,317	33,312	46,781
銷售成本		<u>(16,096)</u>	<u>(16,112)</u>	<u>(16,200)</u>
毛利		29,221	17,200	30,581
其他收入	6	522	377	528
行政開支		<u>(3,015)</u>	<u>(5,922)</u>	<u>(4,255)</u>
營運溢利		26,728	11,655	26,854
融資成本	7	<u>—</u>	<u>—</u>	<u>(206)</u>
除稅前溢利	8	26,728	11,655	26,648
所得稅開支	10	<u>(2,016)</u>	<u>(874)</u>	<u>(2,01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4,712</u></u>	<u><u>10,781</u></u>	<u><u>24,635</u></u>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8,798	355,190	340,052
使用權資產	13	–	–	4,96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582	567	–
無形資產	15	144	329	256
		<u>369,524</u>	<u>356,086</u>	<u>345,27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6	52,754	76,780	98,5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028	27,697	22,23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83,373	87,834	116,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48	5,233	1,997
		<u>169,303</u>	<u>197,544</u>	<u>239,0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267	10,231	9,528
租賃負債	21	–	–	725
即期應付稅項		1,130	1,188	3,442
		<u>7,397</u>	<u>11,419</u>	<u>13,6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906</u>	<u>186,125</u>	<u>225,3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1,430</u>	<u>542,211</u>	<u>570,66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3,820
資產淨值		<u>531,430</u>	<u>542,211</u>	<u>566,846</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2	466,025	466,025	466,025
保留溢利		65,405	76,186	100,821
總權益		<u>531,430</u>	<u>542,211</u>	<u>566,846</u>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6,025	40,693	506,7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24,712</u>	<u>24,71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025	65,405	531,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10,781</u>	<u>10,7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025	76,186	542,2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24,635</u>	<u>24,63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66,025</u></u>	<u><u>100,821</u></u>	<u><u>566,846</u></u>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728	11,655	26,64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35	16,153	16,2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53
攤銷	11	52	73
租賃負債利息	—	—	206
銀行利息收入	(5)	(5)	(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2,869	27,855	43,418
應收賬款增加	(14,508)	(24,026)	(21,8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7,055	5,331	5,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611)	3,964	(70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36,447)	(4,461)	(28,43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42)	8,663	(2,377)
(已付)/退還所得稅	(886)	(816)	24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8)	7,847	(2,13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以及在建工程之付款	(764)	(2,767)	(1,104)
土地租賃款項之付款	(480)	—	—
所收取之利息收入	5	5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	(2,762)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67)	5,085	(3,23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5	148	5,23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148	5,233	1,997

II 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新疆興業為位於中國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新疆巴州庫爾勒市塔指東路康都世紀花園24幢1-501號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二師三十三團三連。

新疆興業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及經營太陽能發電項目。

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其亦為新疆興業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a) 編製基準

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新疆興業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新疆興業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編製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減零至5%剩餘價值：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5年
光伏電站	2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之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且於適當時候予以調整。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新疆興業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能減值，以及是否有跡象顯示某一項目於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新疆興業則會估計該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或減值虧損撥回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计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造期間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c)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一次。

已購買之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d) 租賃

誠如附註3所闡述，新疆興業已就其為承租人之租賃變更其會計政策。新政策於附註2(e)及(f)闡述，而有關變更之影響則於附註3闡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倘租賃項下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倘新疆興業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期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倘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約訂立時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e)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除非新疆興業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新疆興業透過評估可能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情況評估減值。倘出現減值情況，則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或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新疆興業在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f)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新疆興業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g) 金融工具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作別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新疆興業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釐定。其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新疆興業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

當新疆興業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可直接撥歸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情況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

新疆興業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開支列賬（見附註2(i)）而資產乃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件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新疆興業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新疆興業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j) 金融資產減值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減值時，新疆興業立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減值，乃以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之當前現金流量按應收款項之原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對重大應收款項則作個別評估減值款額。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削減，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之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倘該項應收款項已被認為無法收回，則從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中撤銷。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款額減少，而減少之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確認的減值款額將透過減少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撥回，惟以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不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為限。任何撥回金額則計入損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新疆興業就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新疆興業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各資產存續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

倘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具備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並且較長期之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不利變動可能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新疆興業將該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扣減。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新疆興業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應收款項，該款項即從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減少，撥回會於報告日期內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中調整。任何撥回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k)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倘新疆興業轉讓金融資產及(i)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ii)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清償債務，即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則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新疆興業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無法再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新疆興業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新疆興業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僱員福利

新疆興業於中國內地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展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僱員須每月根據由相關當地政府部門訂立之若干上限及當地慣例按其工資及薪金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中央退休金計劃外，新疆興業於中國內地概無就退休福利作出供款之法律義務。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損益扣除，此乃由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

(n) 撥備及或有負債

新疆興業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o) 收入確認

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所產生收入於發電並輸送至省級電網公司時確認，並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增值稅和政府開支後計量。

(i)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所產生之收入於發電及輸電之會計期間確認。

電力銷售收入按購售電力合同所規定地方燃煤發電廠上網標桿電價計算。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ii)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就新疆興業發電業務自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已收到及應收之補貼。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額外電價，且新疆興業將符合所有隨附條件（如有），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收入按中國政府為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之上網電價制度與電力銷售收入之間之差額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p) 換算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該日按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匯貸款產生之匯兌損益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貼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其於擬補償之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每年等同金額分期於損益列出。

(r)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新疆興業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新疆興業；
- (ii) 對新疆興業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新疆興業或新疆興業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新疆興業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新疆興業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新疆興業或一間與新疆興業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新疆興業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新疆興業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採納)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就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而言對新疆興業之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亦無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法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新疆興業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之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結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新疆興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之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新疆興業於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訂立或變更之合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中租賃之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同，新疆興業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使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同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同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新疆興業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就新疆興業而言，該等新增資本化租賃主要與披露於附註23之兩幅土地有關。有關新疆興業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之闡釋，請參閱附註2(e)及(f)。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新疆興業釐定剩餘租賃期期限，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之增量借貸利率為5.7%。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疆興業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新疆興業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期之租賃負債時，新疆興業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新疆興業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繁重合同條文作出之評估，以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下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23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6,91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573</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 剩餘租賃付款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4,339</u></u>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新疆興業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重新分類	經營租賃 合同資本化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				
狀況表項目造成之影響：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67	(567)	-	-
使用權資產	-	567	4,651	5,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97	-	(312)	27,385
租賃負債(即期)	-	-	725	725
租賃負債(非即期)	-	-	3,614	3,614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與中國土地使用權有關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及重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新疆興業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新疆興業董事認為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新疆興業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所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儘管管理層持續檢討其判斷、估計及假設，惟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若干關於財務風險管理之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載於附註27。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i) 電力銷售電價調整之收入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新疆興業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到及應收之補貼。

根據財政部《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財建[2012]102號)，一套標準化之關稅補貼結算程式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生效，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須按個別項目基準批准《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之申報，屆時將向新疆興業結算。目錄申報屬持續過程，而目錄會逐批開放申報。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擁有兩座發電站。其中一座發電站尚待申報目錄。誠如附註5所披露，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人民幣37,742,000元、人民幣27,159,000元及人民幣38,194,000元之電價調整確認為收入，其中涉及發電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07,000元、人民幣11,026,000元及人民幣15,346,000元之電價調整尚待申報目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待申報目錄之發電站之應收電價調整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952,000元、人民幣37,786,000元及人民幣55,193,000元。

僅於新疆興業所有經營中發電站合資格，並符合有關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方面之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所規定之所有要求及條件，且獲納入目錄而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入撥回之可能性極微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電價調整。新疆興業之唯一董事認為，基於獲納入目錄將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入撥回，並經參考新疆興業之太陽能發電站過往成功申報目錄，故確認電價調整收入。唯一董事認為，新疆興業目前營運中之全部太陽能發電站於電力上網時已大致上符合收取電價調整資格之規定及條件。因此，新疆興業尚待申報之營運中發電站合資格申報隨後之目錄批次，而新疆興業將合資格收取電價調整。

(i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新疆興業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新疆興業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測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i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新疆興業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新疆興業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新疆興業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之假設。新疆興業在作出該等假設時，乃根據新疆興業於報告期末之過往記錄、目前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新疆興業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且會因技術改進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所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v)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新疆興業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新疆興業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新疆興業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如過時證據或資產之經濟表現下降、市況及經濟環境之變動)之跡象。倘此等評估屬主觀，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5 收入

於有關期間之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7,575	6,153	8,587
電價調整	37,742	27,159	38,194
	<u>45,317</u>	<u>33,312</u>	<u>46,781</u>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於有關期間之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5	4
政府補貼	517	372	524
	<u>522</u>	<u>377</u>	<u>528</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	206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薪酬	200	-	-
核數師酬金	-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9	15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	37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35	16,153	16,2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53
經營租賃付款			
－租賃物業	15	-	-
－租賃土地	220	220	-

9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新疆興業之唯一董事並無亦不會就其提供予新疆興業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利得稅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時中國(新疆興業營運地)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2,016	874	2,013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728	11,655	26,648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682	2,914	6,66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8	-	49
新疆興業獲豁免稅項及稅務優惠 之影響	(4,704)	(2,040)	(4,698)
所得稅開支	2,016	874	2,013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從事經批准太陽能建設項目之企業，其盈利於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起計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指自太陽能建設項目取得第一筆收入之年份。由於新疆興業從事太陽能建設項目且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第一筆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疆興業之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佔年內總收入70%以上，故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11 股息

新疆興業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4	26	421,951	-	422,181
添置	-	28	590	-	6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54	422,541	-	422,799
添置	-	-	194	2,351	2,5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54	422,735	2,351	425,344
添置	-	-	-	1,104	1,104
轉撥	-	-	3,455	(3,45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54	426,190	-	426,4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	8	37,846	-	37,866
年內支出	31	8	16,096	-	16,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16	53,942	-	54,001
年內支出	31	10	16,112	-	16,1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	26	70,054	-	70,154
年內支出	32	10	16,200	-	16,2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36	86,254	-	86,3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	38	368,599	-	368,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28	352,681	2,351	355,1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18	339,936	-	340,05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6,096,000元、人民幣16,112,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分別於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而折舊開支約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分別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68,599,000元、人民幣352,681,000元及人民幣339,936,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各間銀行，作為新疆興業直接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40,000,000元之擔保。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14)	567	-	567
合同資本化	-	4,651	4,6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67	4,651	5,218
年內折舊支出	(15)	(238)	(2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552</u>	<u>4,413</u>	<u>4,965</u>

中國土地使用權利息於收購時預先支付。新疆興業亦於中國租賃兩幅租賃土地，用作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租賃土地租賃協議按固定年期訂立，為期21年至25年，並無任何限制及契諾。有關租賃土地租賃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2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土地租賃並無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人民幣450,000元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直接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120	600	-
添置	480	-	-
於年末	<u>600</u>	<u>600</u>	<u>-</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9	18	-
年內支出	9	15	-
於年末	<u>18</u>	<u>33</u>	<u>-</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582</u>	<u>567</u>	<u>-</u>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40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因此，新疆興業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之調整。於該日，新疆興業已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3(B) b及1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元及人民幣46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直接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	146	368
添置	146	222	-
於年末	146	368	368
累計攤銷：			
於年初	-	2	39
年內支出	2	37	73
於年末	2	39	112
賬面淨值：			
於年末	144	329	256

16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92	-	521
應收電價調整	52,062	76,780	98,066
	52,754	76,780	98,587

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629	-	11,677
3至6個月	13,753	10,473	13,167
6至12個月	20,468	21,137	18,999
超過1年	7,904	45,170	54,744
	52,754	76,780	98,587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指電力銷售之應收款項(不包括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一般於記賬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電力銷售之應收電價調整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由於預期將於一般經營週期內收取電費調整應收款項，而有關期間可能超過一年，故該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新疆興業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	1,575	1,848
可扣減增值稅	31,375	26,122	20,389
	<u>33,028</u>	<u>27,697</u>	<u>22,237</u>

管理層認為，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u>148</u>	<u>5,233</u>	<u>1,997</u>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41	5,979	5,383
應付建設成本	4,426	4,252	4,145
	<u>6,267</u>	<u>10,231</u>	<u>9,528</u>

管理層認為，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21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725	725
非流動	3,820	3,614
	<u>4,545</u>	<u>4,339</u>
到期分析：		
一年內	725	7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65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906	1,556
五年後	4,631	4,631
	<u>6,912</u>	<u>6,91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367	2,573
租賃負債現值	<u>4,545</u>	<u>4,339</u>

22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025</u>
---	----------------

23 經營租賃承擔—新疆興業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新疆興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5	1,375	-
五年以上	5,537	5,537	-
	<u>6,912</u>	<u>6,912</u>	<u>-</u>

新疆興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該租約初步為期3年，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此外，新疆興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兩幅租賃土地，分別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三八年止為期25年及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三七年止為期21年。根據租賃土地租賃協議之條款，5年之租金須於租期內每5年期之首年內預支付。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有租金。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如上文所示，不再作為承擔予以披露)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24 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改装光伏电站	-	1,484	-

25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認為，新疆興業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綠能」），其擁有新疆興業之全部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興業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該公司為於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國興業已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成為中國興業之控股股東。管理層認為，新疆興業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除新疆興業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新疆興業於有關期間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營運及維護服務費用	1,217	2,216	-

新疆興業之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訂立。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新疆興業概無主要管理人員或董事就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新疆興業提供之服務獲取或將獲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68,599,000元、人民幣352,681,000元及人民幣339,936,000元之光伏電站，以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4,000元、人民幣462,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其直接控股公司湖南綠能取得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340,000,000元之擔保（連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由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此外，新疆興業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之新疆興業全部股權及取得上述光伏電站所產生年度回報之權利已就新疆興業之直接控股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分別抵押及轉讓予銀行。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26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新疆興業概無訂立與新疆興業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新疆興業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新疆興業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52,754	76,780	98,587
其他應收款項	486	1,152	1,74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373	87,834	116,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	5,233	1,997
	<u>136,761</u>	<u>170,999</u>	<u>218,59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7	10,231	9,528
租賃負債	-	-	4,545
	<u>6,267</u>	<u>10,231</u>	<u>14,073</u>

(B) 金融風險因素

新疆興業本身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透過與新疆興業之管理層密切合作，金融風險管理於新疆興業之控股公司協調。管理金融風險之總體目標集中在通過最小化金融市場風險保障新疆興業之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由於新疆興業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以及在有關期間之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新疆興業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新疆興業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極低，乃由於新疆興業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具有浮動或固定利率之負債。因此，新疆興業之收入、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新疆興業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承受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新疆興業如附註27(A)所概述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信貸風險，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之中國國有銀行。

為管理與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於考慮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後，新疆興業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評估信貸質素、釐定信貸額度及批准客戶賒貸。新疆興業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新疆興業之電力銷售承受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新疆興業之電力銷售僅向屬於國有實體之國家電網公司（「電網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新疆興業一般無需客戶之抵押品。

新疆興業一般就銷售電力授予電網公司5-15天之信貸期。然而，應收電網公司之大部分應收賬款與應收電價調整有關，其取決於政府向電網公司就電力終端用戶支付之可再生能源附加電費所得款項作出之分配。管理層認為，國有省級電網公司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電價調整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財務實力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爭議，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新疆興業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義務之風險有關。新疆興業就清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同時於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新疆興業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符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規定。

以下分析為新疆興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選擇何時清償負債，該負債按新疆興業可支付之最早日期基準入賬。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附錄一 A

新疆興業之會計師報告

分析乃按金融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新疆興業可支付之最早日期作出。

	一年內/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7	-	-	-	6,267	6,2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31	-	-	-	10,231	10,2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28	-	-	-	9,528	9,528
租賃負債	725	650	906	4,631	6,912	4,545
	10,253	650	906	4,631	16,440	14,073

(C) 資本風險管理

新疆興業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新疆興業有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繼續為投資者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於有關期間，新疆興業之策略為監控其資本架構，新疆興業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投資者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新疆興業亦透過定期監控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而非使用債務／股本比率分析管理資本。

新疆興業不受內部或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約束。

(D) 公允價值計量

- (i) 初始確認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新疆興業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新疆興業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後續財務報表

新疆興業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B-4至IB-28頁所載有關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武威東潤」，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B-4至IB-28頁，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以供編製以載入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源暢光電」)日期為[日期]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源暢光電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間接收購一間將註冊成立之新公司(其將間接擁有武威東潤之全部股權)之81%股權(「收購事項」)。

董事就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武威東潤之董事負責根據載於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附註2(a)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之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武威東潤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由於欺詐及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就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所進行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詐欺或錯誤而致使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附註2(a)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之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武威東潤之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附註2(a)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武威東潤相關財務報表(誠如第IB-4頁所界定者)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其列明武威東潤概無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此 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I 武威東潤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武威東潤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為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者)乃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武威東潤相關財務報表」)。

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898	53,871	53,359
銷售成本		<u>(17,225)</u>	<u>(17,225)</u>	<u>(17,261)</u>
毛利		34,673	36,646	36,098
其他收入	6	788	625	637
行政開支		<u>(7,447)</u>	<u>(6,877)</u>	<u>(5,108)</u>
除稅前溢利	7	28,014	30,394	31,627
所得稅	9	<u>(2,109)</u>	<u>(2,280)</u>	<u>(2,37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5,905</u>	<u>28,114</u>	<u>29,251</u>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6,376	330,674	323,419
使用權資產	12	-	-	4,55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5,029	4,791	-
		<u>351,405</u>	<u>335,465</u>	<u>327,97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52,797	80,244	97,9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6,231	28,554	22,9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31,407	135,473	38,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57	13,322	16,738
		<u>221,492</u>	<u>257,593</u>	<u>176,55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094	4,009	2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100,564	105,725	137,0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	400,654	386,299	239,217
即期應付稅項		539	865	2,646
		<u>504,851</u>	<u>496,898</u>	<u>379,112</u>
流動負債淨值		<u>(283,359)</u>	<u>(239,305)</u>	<u>(202,5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046</u>	<u>96,160</u>	<u>125,411</u>
資產淨值		<u>68,046</u>	<u>96,160</u>	<u>125,411</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0	5,000	5,000	5,000
保留溢利		63,046	91,160	120,411
總權益		<u>68,046</u>	<u>96,160</u>	<u>125,411</u>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	37,141	42,1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25,905</u>	<u>25,9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63,046	68,0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28,114</u>	<u>28,11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91,160	96,1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29,251</u>	<u>29,2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00</u></u>	<u><u>120,411</u></u>	<u><u>125,411</u></u>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014	30,394	31,627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90	15,702	15,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3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38	238	–
銀行利息收入	(3)	(2)	(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023	46,332	47,590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10,432	(27,447)	(17,7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8,812	7,677	5,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2,418)	915	(3,7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36,515	5,161	31,2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4,991)	(4,066)	96,6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97,820)	(14,355)	(147,0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447)	14,217	12,480
已付所得稅	(1,570)	(1,954)	(59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017)	12,263	11,88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22)	–	(8,473)
所收取之銀行利息收入	3	2	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	2	(8,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230)	12,265	3,41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7	1,057	13,322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1,057	13,322	16,738

II 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武威東潤為位於中國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西關中路8號及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豐樂鎮空星墩灘。

武威東潤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及經營太陽能發電項目。

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其亦為武威東潤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指明，該等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年度。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83,359,000元、人民幣239,305,000元及人民幣202,560,000元。

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武威東潤直接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援程度是否足以撥付武威東潤之營運資金要求。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為武威東潤提供足夠資金以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因此，武威東潤之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屬合適。然而，倘武威東潤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可能作出之調整或會對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中反映。

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編製。武威東潤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武威東潤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減0%至5%剩餘價值：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5年
光伏電站	2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之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且於適當時候予以調整。

武威東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能減值，以及是否有跡象顯示某一項目於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武威東潤則會估計該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或減值虧損撥回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於損益確認。

(c) 租賃

誠如附註3所闡述，武威東潤已就其為承租人之租賃變更其會計政策。新政策於附註2(d)闡述，而有關變更之影響則於附註3闡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倘租賃項下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則有關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倘武威東潤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期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倘土地及樓宇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約訂立時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d)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除非武威東潤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之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武威東潤透過評估可能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情況評估減值。倘出現減值情況，則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或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武威東潤在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項目。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e) 金融工具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作別論。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武威東潤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其後計量方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釐定。其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武威東潤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

當武威東潤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可直接撥歸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情況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

武威東潤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開支列賬(見附註2(h))而資產乃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件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f)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武威東潤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武威東潤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按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h) 金融資產減值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減值時，武威東潤立即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減值，乃以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之當前現金流量按應收款項之原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對重大應收款項則作個別評估減值款額。

應收款項賬面值透過使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削減，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之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倘該項應收款項已被認為無法收回，則從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中撤銷。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款額減少，而減少之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確認的減值款額將透過減少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撥回，惟以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不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為限。撥回金額計入損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武威東潤就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武威東潤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評估各資產存續之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

倘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具備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並且較長期之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不利變動可能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武威東潤將該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扣減。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武威東潤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應收款項，該款項即從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撤銷。

倘於後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減少，撥回會於報告日期在應收款項減值款額賬中調整。任何撥回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i)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或倘武威東潤轉讓金融資產及(i)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ii)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償清債務，即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則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

(j)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武威東潤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無法再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予以確認。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武威東潤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武威東潤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k) 僱員福利

武威東潤於中國內地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展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僱員須每月根據由相關當地政府部門訂立之若干上限及當地慣例按其工資及薪金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除中央退休金計劃外，武威東潤於中國內地概無就退休福利作出供款之法律義務。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損益扣除，此乃由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

(l) 撥備及或有負債

武威東潤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m) 收入確認

當產生及傳送電力至各省之電網公司時，電力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及電價調整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並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增值稅及政府費用)之公允價值計量。

(i)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產生之收入於電力產生及傳輸時於會計期內確認。

來自銷售電力之收入基於購售電合同所指定當地燃煤發電廠的上網基準電價比率計算。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ii)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就武威東潤之電力生產業務已收取及應收相關當地政府機構之補助。電價調整於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額外電價且武威東潤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電價調整收入按中國政府為中國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之上網電價制度與電力銷售收入之間之差額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n)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夠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貼且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其於擬補償之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等同金額分期於損益列出。

(o)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武威東潤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武威東潤；
- (ii) 對武威東潤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武威東潤或武威東潤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武威東潤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武威東潤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武威東潤或一間與武威東潤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所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武威東潤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指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武威東潤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則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武威東潤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方法後，亦無確認任何重大額外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無對武威東潤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之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結轉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武威東潤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之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武威東潤於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訂立或變更之合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中租賃之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同，武威東潤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使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之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同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同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同。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武威東潤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武威東潤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狀況表項目造成之影響：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3)	4,791	(4,791)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	4,791		4,7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就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原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目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武威東潤並無提早應用下列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武威東潤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武威東潤管理層於應用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所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假設、估計及判斷。相關假設、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於當時情況屬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儘管管理層持續檢討其判斷、估計及假設，惟實際結果甚少與估計相同。

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若干關於財務風險管理之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載於附註24。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武威東潤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釐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武威東潤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測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i) 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武威東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武威東潤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無力償付，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武威東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之假設。武威東潤在作出該等假設時，乃根據武威東潤於報告期末之過往記錄、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武威東潤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準，且會因技術改進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所估計者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iv)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武威東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武威東潤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武威東潤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如過時證據或資產之經濟表現下降、市況及經濟環境之變動)之跡象。倘此等評估屬主觀，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v) 持續經營基準

武威東潤之管理層已就自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取得額外融資之可能結果考慮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中所作出披露是否充足。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直接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能否持續撥付武威東潤之營運。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未能取得該等資金而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情況詳情於下文附註2(a)描述。武威東潤之管理層認為，基本不確定性已於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中充分說明及適當披露。

5 收入

於有關期間之銷售電力及電價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10,807	10,761	9,550
電價調整	41,091	43,110	43,809
	<u>51,898</u>	<u>53,871</u>	<u>53,359</u>

6 其他收入

於有關期間之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2	4
政府補貼	785	623	633
	<u>788</u>	<u>625</u>	<u>637</u>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 薪酬	234	—	—
— 員工伙食及福利	43	—	—
	<u>277</u>	<u>—</u>	<u>—</u>
核數師酬金	—	—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攤銷	238	2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90	15,702	15,7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4	—	—
	<u>16,249</u>	<u>15,940</u>	<u>15,728</u>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武威東潤之唯一董事並無亦不會就其提供予武威東潤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9 所得稅

利得稅根據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時中國(武威東潤營運地)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 本年度	2,109	2,280	2,372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4
	<u>2,109</u>	<u>2,280</u>	<u>2,376</u>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與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014	30,394	31,627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003	7,598	7,90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8	-	-
武威東潤獲豁免及寬免稅項之影響	(4,922)	(5,318)	(5,535)
於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	4
所得稅開支	2,109	2,280	2,37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從事經批准太陽能建設項目之企業，其盈利於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起計前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指自太陽能建設項目取得第一筆收入之年份。由於武威東潤從事太陽能建設項目且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第一筆收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佔年內總收入70%以上，故武威東潤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10 股息

武威東潤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光伏電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	37	408,079	408,259
添置	222	-	-	222
出售	(143)	-	-	(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	37	408,079	408,338
添置	-	-	8,473	8,4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	37	416,552	416,8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	8	46,277	46,325
年內支出	14	7	15,669	15,690
出售撥回	(53)	-	-	(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支出	1 26	15 7	61,946 15,669	61,962 15,7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支出	27 26	22 7	77,615 15,695	77,664 15,7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29	93,310	93,3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u>	<u>22</u>	<u>346,133</u>	<u>346,37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u>	<u>15</u>	<u>330,464</u>	<u>330,67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u>	<u>8</u>	<u>323,242</u>	<u>323,419</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人民幣15,669,000元、人民幣15,669,000元及人民幣15,695,000元分別於全面收入表確認為銷售成本，而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則分別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46,133,000元、人民幣330,464,000元及人民幣323,242,000元之光伏電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武威東潤直接控股公司獲授銀行貸款款本金人民幣340,000,000元之擔保。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附註13)	4,791
年內折舊支出	<u>(23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4,552</u></u>

中國土地使用權利息於收購時預先支付。於報告期間，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u>5,964</u>	<u>5,964</u>	<u>—</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697	935	—
年內支出	<u>238</u>	<u>238</u>	<u>—</u>
於年末	<u>935</u>	<u>1,173</u>	<u>—</u>
賬面淨值：			
於年末	<u><u>5,029</u></u>	<u><u>4,791</u></u>	<u><u>—</u></u>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按25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因此武威東潤已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之調整。於該日，武威東潤已將預付土地租賃款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3(B) b及12)。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48	1,226	1,019
應收電價調整	50,549	79,018	96,941
應收票據	<u>1,300</u>	<u>—</u>	<u>—</u>
	<u><u>52,797</u></u>	<u><u>80,244</u></u>	<u><u>97,960</u></u>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釐定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866	13,869	12,564
3至6個月	12,781	11,788	13,411
6至12個月	22,678	25,720	24,852
超過1年	2,472	28,867	47,133
	<u>52,797</u>	<u>80,244</u>	<u>97,9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指電力銷售之應收款項，未計及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銷售電力之應收款項一般於記賬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電力銷售之應收電價調整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之政府補貼。由於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可能逾一年)收集應收電價調整，其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武威東潤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1,516	2,567
可扣減增值稅	35,434	27,038	20,415
	<u>36,231</u>	<u>28,554</u>	<u>22,982</u>

管理層認為，預期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u>1,057</u>	<u>13,322</u>	<u>16,738</u>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雜項開支及應計費用	<u>3,094</u>	<u>4,009</u>	<u>241</u>

管理層認為，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
要求償還。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21 承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06	-
<u> </u>	<u> </u>	<u> </u>

22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認為，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綠能」），其擁有武威東潤之全部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威東潤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該公司為於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國興業已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成為中國興業之控股股東。管理層認為，武威東潤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除武威東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武威東潤於有關期間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a)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營運及維護服務費用

1,759

2,790

-

武威東潤之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訂立。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武威東潤概無主要管理人員或董事就彼等於有關期間為武威東潤提供之服務獲取或將獲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46,133,000元、人民幣330,464,000元及人民幣323,242,000元之武威東潤光伏電站已抵押予各間銀行，作為其直接控股公司湖南綠能取得本金合共人民幣34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之擔保(連同由武威東潤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

此外，直接控股公司持有之武威東潤全部股權及取得上述光伏電站所產生年度回報之權利已就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分別抵押及轉讓予各間銀行。

- (d) 武威東潤之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援載於附註2(a)。

2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武威東潤概無訂立與武威東潤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武威東潤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武威東潤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52,797	80,244	97,960
其他應收款項	737	1,456	2,5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1,407	135,473	38,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	13,322	16,738
	<u>185,998</u>	<u>230,495</u>	<u>156,13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4	4,009	2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564	105,725	137,0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0,654	386,299	239,217
	<u>504,312</u>	<u>496,033</u>	<u>376,466</u>

(B) 金融風險因素

武威東潤本身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透過與武威東潤之管理層密切合作，金融風險管理於武威東潤之控股公司協調。管理金融風險之總體目標集中在通過最小化金融市場風險保障武威東潤之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a)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武威東潤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極低，乃由於武威東潤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具有浮動或固定利率之負債。因此，武威東潤之收入、開支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武威東潤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承受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武威東潤如附註24(A)所概述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信貸風險，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之中國國有銀行。

為管理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於考慮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後，武威東潤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評估信貸質素、釐定信貸額度及批准客戶賒貸。武威東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武威東潤之電力銷售承受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武威東潤之電力銷售僅向屬於國有實體之國家電網公司（「電網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武威東潤一般無需客戶之抵押品。

武威東潤一般就銷售電力授予電網公司5-15天之信貸期。然而，應收電網公司之大部分應收賬款與應收電價調整有關，其取決於政府對電力終端用戶向電網公司支付之可再生能源附加電費之資金分配。管理層認為，國有省級電網公司之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應收賬款及電費調整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財務實力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爭議，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武威東潤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義務之風險有關。武威東潤就清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同時於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武威東潤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符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規定。

以下分析為武威東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選擇何時清償負債，該負債按武威東潤可支付之最早日期基準入賬。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按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分析乃按金融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武威東潤可支付之最早日期作出。

	一年內/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4	3,094	3,0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564	100,564	100,5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0,654	400,654	400,654
	<u>504,312</u>	<u>504,312</u>	<u>504,31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9	4,009	4,0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5,725	105,725	105,7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6,299	386,299	386,299
	<u>496,033</u>	<u>496,033</u>	<u>496,03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	241	2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7,008	137,008	137,0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9,217	239,217	239,217
	<u>376,466</u>	<u>376,466</u>	<u>376,466</u>

附錄一 B

武威東潤之會計師報告

(C) 資本風險管理

武威東潤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武威東潤有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繼續為投資者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於有關期間，武威東潤之策略為監控其資本架構，武威東潤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投資者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武威東潤亦透過定期監控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而非使用債務／股本比率分析管理資本。

武威東潤不受內部或外部所施加之資本規定約束。

(D) 公允價值計量

- (i) 初始確認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武威東潤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武威東潤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III 後續財務報表

武威東潤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載於第II-5至II-39頁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就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其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有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

2 會計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集團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是否完整準確。

3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詮釋，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因此，現任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喪失對該等附

屬公司(其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之控制權。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4 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結餘

吾等並無收到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7,006,000港元之充足證據。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分別約為10,245,000港元及10,923,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6 承兌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7 借貸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00,000港元之借貸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8 可換股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且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1,67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9 購股權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255,939,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估值。

10 薪金及津貼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分別約為406,000港元及234,000港元之薪金及津貼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11 董事酬金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董事薪酬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對上文1至11項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1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其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予以詮釋)是否充足。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倘 貴公司無法完成重組，則綜合財務報表將不計入任何必要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足披露。然而，有關成功完成重組之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吾等概不就與該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臨時清盤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	(18,090)
行政開支		(6,010)	(9,186)
經營虧損		(6,010)	(27,276)
融資成本	10	(600)	(600)
除稅前虧損		(6,610)	(27,876)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2	(6,610)	(27,87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80	45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930)</u>	<u>(27,417)</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10)	(19,357)
非控股權益		-	(8,519)
		<u>(6,610)</u>	<u>(27,876)</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75)	(18,410)
非控股權益		(655)	(9,007)
		<u>(5,930)</u>	<u>(27,41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u>(0.430)</u>	<u>(1.258)</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2	3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	398
		<u>530</u>	<u>7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820	8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1,514	31,53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1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22	40,742	40,742
借貸	23	4,000	4,000
投資者貸款	24	34,286	29,086
承兌票據	25	25,332	25,332
債券	26	12,829	—
		<u>156,529</u>	<u>138,580</u>
流動負債淨額		<u>(155,999)</u>	<u>(137,8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5,999)</u>	<u>(137,840)</u>
非流動負債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24	11,300	11,300
債券	26	—	12,229
		<u>11,300</u>	<u>23,529</u>
負債淨額		<u>(167,299)</u>	<u>(161,3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385	15,385
儲備	28	(175,694)	(170,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309)	(155,034)
非控股權益		(6,990)	(6,335)
總虧絀		<u>(167,299)</u>	<u>(161,369)</u>

經下列人士批准：

廖耀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780	1,674	(2,786,838)	(136,624)	2,672	(133,9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947	-	(19,357)	(18,410)	(9,007)	(27,4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727	1,674	(2,806,195)	(155,034)	(6,335)	(161,36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727	1,674	(2,806,195)	(155,034)	(6,335)	(161,3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1,335	-	(6,610)	(5,275)	(655)	(5,9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3,062	1,674	(2,812,805)	(160,309)	(6,990)	(167,299)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610)	(27,876)
調整：		
融資成本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
撇銷應收賬款壞賬	—	14,428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3,6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010)	(9,198)
存貨變動	—	—
應收賬款變動	—	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95
應付賬款變動	(55)	(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25)	5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090)</u>	<u>(7,92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投資者籌措之金額	<u>5,200</u>	<u>7,78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200</u>	<u>7,7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90)	(1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	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680</u>	<u>44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88</u></u>	<u><u>39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88</u></u>	<u><u>39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i)用於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初級及二級證券市場；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仰翱先生預付30,000,000港元貸款。同日，仰翱先生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質押契據，以其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擔保。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時未償還貸款。Crown Maste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追回貸款向仰翱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仰翱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令狀指稱，(其中包括)由於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確認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索賠為數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價值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高等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本公司未能向Crown Master償還36,667,8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Ankang Limited通知，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已向Crown Master收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所提出之申請，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nkang Limited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產生爭議。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院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以下事宜申請法院命令：(i)本公司於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院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院命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 Limited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聯交所已接獲若干投訴，其指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於中國存在違規行為，及本公司當時之若干董事（即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已被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涉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董事會對指稱違規行為之調查結果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呈交其第一階段之調查報告，而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該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詳細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因指控(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疑慮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本公司已被列入第一除牌階段。

根據聯交所之函件，本公司須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就投訴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編纂]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編纂]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並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出[編纂]。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編纂]起計已屆滿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二份[編纂]，而第二份[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三份[編纂]，而第三份[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致力於向聯交所呈交第四份[編纂]。

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因牽涉有關虛報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雲南被大理公安局逮捕並拘留。誠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公佈，大理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原因為大理公安局調查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所涉嫌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大理州公安局發出查封決定書以查封該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建之房屋及生產廠房(其為大理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判決，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知，一名接管人已獲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法院委任接管常州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均由接管人接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之大部分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已辭職。同日，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之前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監察豬隻業務銷售之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被逮捕及拘留，以及位於大理附屬公司土地資產(其為大理公安局凍結資產之一部分)上之豬隻養殖場已暫停營業，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除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發生上述連鎖事件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委任之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辭職(「前任董事」)。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即余歌女士及樂宏偉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委任，而另外兩名本公司現任董事(即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委任(統稱「現任董事」)。前任董事與現任董事之間並無移交手續。因此，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從本集團收回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清算程序項下之凍結令規限；(iv)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導致之虧損(其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其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除同意於簽署獨家及貸款協議後由投資者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外，亦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3,000,000港元之2年期貸款融資；及(ii)投資者已獲授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1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以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各方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之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佳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補充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610,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143,170,000港元及167,299,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公司將進行可行重組，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實施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明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擁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能夠指導有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公允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倘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惟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政策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之較短者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隱含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增量借貸比率貼現之租賃付款現值淨額。該租賃款項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就餘下之租賃負債結餘計算出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應用之政策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就應收賬款而言，或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該金融工具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所引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年內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估計。任何嵌入複合工具之衍生工具特性之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期權)，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似乎少於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獲取(將獲取)不可識別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與已收可識別代價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而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按其各自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計入所得款項記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乃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所列明之代價計量，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隨著資產之創建或提升而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履行，收益乃參考履約責任圓滿完成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須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告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為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不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適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除外)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是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時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來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多條業務線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申報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類似。倘該等準則佔大多數，則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能會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履行該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否順利完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計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最小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債務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銷售。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定之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考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持續大幅增加。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債務人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當交易對手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60天內支付款項，則財務資產出現違約。

財務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還款計劃)時撤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0天尚未能支付合約付款，本公司通常會撤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被撤銷，則本公司(於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執行活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14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借貸	4,000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34,286
承兌票據	25,332
債券	12,920
	<hr/>
	156,620
	<hr/> <hr/>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75	—	8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39	—	31,53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	40,742
借貸	4,000	—	4,000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9,086	—	29,086
承兌票據	25,332	—	25,332
債券	2,400	10,520	12,920
	<u>140,980</u>	<u>10,520</u>	<u>151,500</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e) 於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0</u>	<u>74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56,529</u>	<u>150,809</u>

(f) 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臨時清盤人(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就本集團年內虧損根據以下營運分部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所用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以及成立太陽能發電廠
- 策略性投資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 農業 — 有機豬隻牲畜及農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10)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虧損				(6,610)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	—
其他資產				530
綜合資產總值				530
分部負債	—	—	10,245	10,245
其他負債				157,584
綜合負債總值				167,829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	(16,356)	(16,356)
其他收入及虧損				(1,7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86)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虧損				(27,8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40
綜合資產總值				740
分部負債	—	—	10,923	10,923
其他負債				151,186
綜合負債總額				162,109

上述申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以下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	1,910	1,726	3,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4	-	14
撇銷應收賬款壞賬	-	-	14,428	-	14,428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地區資料：

於該等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8 收入

於該等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3,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
撇銷應付賬款壞賬	-	(14,428)
雜項開支	-	(12)
	<u>-</u>	<u>(18,090)</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 債券之估算利息	600	600
	<u>600</u>	<u>600</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610)	(27,87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91)	(4,60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91	4,600
	-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自本集團收回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所有資料。因此，臨時清盤人概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稅項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開支	-	7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01	-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分紅及福利	369	2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3
	406	234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包括以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	-	-	-
周偉 (附註b)	-	-	-	-
二零二零年總計	-	-	-	-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包括以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	-	-	-
周偉	(附註b)	-	-	-	-
二零一九年總計		<u>-</u>	<u>-</u>	<u>-</u>	<u>-</u>

附註：

(a) 林寶苓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b) 周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董事。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9	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7</u>	<u>33</u>
	<u>406</u>	<u>23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57,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數1,538,5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
匯兌調整	(2)
	<u>3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
減值虧損	14
匯兌調整	(1)
	<u>3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 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 及銷售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非活躍
源暢新能源農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盈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51%	於中國從事有機豬隻 及牲畜養殖及銷售

附註：

(i)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0,245)	(10,923)
資產淨值	(10,245)	(10,923)
累計非控股權益	(5,020)	(5,35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年內虧損	-	(17,385)
全面虧損總額	-	(17,38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8,51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9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3)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代管款項*	342	342

*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代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代管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就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之不可退還按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代管款項結餘以港元計值。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820	875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75	4,900
已收按金	4,680	4,680
其他應付款項	21,022	21,022
農地復修撥備	937	937
	<u>31,514</u>	<u>31,539</u>

21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每股約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已獲調整為每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50%。

負債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74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清盤程序，表示出現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之權利，而可換股票據已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3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u>4,000</u>	<u>4,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年利率20%借入兩筆計息貸款。每筆貸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貸款金額3,5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餘額500,000港元，而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貸款作出償還。所拖欠貸款之年利率為30%。

24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該等金額由佳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2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盈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承兌票據原到期日)，本公司與盈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賣方(「賣方」)訂立一份延期契據(統稱「延期契據」)，據此，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延期契據日期起計兩周年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外，各份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約19,367,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14.37%釐定，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約5,965,000港元。

年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33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6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2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2,829</u></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之息票利率為6%，實際利率介乎5.94%至6.13%，期限介乎90個月至93個月。

27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u>100,000,000,000</u></u>	<u><u>1,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u>1,538,526,148</u></u>	<u><u>15,385</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85,074)	(151,02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8,559)	(8,5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93,633)	(159,58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10)	(5,3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2,735</u>	<u>255,939</u>	<u>723,701</u>	<u>1,674</u>	<u>(2,798,943)</u>	<u>(164,894)</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與附註29所述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而產生。

(ii) 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曾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分拆，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並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所削減股本419,002,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77,246,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27,453,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約每股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轉換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124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9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董事獲授權釐定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普通股面值。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可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後30日或之前就每批已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2,592,965,50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259,296,55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91,051,376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本公司缺少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無法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提供可靠資料，有關註銷或失效由於終止與若干顧問、董事及員工之僱傭或服務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節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4個月。盈達控股有限公司(金楓集團有限公司(「金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金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楓反為成都昀成之控股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詳情請參閱附註24。

31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 投資者 之貸款 千港元	一名 投資者之 不可退 還注資 之資金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來自融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303	11,300	25,332	11,629	69,564
現金流量變動	7,783	-	-	-	7,783
非現金變動	-	-	-	600	600
-已扣除利息	-	-	-	600	60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9,086	11,300	25,332	12,229	77,947
現金流量變動	5,200	-	-	-	5,200
非現金變動	-	-	-	600	600
-已扣除利息	-	-	-	600	600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4,286</u>	<u>11,300</u>	<u>25,332</u>	<u>12,829</u>	<u>83,747</u>

3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之業務及財務重組有若干更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3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8	398
	<u>530</u>	<u>74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44	15,244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40,742
借貸	4,000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34,286	29,086
承兌票據	25,332	25,332
	<u>125,910</u>	<u>121,41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380)</u>	<u>(120,6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380)</u>	<u>(120,670)</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11,300	11,300
債券	12,829	12,229
	<u>24,129</u>	<u>23,529</u>
負債淨額	<u>(149,509)</u>	<u>(144,1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5	15,385
儲備	(164,894)	(159,584)
總虧絀	<u>(149,509)</u>	<u>(144,199)</u>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 ● 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致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載於第II-44至II-79頁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就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其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有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

2 會計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集團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是否完整準確。

3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詮釋，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因此，現任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喪失對該等附

屬公司(其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之控制權。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4 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結餘

吾等並無收到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7,006,000港元之充足證據。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5 應收賬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應收賬款估值分別為零港元及約15,148,000港元，且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約14,428,000港元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妥為入賬獲提供充分證據。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約為零港元及3,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分別約為10,923,000港元及11,705,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8 承兌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9 借貸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00,000港元之借貸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10 可換股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且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1,67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11 購股權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255,939,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估值。

13 薪金及津貼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約為234,000港元之薪金及津貼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14 董事酬金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董事薪酬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對上文1至14項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15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其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予以詮釋)是否充足。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倘 貴公司無法完成重組，則綜合財務報表將不計入任何必要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足披露。然而，有關成功完成重組之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吾等概不就與該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臨時清盤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8,090)	2
行政開支		(9,186)	(17,655)
經營虧損		(27,276)	(17,653)
融資成本	10	(600)	(600)
除稅前虧損		(27,876)	(18,253)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2	(27,876)	(18,253)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9	1,0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417)	(17,180)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357)	(18,186)
非控股權益		(8,519)	(67)
		(27,876)	(18,253)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10)	(17,379)
非控股權益		(9,007)	199
		(27,417)	(17,18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258)	(1.18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	15,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2	4,07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8	90
		<u>740</u>	<u>19,3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875	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1,539	31,02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2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23	40,742	40,742
借貸	24	4,000	4,000
一名投資者貸款	25	29,086	21,303
承兌票據	26	25,332	25,332
		<u>138,580</u>	<u>130,349</u>
流動負債淨額		<u>(137,840)</u>	<u>(111,0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840)</u>	<u>(111,023)</u>
非流動負債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25	11,300	11,300
債券	27	12,229	11,629
		<u>23,529</u>	<u>22,929</u>
負債淨額		<u>(161,369)</u>	<u>(133,9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5,385	15,385
儲備	29	(170,419)	(152,0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034)	(136,624)
非控股權益		(6,335)	2,672
總虧絀		<u>(161,369)</u>	<u>(133,952)</u>

經下列人士批准：

廖耀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27)	1,674	(2,768,652)	(119,245)	2,473	(116,7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807	-	(18,186)	(17,379)	199	(17,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780	1,674	(2,786,838)	(136,624)	2,672	(133,9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780	1,674	(2,786,838)	(136,624)	2,672	(133,9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947	-	(19,357)	(18,410)	(9,007)	(27,4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1,727	1,674	(2,806,195)	(155,034)	(6,335)	(161,369)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876)	(18,253)
調整：		
折舊	–	6
融資成本	600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撇銷應收賬款壞賬	14,428	–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3,6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198)	(17,647)
應收賬款變動	720	(1,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95	161
應付賬款變動	(62)	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22	4,1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23)	(14,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自投資者籌措之金額	7,783	13,6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83	13,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0)	(1,12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1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8	1,0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8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i)用於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初級及二級證券市場；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Crown Master」) 向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仰翱先生預付30,000,000港元貸款。同日，仰翱先生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質押契據，以其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擔保。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時未償還貸款。Crown Maste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就追回貸款向仰翱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仰翱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令狀指稱，(其中包括)由於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 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確認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索賠為數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價值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高等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本公司未能向Crown Master償還36,667,8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Ankang Limited通知，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已向Crown Master收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所提出之申請，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nkang Limited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產生爭議。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院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以下事宜申請法院命令：(i)本公司於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院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院命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 Limited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聯交所已接獲若干投訴，其指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於中國存在違規行為，及本公司當時之若干董事（即仰翺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已被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涉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董事會對指稱違規行為之調查結果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呈交其第一階段之調查報告，而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該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詳細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因指控(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疑慮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本公司已被列入第一除牌階段。

根據聯交所之函件，本公司須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就投訴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編纂]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編纂]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編纂]維持[編纂]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並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出[編纂]。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編纂]起計已屆滿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二份[編纂]，而第二份[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三份[編纂]，而第三份[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致力於向聯交所呈交第四份[編纂]。

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因牽涉有關虛報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雲南被大理公安局逮捕並拘留。誠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公佈，大理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原因為大理公安局調查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所涉嫌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大理州公安局發出查封決定書以查封該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建之房屋及生產廠房(其為大理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判決，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知，一名接管人已獲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法院委任接管常州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均由接管人接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之大部分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已辭職。同日，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之前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監察豬隻業務銷售之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被逮捕及拘留，以及位於大理附屬公司土地資產(其為大理公安局凍結資產之一部分)上之豬隻養殖場已暫停營業，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除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發生上述連鎖事件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委任之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辭職(「前任董事」)。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即余歌女士及樂宏偉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兩名現任董事(即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委任(統稱「現任董事」)。前任董事與現任董事之間並無移交手續。因此，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從本集團收回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清算程序項下之凍結令規限；(iv)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導致之虧損(其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其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除同意於簽署獨家及貸款協議後由投資者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外，亦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3,000,000港元之2年期貸款融資；及(ii)投資者已獲授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1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以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各方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之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佳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補充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7,87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137,840,000港元及161,369,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公司將進行可行重組，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實施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明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綜合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擁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能夠指導有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公允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倘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惟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是就買賣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之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分類於本類別項下：

- 資產乃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件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當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所有可能於該涉及應收賬款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內發生違約事件或倘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不包括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其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估計。任何嵌入複合工具之衍生工具特性之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期權），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似乎少於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獲取（將獲取）不可識別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與已收可識別代價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而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按其各自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計入所得款項記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乃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所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代價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該合約適用之法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履行。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隨著資產的創建或提升而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獲履行，收入乃參考履約責任圓滿完成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須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告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為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不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適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除外)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是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時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來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多條業務線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申報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類似。倘該等準則佔大多數，則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能會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履行該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否順利完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計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最小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債務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定之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

本集團透過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0日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應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75	–	8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539	–	31,539
承兌票據	25,332	–	25,332
可換股票據	40,742	–	40,742
債券	2,400	10,520	12,920
借貸	4,000	–	4,000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9,086	–	29,086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7,006
	<u>140,980</u>	<u>10,520</u>	<u>151,500</u>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937	–	–	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29	–	–	31,029
承兌票據	25,332	–	–	25,332
可換股票據	40,742	–	–	40,742
債券	1,800	600	10,520	12,920
借貸	4,000	–	–	4,000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1,303	–	–	21,303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u>132,149</u>	<u>600</u>	<u>10,520</u>	<u>143,269</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e) 於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	17,6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0,809	141,978

(f) 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臨時清盤人(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就本集團年內虧損根據以下營運分部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所用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製造以及成立太陽能發電廠
策略性投資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農業	—	有機豬隻牲畜及農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	(16,356)	(16,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4)
未分配企業開支				(9,186)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虧損				(27,87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40
綜合資產總值				740
分部負債	—	—	10,923	10,923
其他負債				151,186
綜合負債總額				162,109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55)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虧損				(18,2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7,171	17,171
其他資產				2,155
綜合資產總值				19,326
分部負債	—	—	11,705	11,705
其他負債				141,573
綜合負債總額				153,27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上述申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以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	-	1,910	1,726	3,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4	-	14
撇銷應收賬款壞賬	-	-	14,428	-	14,428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	-	6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地區資料：

多年內概無產生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8 收入

多年內概無產生收入。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壞賬	(3,6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撇銷應收賬款壞賬	(14,428)	-
雜項(開支)/收入	(12)	2
	<u>(18,090)</u>	<u>2</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 債券之估算利息	600	600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876)	(18,25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4,600)	(3,01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600	3,012
	—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自本集團所收回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所有資料。因此，臨時清盤人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稅項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	—	6
經營租賃開支	79	171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分紅及福利	201	3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18
	234	37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包括以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	-	-	-
周偉	(附註b)	-	-	-	-
二零一九年總計		<u>-</u>	<u>-</u>	<u>-</u>	<u>-</u>
董事姓名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	-	-	-
余歌		-	-	-	-
二零一八年總計		<u>-</u>	<u>-</u>	<u>-</u>	<u>-</u>

附註：

(a) 林寶苓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辭任。

(b) 周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董事。餘下1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1	3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u>	<u>18</u>
	<u>234</u>	<u>37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9,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8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數1,538,5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
年內支出	6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
匯兌調整	(1)
減值虧損	14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hr/> <hr/>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 1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及銷售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每股 1港元	100%	100%	非活躍
源暢新能源農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每股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每股 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盈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51%	於中國從事有機豬隻及牲畜養殖及銷售

附註：

(i)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15
流動資產	-	17,156
流動負債	(10,923)	(11,705)
資產淨值	(10,923)	5,466
累計非控股權益	(5,352)	2,67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年內虧損	(17,385)	(137)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7,385)	40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8,519)	(6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6)	(55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93	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	(18)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1年	-	15,148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5,14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1年	-	15,148

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29,750	129,750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15,336	-
年末結餘	145,086	129,75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逾期超過1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應收款項(千港元)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應收款項(千港元)	15,14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代管款項*	342	342
預付款項	-	427
已付按金	-	1,245
其他	-	2,059
	342	4,073

*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代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代管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就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之不可退還按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代管款項結餘以港元計值。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875	937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900	4,200
已收按金	4,680	4,680
其他應付款項	21,022	21,212
農地復修撥備	937	937
	<u>31,539</u>	<u>31,029</u>

22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每股約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已獲調整為每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50%。

負債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74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清盤程序，表示出現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之權利，而可換股票據已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4,000	4,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年利率20%借入兩筆計息貸款。每筆貸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貸款金額3,500,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餘額500,000港元，而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貸款作出償還。所拖欠貸款之年利率為30%。

25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該等金額由佳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26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盈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承兌票據原到期日)，本公司與盈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賣方(「賣方」)訂立一份延期契據(統稱「延期契據」)，據此，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延期契據日期起計兩周年當日(即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外，各份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約19,367,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14.37%釐定，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約5,965,000港元。

年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3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0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6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2,229</u></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之息票利率為6%，實際利率介乎5.94%至6.13%，期限介乎90個月至93個月。

28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u>100,000,000,000</u></u>	<u><u>1,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u>1,538,526,148</u></u>	<u><u>15,385</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66,955)	(132,90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119)	(18,1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85,074)	(151,02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838)	(10,8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52,735</u>	<u>255,939</u>	<u>723,701</u>	<u>1,674</u>	<u>(2,795,912)</u>	<u>(161,863)</u>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因與附註30所述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而產生。

(ii) 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曾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分拆，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並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所削減股本419,002,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77,246,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27,453,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約每股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轉換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124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30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董事獲授權釐定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普通股面值。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可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後30日或之前就每批已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2,592,965,50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259,296,55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91,051,376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本公司缺少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無法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提供可靠資料，有關註銷或失效是由於終止與若干顧問、董事及員工之僱傭或服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節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4個月。盈達控股有限公司(金楓集團有限公司(「金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金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楓反為成都昀成之控股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詳情請參閱附註25。

32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 投資者 之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 投資者之 不可退還 注資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來自融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69	11,300	25,332	11,029	55,330
現金流量變動	13,364	-	-	-	13,364
非現金變動					
—已扣除利息	-	-	-	600	6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303	11,300	25,332	11,629	69,564
現金流量變動	7,783	-	-	-	7,783
非現金變動					
—已扣除利息	-	-	-	600	60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086</u>	<u>11,300</u>	<u>25,332</u>	<u>12,229</u>	<u>77,947</u>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之業務及財務重組有若干更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5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98	77
	<u>740</u>	<u>66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23	14,997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40,742
借貸	4,000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9,086	21,303
承兌票據	25,332	25,332
	<u>123,689</u>	<u>113,38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2,949)</u>	<u>(112,7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2,949)</u>	<u>(112,711)</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11,300	11,300
債券	12,229	11,629
	<u>23,529</u>	<u>22,929</u>
負債淨額	<u>(146,478)</u>	<u>(135,6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5	15,385
儲備	<u>(161,863)</u>	<u>(151,025)</u>
總虧絀	<u>(146,478)</u>	<u>(135,640)</u>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致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任審核載於第II-84至II-119頁之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適當審核憑證以就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其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原因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其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有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

2 會計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集團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是否完整準確。

3 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詮釋，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因此，現任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喪失對該等附

屬公司(其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之控制權。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 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4 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結餘

吾等並無收到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7,006,000港元之充足證據。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公平列賬。

5 應收賬款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應收賬款估值分別約為15,148,000港元及13,662,000港元。

6 銀行及現金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21,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誠如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分別約為11,705,000港元及10,405,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存在性及其估值。

8 承兌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422,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9 借貸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00,000港元之借貸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289,000港元之融資成本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10 可換股票據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為40,74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且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1,67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存在性及其估值以及披露規定。

11 購股權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約為255,939,000港元之購股權儲備估值。

12 薪金及津貼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約為376,000港元之薪金及津貼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13 董事酬金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中董事薪酬之估值及其披露規定。

對上文1至13項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1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披露(其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之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予以詮釋)是否充足。

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且 貴集團於重組後將繼續悉數履行其於可見未來須承擔之財務責任。倘 貴公司無法完成重組，則綜合財務報表將不計入任何必要之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充足披露。然而，有關成功完成重組之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吾等概不就與該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臨時清盤人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臨時清盤人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臨時清盤人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8	–	1,072
銷售成本		–	(879)
毛利		–	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2	–
行政開支		(17,655)	(11,227)
經營虧損		(17,653)	(11,034)
融資成本	10	(600)	(3,311)
除稅前虧損		(18,253)	(14,345)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12	(18,253)	(14,34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73	(3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180)	(14,684)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86)	(14,333)
非控股權益		(67)	(12)
		(18,253)	(14,345)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79)	(14,429)
非控股權益		199	(255)
		(17,180)	(14,68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182)	(0.93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	1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5,148	13,6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073	4,2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90	145
		<u>19,311</u>	<u>18,0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937	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1,029	26,90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23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24	40,742	40,742
借貸	25	4,000	4,000
投資者貸款	26	21,303	7,669
承兌票據	27	25,332	25,332
		<u>130,349</u>	<u>112,503</u>
流動負債淨額		<u>(111,038)</u>	<u>(94,4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023)</u>	<u>(94,443)</u>
非流動負債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26	11,300	11,300
債券	28	11,629	11,029
		<u>22,929</u>	<u>22,329</u>
負債淨額		<u>(133,952)</u>	<u>(116,7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385	15,385
儲備	30	(152,009)	(134,6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624)	(119,245)
非控股權益		2,672	2,473
總虧絀		<u>(133,952)</u>	<u>(116,772)</u>

經下列人士批准：

廖耀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69	1,674	(2,754,319)	(104,816)	2,728	(102,0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96)	-	(14,333)	(14,429)	(255)	(14,6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27)	1,674	(2,768,652)	(119,245)	2,473	(116,77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27)	1,674	(2,768,652)	(119,245)	2,473	(116,77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807	-	(18,186)	(17,379)	199	(17,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85	1,652,735	255,939	723,701	780	1,674	(2,786,838)	(136,624)	2,672	(133,95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253)	(14,345)
調整：		
折舊	6	6
融資成本	600	3,3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7,647)	(11,028)
應收賬款變動	(1,486)	7,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61	603
應付賬款變動	92	(2,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4,120	(3,2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60)	(8,76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自投資者籌措之金額	13,634	7,669
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	1,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34	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26)	1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	29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1	(3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i)用於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初級及二級證券市場；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仰翱先生預付30,000,000港元貸款。同日，仰翱先生以Crown Master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質押契據，以其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權益作為貸款擔保。仰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時未償還貸款。Crown Master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追回貸款向仰翱先生提出法律訴訟。仰翱先生並未根據高等法院之最終判決償還債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Crown Master於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令狀指稱，(其中包括)由於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因此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已到期應付，而本公司未能發出可換股票據之新證書或以其他方式登記或確認Crown Master為可換股票據之新持有人。Crown Master向本公司索賠為數36,667,800港元並聲明Crown Master為本金價值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向高等法院提呈之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清盤呈請中，Crown Master稱儘管Crown Master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本公司未能向Crown Master償還36,667,800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獲Ankang Limited通知，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已向Crown Master收購本公司224,100,000股普通股及本金額為36,667,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Ankang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支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36,667,800港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命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發出之命令，臨時清盤人將(其中包括)保管及保護本集團之資產，直至另行發出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Ankang Limited代替Crown Master作為清盤呈請之呈請人。Ankang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提交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之聆訊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所提出之申請，進一步修訂經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提出之申請，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再次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命令將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nkang Limited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為及代表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產生爭議。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院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 Limited就以下事宜申請法院命令：(i)本公司於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院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院命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 Limited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聯交所告知，聯交所已接獲若干投訴，其指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於中國存在違規行為，及本公司當時之若干董事（即仰翹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已被中國機關拘留，原因為於中國涉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資產之欺詐行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董事會對指稱違規行為之調查結果進行調查。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呈交其第一階段之調查報告，而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該報告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董事會已採取若干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權益。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詳細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因指控(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持續停牌及疑慮本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支持其繼續[編纂]，本公司已被列入第一除牌階段。

根據聯交所之函件，本公司須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當中針對下列各項：

1.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2. 就投訴指控以及相關交易及法律訴訟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3.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4.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獨家及貸款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投資者」)編製之復牌建議。根據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要求覆核裁決(「首次覆核」)，而首次覆核裁決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編纂]作出裁決，維持聯交所上市部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對首次覆核裁決持有異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請求聯交所[編纂]就該裁決進行第二次覆核(「第二次覆核」)。

第二次覆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編纂]維持上市委員會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之裁決。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時間(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止)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具備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本公司亦須：

- (i) 就指控進行適當調查，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如有)；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i) 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編製之新復牌建議(「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重組協議之詳情。本公司認為新復牌建議切實可行並已處理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新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出[編纂]。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編纂]起計已屆滿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第二份[編纂]，而第二份[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失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致力於向聯交所呈交第三份[編纂]。

不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前任主席及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仰翱先生、仰於春先生及郝國君先生)因牽涉有關虛報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雲南被大理公安局逮捕並拘留。誠如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所公佈，大理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被大理公安局暫時扣押，原因為大理公安局調查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所涉嫌有關虛報註冊資本之嫌疑個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大理州公安局發出查封決定書以查封該土地以及該土地上所建之房屋及生產廠房(其為大理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根據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判決，常州附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知，一名接管人已獲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人民法院委任接管常州附屬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所有賬簿及記錄均由接管人接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之大部分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已辭職。同日，本公司亦宣佈，由於之前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監察豬隻業務銷售之仰翱先生及仰於春先生被逮捕及拘留，以及位於大理附屬公司土地資產(其為大理公安局凍結資產之一部分)上之豬隻養殖場已暫停營業，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除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發生上述連鎖事件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任主席及前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止委任之董事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辭職(「前任董事」)。本公司兩名現任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由臨時清盤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委任(統稱「現任董事」)。前任董事與現任董事之間並無移交手續。因此，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從本集團收回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本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清算程序項下之凍結令規限；(iv)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安徽再生能源及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導致之虧損(其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就其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獨家及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除同意於簽署獨家及貸款協議後由投資者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外，亦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3,000,000港元之2年期貸款融資；及(ii)投資者已獲授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1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以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獨家期不得與其他各方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i)由於(a)投資者須支付1,300,000港元之額外金額，及(b)倘本公司於滿足適用條件後要求投資者須支付合共不超過2,500,000港元之其他金額，不可退還按金有所增加；及(ii)貸款融資增加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獨家及貸款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延長獨家期至獨家及貸款協議之第二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詳細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監管及執行本公司之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a)投資者認購新股份；(b)向獨立[編纂][編纂]新股份；(c)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d)向合資格股東[編纂]新股份及(e)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訂立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重組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重組協議及補充重組協議項下之責任。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股份代號：750)、「賣方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佳意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二」)各自之81%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61,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賣方擔保人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投資者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重組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i)投資者已同意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代價之按金(「收購事項按金」)，並提供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以清償本公司或佳意就本公司之復牌建議產生之專業費用；(ii)收購事項按金及根據當時尚未償還融資所作出之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總額(「尚未償還融資」)將構成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新股份之代價之部分預先付款；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佳意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償還收購事項按金及尚未償還融資之抵押。直至高等法院給予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准許或自主權以訂立補充協議，或確認毋須取得該項准許或自主權之日期後，不會產生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顧問、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建議收購事項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8,25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111,038,000港元及133,952,000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臨時清盤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假設，本公司將進行可行重組，且本集團將能夠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臨時清盤人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影響重組實施之任何情況或原因。鑒於上述情況，臨時清盤人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對建議重組及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可能失敗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明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之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本集團擁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能夠指導有關活動(即對實體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則其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公允價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倘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以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於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合理近似於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惟於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未轉移亦無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所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損益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估計。任何嵌入複合工具之衍生工具特性之公允價值計入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期權)，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似乎少於已發行可換股貸款之公允價值，則本集團將已獲取(將獲取)不可識別服務計量為已發行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與已收可識別代價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而有關差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於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按其各自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須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告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為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不計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於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適用於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除外)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是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時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程度。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行使之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來自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多條業務線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無為財務申報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類似。倘該等準則佔大多數，則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能會合併計算。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受(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須按履行該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之建議重組能否順利完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一致，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總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計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最小外匯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債務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乃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定之信用評級較高之銀行。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對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937	-	-	9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29	-	-	31,029
承兌票據	25,332	-	-	25,332
可換股票據	40,742	-	-	40,742
債券	1,800	600	10,520	12,920
借貸	4,000	-	-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1,303	-	-	21,303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u>132,149</u>	<u>600</u>	<u>10,520</u>	<u>143,269</u>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45	-	-	8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09	-	-	26,909
承兌票據	25,332	-	-	25,332
可換股票據	40,742	-	-	40,742
債券	1,200	600	11,120	12,920
借貸	4,000	-	-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7,669	-	-	7,669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	-	7,006
	<u>113,703</u>	<u>600</u>	<u>11,120</u>	<u>125,423</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e) 於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639</u>	<u>16,4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41,978</u>	<u>123,532</u>

(f) 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臨時清盤人(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就本集團年內虧損根據以下營運分部對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光伏業務	— 太陽能發電所用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以及成立太陽能發電廠
策略性投資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
農業	— 有機豬隻牲畜及農產品之養殖及銷售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655)
融資成本				(600)
除稅前虧損				(18,2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7,171	17,171
其他資產				2,155
綜合資產總值				19,326
分部負債	—	—	11,705	11,705
其他負債				141,573
綜合負債總額				153,27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1,072	1,072
分部虧損	—	—	(24)	(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010)
融資成本				(3,311)
除稅前虧損				(14,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15,512	15,512
其他資產				2,548
綜合資產總額				18,060
分部負債	—	—	10,450	10,450
其他負債				124,382
綜合負債總額				134,832

上述申報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已計入以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	-	6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農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	-	6
所得稅開支	-	-	-	-	-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2	-	2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1,072

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

8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農產品	-	1,072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2	-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1,422
—其他借貸之估算利息	—	1,289
—債券之估算利息	600	600
	<u>600</u>	<u>600</u>
	<u>600</u>	<u>3,311</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8,253)</u>	<u>(14,34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之稅項	(3,012)	(2,36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2	2,361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	6
	<u>—</u>	<u>—</u>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自本集團回收之賬簿及記錄是否已得到妥善保存。臨時清盤人無法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所有資料。因此，臨時清盤人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稅項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6	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879
經營租賃開支	171	330
員工成本	376	552
顧問服務開支	-	138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分紅及福利	358	5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3
	<u>376</u>	<u>552</u>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包括以 股份支付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附註a)	-	-	-	-
二零一八年總計	<u>-</u>	<u>-</u>	<u>-</u>	<u>-</u>
林寶苓 (附註a)	-	-	-	-
解欣業 (附註a)	-	-	-	-
余歌 (附註b)	-	-	-	-
樂宏偉 (附註c)	-	-	-	-
二零一七年總計	<u>-</u>	<u>-</u>	<u>-</u>	<u>-</u>

附註：

- (a) 林寶苓女士及解欣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 (b) 余歌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被罷免。
- (c) 樂宏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董事。餘下1名(二零一七年：3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8	5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3
	<u>376</u>	<u>55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3</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8,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4,33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數1,538,526,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
添置	22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
匯兌調整	4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
年內支出	6
匯兌調整	(1)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
年內支出	6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hr/> <hr/>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於中國從事太陽能 組件及控電板之 開發及銷售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非活躍
源暢新能源農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佳意」)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盈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金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51%	51%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51%	51%	於中國從事有機豬隻 及牲畜養殖及銷售

附註：

(i)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就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成都昀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49%	4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5	19
流動資產	17,156	15,493
流動負債	(11,705)	(10,450)
資產淨值	5,466	5,062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78	2,48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1,072
年內虧損	(137)	(2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04	(36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7)	(1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8)	3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40	(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	(17)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165
超過1年	15,148	12,497
	15,148	13,662

應收賬款撥備概無變動。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5,1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62,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等賬款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181至365日	-	1,165
逾期超過1年	15,148	12,497
	<u>15,148</u>	<u>13,662</u>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代管款項*	342	702
預付款項	427	317
已付按金	1,245	1,245
其他	2,059	1,970
	<u>4,073</u>	<u>4,234</u>

*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代表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及代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代管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者就本公司進行重組之成本及開支向臨時清盤人提供之不可退還按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代管款項結餘以港元計值。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00港元)。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21 應付賬款

根據收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1日至1年	-	845
超過1年	937	-
	<u>937</u>	<u>845</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200	3,500
已收按金	4,680	4,680
其他應付款項	21,212	17,792
農地復修撥備	937	937
	<u>31,029</u>	<u>26,909</u>

23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每股約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已獲調整為每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自發行日期起計5年，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50%。

負債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74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時清盤人認為，常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清盤程序，表示出現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之權利，而可換股票據已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u>4,000</u>	<u>4,000</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年息率20%借入兩筆計息貸款。每筆貸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貸款金額3,500,000港元，該金額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餘額500,000港元，而該金額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貸款作出償還。所拖欠貸款之年息率為30%。

26 一名投資者之貸款／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注資

該等金額由佳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2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約25,33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盈達控股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承兌票據原到期日)，本公司與盈達控股有限公司各賣方(「賣方」)訂立一份延期契據(統稱「延期契據」)，據此，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延期契據日期起計兩周年當日(即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或本公司與任何一名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長各份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外，各份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約19,367,000港元採用實際利率14.37%釐定，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訂承兌票據之收益約5,965,000港元。

年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3,910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1,422</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5,332</u></u>

28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4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029
已扣除估算利息(附註10)	<u>6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1,629</u></u>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七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之息票利率為6%，實際利率介乎5.94%至6.13%，期限介乎90至93個月。

29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538,526,148	15,385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52,633)	(118,58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322)	(14,3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66,955)	(132,90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119)	(18,1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52,735	255,939	723,701	1,674	(2,785,074)	(151,025)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與附註31所述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而產生。

(ii) 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曾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分拆，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並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所削減股本419,002,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77,246,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以將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將127,453,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ii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40,742,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源暢」）之部分代價。每份票據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價約每股0.124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曾進行資本重組，轉換價由每股現有股份0.1242港元調整為每股新股1.242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31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獲授權可酌情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董事獲授權釐定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普通股面值。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可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規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後30日或之前就每批已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購股權須承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2,592,965,50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發行259,296,55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約為391,051,376港元(扣除開支前)。

由於本公司缺少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無法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提供可靠資料，有關註銷或失效乃由於終止與若干顧問、董事及員工之僱傭或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各類辦公室樓宇，租期介乎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市價續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	1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華節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計24個月。盈達控股有限公司(金楓集團有限公司(「金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金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簽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楓反為成都昀成之控股公司。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

詳情請參閱附註26。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 投資者之 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一名 投資者之 不可退還 注資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來自融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0,000	23,910	10,429	44,339
現金流量變動	7,669	1,300	-	-	8,969
非現金變動					
—已扣除利息	-	-	1,422	600	2,0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69	11,300	25,332	11,029	55,330
現金流量變動	13,634	-	-	-	13,634
非現金變動					
—已扣除利息	-	-	-	600	600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303</u>	<u>11,300</u>	<u>25,332</u>	<u>11,629</u>	<u>69,564</u>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中的業務及財務重組有若干更新，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	95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	114
	<u>669</u>	<u>1,06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97	11,508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7,006	7,006
可換股票據	40,742	40,742
借貸	4,000	4,000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	21,303	7,669
承兌票據	25,332	25,332
	<u>113,380</u>	<u>96,257</u>
流動負債淨值	<u>(112,711)</u>	<u>(95,1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711)</u>	<u>(95,192)</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投資者之不可退還按金	11,300	11,300
債券	11,629	11,029
	<u>22,929</u>	<u>22,329</u>
負債淨值	<u><u>(135,640)</u></u>	<u><u>(117,52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5	15,385
儲備	<u>(151,025)</u>	<u>(132,906)</u>
總虧絀	<u><u>(135,640)</u></u>	<u><u>(117,521)</u></u>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

有關本集團歷史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載資料主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資料。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已暫停股份買賣。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停牌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三項業務，即(i)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光伏業務」)；(ii)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策略性投資」)；及(i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農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即佳意)，為收購事項之買方。臨時清盤人已確認，除佳意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已終止營運。

為提高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以合法有效之方式落實本公司之債務安排及和解，本公司有意向計劃債權人提出計劃。根據建議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所擁有之除外公司股份將轉讓予計劃公司(由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註冊成立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不再經營所有業務分部，故本集團並無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6.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建議重組所產生之開支較少所致。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600,00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相同。融資成本產生自本集團之借款、承兌票據及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7.9百萬港元減少約21.3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67.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合共佔總負債約78.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8,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以投資者貸款融資撥資進行有關建議重組之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分節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債券、借款、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221.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5)。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本集團資產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附註25及31。

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總額2,812.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名)。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不再經營所有業務分部，故本集團並無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9.2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約8.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建議重組所產生之開支較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600,00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相同。融資成本產生自本集團之借款、承兌票據及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8.3百萬港元增約加9.6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16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6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及承兌票據，合共佔總負債約78.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以投資者貸款融資撥資進行有關建議重組之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分節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可換股債券、借款、來自一名投資者之貸款、承兌票據及債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150.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本集團資產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附註25及31。

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總額2,806.2百萬港元，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名)。

附錄二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集資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來自集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而言，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要求。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千港元
應付未合併附屬公司之無抵押款項	7,006
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40,742
無抵押借款	4,000
一名投資者之有抵押貸款	34,286
無抵押承兌票據	25,332
一名投資者之無抵押不可退還按金	11,300
無抵押債券	12,829
	<hr/>
	135,495
	<hr/> <hr/>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及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聯合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狀況、或有負債及承擔概無重大變動。

保留意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貸款資金、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核數師已確認，本債務聲明所指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已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結束時現行之相關匯率兌換成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

假設完成及集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落實，則經擴大集團錄得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純利，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之純利及收購事項之收益，部分被復牌及[編纂]產生之交易開支及年內產生之融資成本抵銷。

復牌所產生之交易開支主要來自有關就集資、收購事項、復牌及[編纂]所支付之專業費用。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重組之利息開支。

交易開支

有關集資、收購事項、復牌及[編纂]之交易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交易開支約8.2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

交易開支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乎復牌及[編纂]進度而定)計入本集團。股東務須注意，就本通函而言，有關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而最終實際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差異。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i)建議間接收購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81%股權(「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iv)[編纂]；及(v)計劃之影響可能影響 貴集團財務資料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一B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算、不確定因素及現有可用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倘收購事項於其所示日期確實發生，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情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一A及一B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附註1>	與計劃權人 之計劃估 算 千港元 <附註8>	新豐興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附註2>	新豐興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附註2>	武東興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武東興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附註2>	收購 日原公司之 賬面 千港元 <附註9>	非經調整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附註8>	專業費用 之結算 千港元 <附註11>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入表 千港元
收入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銷售成本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毛利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行政開支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融資成本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除稅前(虧)/溢利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所得稅開支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年內(虧)/溢利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其他全面收入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全面(虧)/收入總額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新運興業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新運興業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武成興業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3>	武成興業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3>	向合資格股東 發行認購股份 千港元 <附註4>	向(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5>	現計重估 之計劃結算 千港元 <附註6>	(編纂)開支 千港元 <附註9>	專業 之結算 千港元 <附註10>	編纂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收取之利息收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計劃負債權人之墊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自一名投資者籌得之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行認購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行(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行(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有關金額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編纂]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概覽

鑒於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在光伏電、環境及安全之行業及領域方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政府之廣泛監控。

1.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及管理：

(1)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負責制定及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及批准相應規模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設定及調整電價政策；草擬制定有關電力行業監管及電價管理的法規以及受理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2) 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為國家發改委管理的轄下國家機關，負責草擬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規章和政策；監管電力市場運行；規範電力市場秩序；監督檢查相關電價；設定各項電力輔助服務價格；研究及提出普遍電力服務政策的建議並監管實施，以及進行與電力相關的行政執法。

(3) 自然資源部

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及地方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負責電力項目佔地對規劃、管理、保護及合理利用自然資源等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

(4) 生態環境部

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負責制定及執行國家環境保護的相關規章和政策，同時負責協調及監督重大環境保護事項；地方生態環境部門在其職權範圍內負責審批電力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檢查就批准電力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亦處理地方環境保護行政執法和應急、預警工作。

(5) 應急管理部

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負責監督發電運作設施及項目工地的工作安全，並檢查與指導相關地方工作安全部門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及應急預案備案工作。

(6) 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稅收相關規章和政策。

2. 電力行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電力法(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電力法為電力行業之核心監管法律，其旨在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及使用者之法律權利及利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並從電力建設、電力生產及電網管理、電力供應及使用、電價及電費以及電力設施保護等方面全面規範電力行業運行。此外，根據電力法，政府鼓勵及引導國內外經濟組織或個人依法投資開發電源及興辦電力生產企業。

由國務院頒佈之《電力監管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當中訂明電力行業於多個範疇之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發出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廠及電網公司之監管檢查以及違反監管規定造成之法律責任。

(1) 電力業務許可

中國電力行業實行市場准入許可體系。根據國家電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之《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從事電力業務(即發電、輸電及供電)之實體或個人，必須按照該等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國家電監會規定之特殊情況外，任何實體或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均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電力業務許可證分為發電類、輸電類及供電類三種。從事發電業務之公用電廠、併網運作之自備電廠等發電業務之企業應當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於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前，發電項目之建設及環境合規性必須取得相應主管部門審批或批准並具備發電運行能力。電力業務許可證之有效期為20年。此外，根據該等規定，未依法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而非法從事電力業務之企業，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相等於違法所得五倍或以下之罰款。倘該等業務構成犯罪者，則該企業將被調查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 電網調度

電網調度指電網調度機構(「調度機構」)為保障電網安全、優質及經濟運行而對電網運行進行之組織、指揮及指導。於中國，除未接入電網之設施所生產之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透過電網進行調度。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之《電網調度管理條例》，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之原則。調度機構分為五級，即國家調度機構；跨省、跨自治區、跨直轄市調度機構；省、自治區、直轄市級調度機構；市級調度機構以及縣級調度機構。下級調度機構必須服從上級調度機構之調度，而調度機構調度管轄範圍內之發電廠必須按照相關調度機構下達之調度計劃及規定之電壓範圍運行，並根據調度指令調整功率及電壓。就已經併網運行之發電廠或電網而言，必須服從相關調度機構之統一調度。於併網前，發電廠及電網企業之間應當簽訂併網協議並嚴格執行。

(3) 上網電價

電力法就電價制定及確定統一政策以及統一電價之總體原則。制定電價應當體現對發電成本之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徵稅並鼓勵開發發電項目。計劃電量及超出部分電量之上網電價均須經過涉及國家發改委及省級電價部門之審查及批准程序。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國務院批准所提呈之《電價改革方案》，指出電價改革之長期目標是建立規範及透明之電價管理系統。

電力體制改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頒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該意見」）。該意見旨在鼓勵該行業之競爭並呼籲改革現有定價體系。該意見允許社會資本逐漸參與電力銷售及新加入之配電業務，而輸電業務將仍由電網公司承擔。

該意見針對影響該行業之總體問題，概述五項基本原則。簡而言之，該等原則提出，電力行業政策應透過以下各項加以引導：

1. 需要可靠性；
2. 增加使用市場機制；
3. 保護住宅及農業用戶；
4. 節能減排，並增加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分佈式發電；及
5. 加強管制及監管，包括加強規劃並提升有關監管機構之能力及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共同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推進輸配電價改革的實施意見》。根據該意見，中國會將輸配電定價試點改革擴展，以進一步開放電力市場。除深圳及內蒙古西部外，此改革已擴展至安徽、湖北、寧夏、雲南及貴州。根據此改革，電網公司將不再視成本與銷售價格間之差價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國家發改委將監督及檢查輸配電定價成本。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國家電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其相關規定，旨在促進中國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並規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行為。根據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應配合以協助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上網電量，而電網企業應當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訂立購電合同及併網調度協議。倘因電網企業之過失造成電網企業未能全額購買上網電量，則電網企業須對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所蒙受之任何虧損及損害負責。除大中型水力發電項目外，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不參與上網競價。

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二零一八年通知」)，旨在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及降低補貼強度。根據二零一八年通知，中國政府將不會就興建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授出新批准。隨後，年內將不會批准興建國家配額下有權收取電價調整之新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場。概無對興建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實施配額限制，預期興建10吉瓦之太陽能項目將獲批准為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就上網電價比率而言，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新投運的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每千瓦時統一降低人民幣0.05元，I類、II類、III類資源區標杆上網電價分別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人民幣0.6元、人民幣0.7元(含稅)。新投運的、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全電量度電補貼標準每千瓦時降低人民幣0.05元，即補貼標準調整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採用「全額上網」模式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按所在資源區光伏電站價格執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自用電量免收隨電價徵收的各類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統備用容量費和其他相關並網服務費；符合國家政策的村級光伏扶貧電站(0.5兆瓦以下)標杆電價保持不變。二零一八年通知進一步規定所有普通光伏電站均須通過競爭性招標方式確定項目業主，而上網電價應被視為主要甄選準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電網企業應與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訂立併網協議，且應全額收購電網範圍內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生產之上網電量。

(4) 合同示範文本

於二零一四年，國家電監會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合同示範文本（「合同示範文本」），以供電網公司及光伏發電公司訂立購售電交易時使用。合同示範文本附有條文規定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購電量、付費方式以及違約責任。本公司認為，刊發合同示範文本有助於電網公司及發電公司以公平、公開及有效之方式就購電合同談判及簽約。

3. 可再生能源行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以下簡稱為「可再生能源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由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生物質能、風能、太陽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類別之非化石能源。該等類別之能源環境污染較低並可持續利用。《可再生能源法》作為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之監管框架，旨在促進可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並最終實現中國經濟社會之可持續發展。此法規定，電網企業應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之上網電量，初步制定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管理辦法。此外，此法亦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若干優惠政策，以鼓勵開發可再生能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先後發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計劃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三零年，使中國可再生能源消費量在能源消費總量中之比重分別達到15%及20%。到二零二零年，全國光伏發電設備之裝機容量達到124.5吉瓦。

4. 光伏發電行業

(1) 項目審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規範新開工專案管理的通知》，項目建設單位應於取得相關管理部門出具之項目選址意見書、項目用地預審批回復、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之審批以及節能審查意見等文件後，方可向項目核准機關報送項目申請。於取得項目核准文件後，應根據項目核准文件之要求開展項目建設。

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中國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及營運之監督管理工作。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在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指導下，負責其各自地區光伏電站項目建設及營運之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太陽能發電技術之相關行政單位獲委託管理光伏電站之建設及營運技術工作。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編製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根據國家能源發展規劃及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並基於各地區之太陽能資源，可確定全國光伏電站之技術及經濟範疇以及各省(區、市)之年度開發規模。省級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以及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之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及開發佈局意見，按照「統籌規劃、合理布局、就近接入、當地消納」之原則，編製其各自地區光伏電站建設之年度實施方案建議。各省(區、市)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建議包括建設規模、項目布局、電網接入、電力消納評估及建設計劃等內容。各省(區、市)應在每年十二月底總結本地區光伏電站建成投產及營運情況之基礎上，報送下一年度之光伏電站建設實施方案建議。該建議將提呈予國務院能源主管部

門。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根據全國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結合各地區報送之光伏電站建設及營運情況以及年度實施方案建議，確認需要國家資金補貼之光伏電站之年度實施方案，並隨後下達各省(區、市)光伏電站建設年度實施方案。各地區按照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之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扣除上年度已辦理手續但未投產之項目後，作為本地區本年度新增備案項目之規模上限。各地區年度實施方案之完成情況作為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釐定下一年度該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之重要依據。對已發生棄光限電問題且未及時解決之地區，停止下達該地區年度新增指導性規模指標及年度實施方案。對建設實施情況差之地區，相應調低其下一年度之指導性規模指標。

省級能源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投資項目管理規定完成光伏電站項目所需之備案。備案項目應符合國家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以及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之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及年度實施方案，並已落實併網條件。

(2) 水土資源保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法，從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之生產建設活動之企業及個人必須採取措施保護水土資源，並負責治理其生產建設活動造成之水土流失。就於山區、丘陵或風沙區修建工程而言，開辦礦山企業、電力企業及其他大中型工業企業之環境影響報告書中有關水土保持之方案必須先經水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中之水土保持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時，應當同時驗收水土保持設施，並有水行政主管部門參加。水土保持設施經驗收不合格者，建設工程不得投產使用。所有企業及個人均有保護水土資源、防範及報告水土流失之義務。商業企業於建設及生產過程中必須採取水土保持措施，並負責治理其所造成之水土流失。主管部門有權根據所造成之危害後果對未採取任何水土保持措施之企業事業單位處以罰款或者頒令停業以治理水土流失，並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5. 土地相關事宜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於一九八七年生效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城市市區的土地屬國家所有，而除由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的以外，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屬農民集體所有。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中國政府處理。

根據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之《產業用地政策實施工作指引》，光伏發電站項目使用未利用地佈設光伏方陣的，可按原土地類型認定和管理。

6. 環境保護

環保部負責對中國整體環保工作實施監督及管理，並為本領域之主要部門。其具體職能包括擬訂及實施環境保護規劃、政策及標準，組織編製環境功能區劃，監督管理環境污染防治，協調相關部門解決重大環境保護問題，以及制定及實施環境政策、監督及執行法律、協調跨行政地區環境事務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及實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修訂)。此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保障人體健康。根據此法，產生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之企業必須將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凡建設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項目，該等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之規定。建設項目中之防治污染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之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批准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就任何開發利用計劃而言，在無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下，不得實施有關計劃；就任何建設項目而言，在無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下，不得開始有關建設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已對不同層面之環境保護規定進行詳細闡釋。據此，對環境有影響之開發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改建、擴建項目及技術改造項目)應根據影響程度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工作。開發商應當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該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以申請批准。開發工程未獲事先批准而動工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恢復原狀或繳納最多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於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7. 安全生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據此，從事生產及業務運營活動之企業須遵守與安全生產有關之法律法規、加強管理安全生產、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之問責制度、完善安全生產環境以及確保安全生產。其亦須於帶有重大安全隱患之生產或業務運營場所或相關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之安全警告標誌。就僱員人數超過100人之生產及業務運營企業而言，其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就僱員人數少於100人之生產及業務運營企業而言，其須配備全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新建或重建之安全設施或擴建之工程項目須與該項目之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之《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實施)進一步強調電力企業乃電力安全生產之責任主體及須負責該實體之整體安全生產。電力企業須就各級之安全生產建立及落實生產問責制度，並就發電之安全生產建立健全保證體系及監督體系。

此外，根據國家電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電力生產事故調查暫行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如發生重大人身傷害、電網事故、設備事故或火災事故、發電廠垮壩以及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之停電事故，電力企業須立即向國家電監會報告。

8. 稅項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後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均為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須按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除另有規定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新增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當時年度收入總額70%以上之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減按1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已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第三條規定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且其主營業務倘不再列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國家鼓勵類產業項目之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減按15%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將會終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之企業，其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之股權，則所徵稅款為所派股息之5%。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之股權，則所徵稅款為所派股息之10%。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之若干因素。

(2) 增值稅（「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維修及維護服務以及商品進口之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除另有所指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維護服務，應課增值稅的現行稅率為16%。「貨物」指有形可動貨物，亦包括電力、熱力及燃氣。納稅人購進貨物或者接受應課稅勞務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為進項增值稅。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項增值稅可以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准予抵扣的項目和扣除率應由國務院決定。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執行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

(3)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契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的其他應納稅憑證。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花稅若干政策的通知》，發電商與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合同屬於購銷合同，適用於0.03%的稅率。

(4)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9. 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由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訂明工作時間及假期。根據勞動法，工資之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同工同酬，且須提供最低工資保障以及女工及童工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亦規定僱主須建立及完善安全及健康體系，並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協議，依法規定年期、工作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充分履行彼等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之情況，除勞動合同法所明確訂明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之情況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協議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附錄四

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僱傭實體須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倘企業未能為其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相關中國機構可責令該企業於指定限期內糾正違規行為。倘該公司仍未能於限期內繳納款項，則除欠繳社會保險費外，將就逾期款項加收滯納金。倘該企業拒絕於限期內繳納社會保險費及滯納金，則相關中國機構可入稟人民法院強制徵收款項。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以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因工負傷、失業及生育時依法自中國及社會獲得物質援助之權利。僱主須代表其僱員作出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基金。倘僱傭實體並無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之徵收機構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間內繳納款項或補足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之滯納金。倘款項並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則有關行政部門將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在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能辦理上述登記及開戶之公司可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倘公司未能於指定限期內辦理，其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能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之公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繳款，倘該公司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行徵收欠繳款項。

遵守相關規定

除於本通函「業務－法律合規－監管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目標公司已根據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取得及申請所有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若干條文及公司細則之概要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分別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內經營百慕達境外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下列為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類別股份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此等單獨舉行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定人數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iii)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
- (ii) 將其股本中任何股份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小之股份；
- (v) 變更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照所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相關註冊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規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支付之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已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且僅關乎某一個股份類別；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有關人士轉讓股份之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註冊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暫停股東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之留置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vi)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vi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分別向各股東催繳股款(不論以股份之面值計算或以溢價方式)。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若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未於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欠付有關款項之人士須就其欠付款項支付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息，利息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年息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若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付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列明倘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之相關股份將會被沒收。

若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未有遵守，則有關發出該通知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議決沒收。

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惟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後，出任現時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盟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之損失而可能提出之任何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最多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無需任何股權資格，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之任何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

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具有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根據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董事有權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並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獲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集款項或借貸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此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據此釐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以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iii)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以遵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任何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編纂]之[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大綱可在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下(倘需要)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修改。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見下文2(d)(iv)段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於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派代表或由(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視為繳足股份。

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之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中擔任其代表，惟若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須指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該授權之各位人士應視作在無需其他證明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聯交所之規則，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作出召開該大會。

(iv)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之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之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廣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根據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v) 會議之法定人數及單獨類別會議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召開批准修訂類別權利之單獨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須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所有其他事項之真實賬目。

會計賬目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許可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持有人；然而，倘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之規則)所許可並予以遵守，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財務報表摘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核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惟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以實繳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之相關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股款就此不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進一步議決(a)該等股息以配發股份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惟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或其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得相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亦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等股息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之利益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g)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

(h) 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權益股東被欺詐或壓迫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如本附錄第3(o)段所概述，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百慕達法律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i) 清盤程序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j)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相關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繳付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股份之認購價與面值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於營業時段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免費查閱。

3.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所載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存置組織章程大綱而存續。

(b) 組織章程

百慕達公司之業務活動受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所規範，而該大綱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之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之差別，後者被視為主要業務宗旨之補充。

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文不同段落所載列或提述載列之宗旨，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不得因提述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文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局限或限制，且該等宗旨可予執行之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之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可透過於已發出正式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必須向註冊處作出若干存檔。若本公司從事公司法所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則有關修訂亦必須經部長同意。

公司細則規管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之關係，並須就若干有限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有權獲取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副本。同意成為公司股東之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後視為本公司股東。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c)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按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百慕達稅項，且概無適用於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任何性質之百慕達遺產稅或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對公司或其任何業務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身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之百慕達稅項。

(d)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豁免繳納所有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一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e) 刊發[編纂]及[編纂]

倘公司擬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則可能受公司法之要求在提呈發售前以書面形式刊發[編纂]，並在刊發[編纂]前或之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呈交有關[編纂]。根據公司法，「公眾」之定義廣泛。然而，若干發售類別可能被視為未向公眾提出。當中，向現有同一股份類別持有人提呈發售不附帶放棄之權利之股份，以及提呈發售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導致超過35人或其日常業務涉及收購、出售或持有股份(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之人士取得發售股份。公司法明確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公司不必於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情況下刊發及提交[編纂]：

- (i) 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並無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編纂]；
- (ii) 公司受主管機構之規則或規定所限，而有關規則或規定並無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編纂]，惟僅因向主管機構所在司法權區以外之居民提呈發售而獲豁免刊發及呈交[編纂]者除外；或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iii) 就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之事宜，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接獲或另行接納[編纂]或有關向公眾發售股份之其他文件。

公司法之內容規定要求披露與公司有關之若干事宜，包括公司高級職員之名稱、其業務、其股份隨附之權利及限制、其核數師之報告及最低認購額之聲明(董事認為必須籌集以使提呈發售生效)。倘在刊發[編纂]後120日內尚未籌集到最低認購額，則不得配發任何股份，而認購款項必須退還予申請人。亦請注意，核數師報告必須與[編纂]日期前不超過十八個月之期限有關，惟刊發[編纂]前六個月以上之相關期間，亦須包括截至[編纂]日期前不超過四個月止一個財政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f)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一般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百慕達之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管局批准。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管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任何其他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管局之事先同意。

於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期間，百慕達金管局已就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居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間進行轉讓授出一般批准，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股份及證券發行及轉讓如涉及被視為「居於」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機關批准。

百慕達金管局於授出批准時對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性或本文件就此所作出或發表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超過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作為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撥備。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可能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公司細則授權，則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條文規定；註銷未獲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任何該等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註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之股本額、將予削減之股本額以及削減事項之生效日期。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或將於削減股本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可削減其股本金額。

(i)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業務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規定之其他方式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任何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j) 轉讓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僅可於適當之轉讓文據已寄發予該公司之情況下註冊轉讓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除非轉讓符合法律規定或轉讓根據公司股份或債權證在其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規則或規定作出。

(k)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l) 公司資產押記

註冊處就維持有關公司之押記登記冊。公司資產之每項押記可提交予註冊處作登記。

登記構成向公眾發布有關資產押記之權益之通知。任何已登記之押記將優先於任何隨後登記之押記及任何未登記之押記。倘押記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之後設立，優先權則基於登記之日期，而非押記設立之日期。概無登記押記以使其生效之時限。

(m) 管理及行政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誠實及真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n)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i)向其任何董事(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董事)、其配偶、子女或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百分之二十(20%)以上權益之公司(不包括為控股公司之公司或提供貸款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就任何其他人士向有關董事、其配偶或子女提供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證券之公司)；或(ii)在未經任何股東或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下，就任何其他人士向上述有關人士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證券。

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家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12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准許公司向公司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主管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控獲證實，則主管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之董事須對因此導致之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o) 對公司事務的調查及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公司法，部長可根據其意願，或根據公司股東比例之申請(其認為可根據彼等之股權保證申請)，隨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並按其指示之方式就該調查作出報告。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涉嫌構成欺詐少數權益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若干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權益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如認為屬適當，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編纂]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額外權利查閱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辦公時間內不少於兩(2)小時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均可在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而有關副本須於索取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副本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對獲豁免公司業務之限制

除非獲公司法特別授權，否則公司不得：(i)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除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年期不超過五十年之土地或經部長同意，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取得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外)；(ii)除非特別授權，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iii)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之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債權證除外)；及(iv)於百慕達經營業務，惟以下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aa)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bb)於百慕達與另一間獲豁免公司於百慕達進行業務；(cc)可出任任何獲豁免公司或許可公司(獲豁免公司之聯屬公司(不論是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經理人或其業務之代理人或專家顧問或顧問；及(dd)獲豁免公司(為合夥企業)與獲豁免合夥企業或境外合夥企業經營有關業務。

(r)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末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末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呈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可能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該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s) 持續及中止經營公司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就此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能適用。若公司之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界定之「受限制業務活動」之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之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除其他事項外）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之司法權區，或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t) 清盤及清算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一九八二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之監管，且可分為自願清盤及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僅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隨後將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之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若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作出法定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隨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並於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之通告必須登載於指定報章最少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之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會議上有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清盤人。此外，債權人有權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為債權人代表組織，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將賬目決算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及於一個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該等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之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則將其登記在適當之公眾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人士所提出之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該等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公司債權人(包括或然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該等呈請須表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之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議決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及
-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請求委任一位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可委任一名過渡臨時清盤人以管理公司清盤之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釐定是否應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替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釐定是否應委任一個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釐定該委員會之成員。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有關在該等會議所作之決定及法院發出適當指令。

永久清盤人之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之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之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公司解散之命令，而公司則由該指令發出之日起被視作解散。

(u)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或在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書面通知後，在方便公司註冊處審查之其他百慕達地點，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25%以上股份、投票權或股權人士之法定要求資料，或(如不存在有關人士)以其他方式(包括有權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董事及通過除擁有任何權益而控制以外之任何方式對公司行使控制權)控制公司之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如不存在有關人士)擔任公司高級經理之人士(包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總裁)。必須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提交之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

然而，前段所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v)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百慕達二零一八年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已註冊實體(除在百慕達以外司法權區就稅務目的而言駐居之實體(「非居民實體」)外)從事經濟實質法所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活動之業務必須符合經濟實質之要求。在本公司為非居民實體期間內，其不需符合經濟實質法之經濟實質要求(惟每年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供其聲稱就稅務目的而言為居民之司法權區資料，連同足夠證據證明該稅務居民身份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部分之意見書送呈本公司。如附錄七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任何其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的詳細資料。

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就本通函所載資料(除與賣方、目標公司及投資者有關之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由賣方及投資者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之董事(即謝文先生，周青先生，張超先生，趙峰先生及黃波先生)就本通函與賣方及目標公司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魯控之唯一董事(即沈林棟先生)及水發之董事(即王振欽先生、劉肖軍先生、張春生先生、甄愛蘭女士、張煥平先生及閔芳階先生)就本通函與魯控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由本公司、賣方及Happy Fountain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appy Fountain之唯一董事(即張順宜先生)就本通函與Happy Fountain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由本公司、賣方及魯控彼等各自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當時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現為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以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首次註冊成立。其名稱隨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更改為光通數網控股有限公司、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最終為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於復牌後，胡新寧先生(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雁塔區陽春路359號4號樓2單元3樓4號室)以及趙志鵬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浪澄灣海輝道8號6座5樓A室)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百慕達法律以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內之本公司章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更新其現有公司細則。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各部分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之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2.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本集團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由於除外公司將根據計劃分拆，故本通函並無載列有關除外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如有)之資料。

(b) 目標公司

(1) 新疆興業

新疆興業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新疆興業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其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38,270,000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繳足。

(2) 武威東潤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武威東潤之股本並無變動。

C.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 (a) 於緊接守則公佈日期前兩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i) 獨家協議；
 - (ii) 收購協議；
 - (iii) 重組協議；
 - (iv) 本公司與[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之補充協議；
 - (v) 本公司與[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之補充協議；
 - (vi)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
 - (vii)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可換股債券[編纂]之補充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
 - (ix)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可換股債券[編纂]；
 - (x) 本公司與投資者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契據；
 - (xi) 第三份補充重組協議；
 - (xii) 第四份補充重組協議；
 - (xiii) 首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 (xiv)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 (xv) 魯控補充收購協議；
 - (xvi) 魯控補充重組協議；
 - (xvii) 賣方與佳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轉讓契據；

(xviii) [編纂]；

(xix) 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編纂]；
及

(xx) 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編纂]安排之[編纂]。

(b) 目標公司確認，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彼等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2.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重要知識產權

(a)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中國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商標、專利及域名。

(b) 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於香港及中國持有任何商標、專利及域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i) 目標公司對第三方所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重大侵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索償；或(ii) 任何第三方對目標公司所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之任何重大侵權或與其有關之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索償。目標公司之管理層相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其自有知識產權被侵犯。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悉，現任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水發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魯控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指定附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1)	[編纂]
張順宜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Happy Fountain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2)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新華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Ankang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3)	[編纂]
仰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藍章漢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heng Po Yan Philli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魯控補充重組協議，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指定附屬公司由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魯控全資擁有。魯控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附屬公司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魯控、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水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魯控補充重組協議，投資者甲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投資者甲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Anka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Anka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

本公司與周偉先生及解欣業先生各自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周偉先生及解欣業先生各自之薪酬將由臨時清盤人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周偉先生及解欣業先生各自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聘書(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本公司有意與候任董事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後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3.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零及零。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或授出任何實物福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52,000港元、234,000港元及406,000港元。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b)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離任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關於現任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股東批准所限，我們有意向沈林棟先生、胡新寧先生、于洪明先生、朱先磊先生、劉爽女士、張雅達先生及楊東偉先生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港元。根據上述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及候任董事之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股份支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不多於●港元。

4. 競爭利益

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經擴大集團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經擴大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於中國擁有合共21座光伏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622.3兆瓦，其中(i)一座裝機容量2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由嘉峪關力諾擁有；(ii)一座裝機容量1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由賣方(為水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兩座發電廠均位於中國甘肅省(「除外業務」)。除外業務與武威東潤之業務類似，與武威發電廠一樣於甘肅省營運。武威發電廠之裝機容量為50兆瓦，遠高於該兩座光伏發電廠裝機容量。除於除外業務之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從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峪關力諾由山東恒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嘉峪關力諾主要於甘肅省嘉峪關市從事銷售及產生太陽能業務，與經擴大集團之服務範圍有所不同。由於嘉峪關力諾並非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且本公司之復牌過程冗長，候任董事認為，將2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納入經擴大集團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其他裝機容量達1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目前於武威發電廠所在之同一城市營運。然而，賣方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上述10兆瓦光伏發電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無意於近期內將除外業務納入經擴大集團。候任董事亦確認，經擴大集團無意於近期內收購任何除外業務。

5.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分節之任何人士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e) 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根據本通函所述緒言或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福利；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守則相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有關合約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任何持續合約；及
- (i)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固定年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服務合約。

E.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據此根據重組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之認購股股份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任何投資者股份或就任何投資者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成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或控制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之董事就股份而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股份而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有關股權將另行賦予彼等權利於批准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上投票贊成或反對。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任何投資者股份而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之其他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股份而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概無存續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另一方面，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股東於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後有任何關聯或依賴。
- (l) 於守則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投資者之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m) 於守則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就投資者之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n) 於守則相關期間，除訂立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概無(a)董事、(b)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及(c)投資者董事就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任何就第(5)類一致行動而言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獲豁免主要交易者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且概無上述人士於守則相關期間就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魯控及Happy Fountain各自為訂約方之重組協議、(ii)[編纂]為訂約方之[編纂]、(iii)[編纂]為訂約方之[編纂]，以及(iv)[編纂]為訂約方之[編纂]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就第(1)、(2)、(3)及(5)類一致行動之定義而言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或就收購守則項下第(2)、(3)及(4)類聯繫人之定義而言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概無重組協議之訂約方於守則相關期間就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股份而言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其並無於守則相關期間就任何股份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就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s)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經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其離職或與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之其他損失之補償。
- (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或取決於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之結果或與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有關之其他事項之協議或安排。
- (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確保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作為對彼等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非行政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之新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承授之代價。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原應按照該等購股權發行之股份就10%之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惟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重新釐定之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及／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之解釋之通函。

(iii)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任何超過此百分之一(1%)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支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因此，該日期須定為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中最高者。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候任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影響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 (2) (根據股份於發售或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表決)後，及/或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規限下，方告作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授出事項，惟須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報章已刊登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尤其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編纂]協議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指派，且承授人不可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任何購股權之權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概無一般規定訂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期限，但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指定任何有關最低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乃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之副本連同本公司收取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股款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期須為向相關承授人提呈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授出購股權超過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於授出時達成若干已訂明表現目標。

(k)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身故時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承授人因疾病、受傷或殘疾(所提供之所有證明必須經董事會信納)或死亡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下文m段中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無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該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內行使不超過其於終止受僱當日購股權之配額(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承授人因疾病、受傷或殘疾(所提供之所有證明必須經董事會信納)或死亡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下文m段中訂明之事件而構成其終止受僱之理由，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將有權於(i)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死亡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之最後一日或(ii)相關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因解僱導致購股權失效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觸犯法例，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瀕臨破產，或無法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中一項或多項導致其終止受僱之理由，或(倘董事會據此釐定)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終止其受僱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起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竭誠盡力促使該要約提呈至所有承授人(按經必要修訂之相同條款，且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之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其後直至該等全面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之交割日，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部分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本公司安排計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其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要求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訂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因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命令召開大會以考慮相關和解或安排當日(倘多於一個有關會議，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前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行使部分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相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停。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在本段所述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和解或安排而言)於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相關股份在各方面須受該等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安排未

獲得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提呈之條款或依據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佈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該和解或安排未曾由本公司提出，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各承授人寄發該通告，而因此各承授人將有權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後可能有權獲授之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寄發有關通過該等決議案之通告。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ii) 上文k、m及n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n段所述本公司之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 (iv) 本公司就上文o段所述情形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適用法律釐定)；
- (v) 倘承授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該承授人因上文l段所訂明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是否因上文l段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
- (vi) 董事會可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所訂明之禁止條文或購股權根據下文t段遭註銷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除因上文v分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包括承授人因裁員或其主動請辭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q) 股份之地位

於承授人(或由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完成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於前文所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與該等繳足股份所附帶同等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任何購股權在將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則應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並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而可能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承授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彼於該等調整前所持有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任何該等調整將根據上述基準作出，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相同(及無論如何不超過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概無調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須作出任何上述調整之情況。

(s)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修訂；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除外)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倘建議修訂將對

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待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批准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且董事會之權力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股東批准之限額以可供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必要效力，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於終止前或可能規定之其他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時將繼續生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w)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呈列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屬不適當或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由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指派，且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於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故呈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購股權價值乃基於多項變數計算，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根據眾多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或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先前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董事或業務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於承授人不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業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當日，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所有先前承授人已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僱員、董事或業務顧問，故任何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已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G. 其他資料

1. 本集團之訴訟

除下文所述之未決訴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由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之呈請。

根據內庭之夏利士法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命令，Ankang Limited(「Ankang」)替代Crown Mast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Crown Master」)作為本公司之呈請人。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經修訂呈請已由Ankang存檔及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舉行。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高等法院傳令，經修訂呈請之聆訊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高等法院批准Ankang Limited有關進一步修訂已修訂呈請之申請(「經重新修訂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存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根據Ankang Limited之申請，高等法院傳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高等法院傳令，聆訊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傳令，經重新修訂呈請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Ankang透過律師致函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訂立原重組協議之權限提出質疑及駁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高等法院命令項下臨時清盤人之權力範疇。

鑒於該質詢事宜，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七日致函法院申請法庭命令，以批准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申請**」）。

投資者甲已向高等法院承諾，就本公司應付及欠付Ankang之債務3,374,002.65港元向Ankang支付相同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投資者甲寄出一張抬頭人為Ankang之3,374,002.65港元之支票，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Ankang已兌換支票作為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高等法院批准首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協議（「**首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Ankang就以下事宜申請法庭命令：(i)於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恢復後清盤（「**清盤申請**」），(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解除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解除申請**」），(iii)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撤銷首份授權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事宜展開聆訊，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應押後提出清盤申請及解除申請並定出辯論日期，前者須於後者結束後至少28日後展開聆訊。解除申請之延期聆訊其後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臨時清盤人及相關各方可自由訂立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進一步協議及可自由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訂立進一步協議申請法庭命令（「**第二份授權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可自由訂立額外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而申請法令（「**第三份授權申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展開之各方聆訊中，高等法院批准第二份授權申請及第三份授權申請，並頒令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佳意可自由訂立相關協議（「**第二份授權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Ankang發出傳票就第二份授權命令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許可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高等法院舉行解除申請之押後聆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夏利士法官頒下其判決，撤銷Ankang傳票，並作出訟費命令，裁定Ankang須支付臨時清盤人及兩名律師證明書的費用。於其判決中，夏利士法官總結指出，Ankang單憑杜撰之言解散臨時清盤人並破壞其重組工作，原則是出於錯誤理解，而臨時清盤人應與其職權和職能一致，並應獲准執行本公司現行[**編纂**]之方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Ankang向法院發出函件，以本公司無法成功復牌為由，要求恢復清盤呈請。隨後，法院指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復牌呈請聆訊，由夏利士法官聽取。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復牌呈請聆訊中，夏利士法官下令將清盤呈請押後以作實質性辯論。押後聆訊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舉行（「**押後聆訊**」）。

於押後聆訊中，由於呈請人的律師在準備聆訊文件冊方面存在若干違規行為，夏利士法官下令將聆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

押後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由夏利士法官聽取。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命令要求將呈請再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進一步聆訊**」），以便臨時清盤人可以繼續嘗試重組本公司的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一份同意傳票送交高等法院存檔，其中包括將進一步聆訊予取消並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於翌日，夏利士法官批准了同意傳票並已將進一步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2. 目標公司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各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4. 獨家保薦人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

5. 交易開支

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復牌建議有關之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並應由本集團支付。

6.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費用估計約為8.0百萬港元。

7.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交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且除本公司重組之影響外，本集團之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除外公司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經擴大集團擬繼續進行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即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截至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目標公司之前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9. 股份市價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

10.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並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9段所載列之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分別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10.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 (iv)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v)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之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支付予[編纂]之佣金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已就股份繼續獲准作為合資格證券納入[編纂]向[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且將就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獲[編纂]接納以進行結算及交收作出所有安排；
- (ix)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附有購股權之資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置附有購股權之資本；
- (x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xii)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中斷；
- (xiii) 概無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現時並無亦無意尋求[編纂]或批准買賣；及
- (xiv) 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i)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lar-energy.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月●日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 (f) 由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武威東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
- (g)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j) 百慕達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所編製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k) 公司法；
- (l) 本通函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本通函附錄六「專家資格」及「專家同意書」各節所述之同意書函件；及
- (n) 本通函以及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刊發之所有通函之副本。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於中國持有三間太陽能發電廠之兩間公司控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編纂]之反收購；
- (3) 與債權人之安排計劃；
- (4) 按於[編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建議[編纂][編纂]；
- (5)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 (6)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編纂]新股份；及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復牌建議、收購事項及重組。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不尋常價格變動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 貴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 貴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編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 貴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開始，聯交所將 貴公司置於第二除牌階段。

根據聯交所致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以及(其中包括)：(i)反映投資者乙之參與詳情；(ii)將收購事項代價修改為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000,000元之港元金額)；及(iii)規管代價結算機制。同日，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並規管：(i)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ii)魯控融資35百萬港元；及(iii)投資者之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選擇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 貴公司之重組(包括股份認購)。此外，投資者與 貴公司於同日訂立獨家協議以全面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所載條款，並(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長獨家期至簽署獨家協議日期之第二週年。

與復牌建議有關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涉及股份認購之重組協議、[編纂]、[編纂]及計劃。

獨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獨家協議以取代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根據獨家協議，(其中包括) 貴公司授予投資者於獨家期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家權利。尤其是，投資者已獲授予與 貴公司磋商復牌及訂立重組協議以各自於 貴公司進行投資之獨家權

利(即(i)投資者甲投資[編纂]港元及(ii)魯控投資[編纂]港元(包括(a)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投資者甲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b)魯控融資35百萬港元；及(c)投資者乙之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訂立重組協議以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以監管及執行貴公司之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股份認購；(iii)[編纂]；(iv)[編纂]；及(v)計劃，以及特別監管(i)投資者甲向投資者乙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編纂]港元；(ii)魯控融資最多35百萬港元；及(iii)投資者之股份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乙可選擇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參與貴公司之重組(包括股份認購)。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興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400,000元之港元金額)，可按以下詳情調整。

收購事項包括：

(i)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ii)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b)條構成貴公司之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反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 貴公司被視為新[編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亦須獲[編纂]批准保薦人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日作出之[編纂]。有關[編纂]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8及9章之規定。

計劃

貴公司擬通過分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 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基於 貴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所深知，估計 貴公司之債務約為[編纂]港元。上述債務資料僅供說明，並須待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釐定及確認。

於及自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一概無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任何有關與 貴公司對銷賬目之權力，亦無法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 貴公司提出追討，亦無法藉著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對 貴公司或其物業或資產作出強制執行索償或強制收回其索償之任何部分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索償，亦無法根據其索償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將 貴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當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基於臨時清盤人現時所獲之記錄，有兩名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對 貴公司提出合共約44.63百萬港元之申索，且彼等合共擁有447,693,549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

由於建議結清計劃項下身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之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實施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聲明其認為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身為股東之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股份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認購37,333,333,333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包括(i) Happy Fountain向魯控無償轉讓Happy Fountain貸款之投資成本50百萬港元；(ii)發行補充認購股份及(iii)由魯控進行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py Fountain已向 貴公司墊付Happy Fountain貸款95百萬港元，以償付重組費用，當中50百萬港元將就魯控根據獨家協議提供魯控融資之承擔無償轉讓予魯控。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最多35百萬港元之魯控融資，以償付重組費用，其須由 貴公司通過(i)按資本化金額[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及(ii)餘下本金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還。

Happy Fountain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認購3,00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其須被視為已透過抵銷Happy Fountain貸款之餘下本金額[編纂]港元之方式償付。

合共40,333,333,333股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編纂]

貴公司建議按於[編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實施[編纂]。貴公司將按每股[編纂]港元之[編纂]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自[編纂]籌集[編纂]約[編纂]港元。[編纂]將由[編纂]全面[編纂]。

建議配發及發行之[編纂]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經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由於[編纂]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7.24A條，[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編纂]之決議案。

[編纂]

貴公司與[編纂]訂立[編纂]，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進行[編纂]，以集資[編纂]約[編纂]港元。

[編纂]約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經根據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清洗豁免

完成重組後，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集資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其中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新股，分別佔集資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外，魯控及指定附屬公司須強制全面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尚未被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魯控及指定附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指引第1號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分別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獨立股東至少75%及50%票數批准，方可作實，其中參與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或收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分別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獨立股東至少75%及50%票數批准，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無須作出因完成股份認購而須作出之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可能或未必要授出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重組將告失效。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認購、[編纂]、[編纂]、計劃、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計劃，並由股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據臨時清盤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計劃，[編纂]及[編纂]之部分[編纂]擬用於清償計劃債務，因而計劃債權人被視為於[編纂]及[編纂]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計劃債權人合共持有447,693,549股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由於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收購事項及計劃構成重組項目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身為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委任候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因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編纂]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即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或投資者、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關連。於過去兩年，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是項委聘及上述過往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概不存在吾等須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唯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於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目標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候任董事沈林棟先生、胡新寧先生、朱先磊先生、于洪明先生、劉爽女士、張雅達先生及楊東偉先生對通函所載有關目標公司及彼等之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與 貴集團有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且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必要步驟已令吾等能夠達致知情見解及證實吾等對所提供資料之倚賴，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管理層及賣方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股東就其審議收購事項、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作參考之用，且除將其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且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編纂]、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重組協議

1.1 重組協議之背景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價異常變動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聯交所致函 貴公司並指出，鑒於(其中包括) 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指控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持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及關注 貴公司是否有足夠業務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支持繼續[編纂]之規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 貴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到期日前並無呈交復牌建議，故根據聯交所致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函件(「函件」)，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根據函件，聯交所要求 貴公司呈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任命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顧智浩先生為 貴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投資者甲與 貴公司訂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據此，(i)投資者甲除同意於簽署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後支付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外，亦同意就實施重組及復牌工作按最優惠利率向 貴公司提供最多13,000,000港元之兩年期貸款融資；及(ii)投資者甲獲授予為期一年之獨家期，享有獨家權利就復牌磋商、落實及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 貴公司不得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磋商有關復牌之事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由投資者甲編製之復牌建議。

根據聯交所致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上市部認為(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並不足以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要求聯交所[編纂]覆核以上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聯交所[編纂]會於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要求第二次覆核。聯交所[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覆核聆訊維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貴公司已被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與投資者甲訂立原收購協議，而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與張先生訂立原重組協議以進行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佳意、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與張先生訂立第一份補充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而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佳意、投資者甲及張先生訂立第二份補充重組協議。於同日，復牌建議已向聯交所呈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重續)，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作出[編纂]，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編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及[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告知 貴公司，其[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約各方(包括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Happy Fountain、張先生、魯控、賣方、佳意及中國興業(倘適用))訂立獨家協議、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以進行重組。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重組有關之建議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涉及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涉及股份認購之重組協議、[編纂]、[編纂]及計劃。

1.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自一九八八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停牌前，貴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	-	-
年內虧損	(18,253)	(27,876)	(6,61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9,311	740	530
非流動資產	15	-	-
流動負債	130,349	138,580	156,529
非流動負債	22,929	23,529	11,300
總虧絀	133,952	161,369	167,299

根據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綜合財務報表根據 貴集團現時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i) 貴集團之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辭任；(ii)並無與 貴集團前任管理層辦理移交手續，故現任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無法確保 貴集團之會計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妥善存置；(iii)常州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生產設施受中國清算程序項下之凍結令規限；(iv)大理源暢光電能源有限公司(「大理附屬公司」)之資產已被中國監管機關凍結；及(v)臨時清盤人未能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附屬公司、大理附屬公司、江蘇源暢生態農業有限公司(「江蘇源暢」)、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再生能源」)及安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徽省佳日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佳日」)、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暫無業務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所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統稱「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未合併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之交易處理方法，並認為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失去對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導致之虧損(其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由於常州附屬公司及大理附屬公司業務營運之重要性，針對彼等之凍結令之狀況或可能結果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上述不完整賬簿及記錄，臨時清盤人認為，根據上述基準所編製之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貴集團之業績及事務狀況以及其整體業績。然而，未合併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股東應注意，由於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令貴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信納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是否具有對該等未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核數師未能獲得充足之可靠證據以令其信納自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未合併附屬公司及剔除取消綜合入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是否屬適當之舉，或確定於合併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核數師概不就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之事務狀況發表意見。然而，由於包括未合併附屬公司在內之貴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佳意除外)，根據計劃之條款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均須轉讓予計劃公司，故上述核數師所提出對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主要包括未合併附屬公司)之任何關注事項不會影響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亦不會影響吾等對清洗豁免之看法。

1.3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供水、污水處理、水利相關工程及水力發電業務，其為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而為水發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直接擁有中國興業66.92%之股本權益。因此，魯控及中國興業為水發之同系附屬公司。

水發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利工程及環境管理、現代農業、文化觀光運營及可再生能源業務，為國有企業，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起，水發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投資者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投資者甲之唯一董事。投資者甲之主要業務擬定為投資控股，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投資者甲為被動投資者，且不會參與 貴公司日常營運。

1.4 進行重組之理由

計劃可協助 貴集團解除 貴公司之所有債務及向 貴公司提出之索償。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將為 貴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降低 貴公司之債務水平，並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收購事項，從而協助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其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新資金以鞏固其業務營運，並於日後合適機會出現時在投資新收購或新創業務方面更為靈活。

2.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以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經補充、修訂及重列)。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興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2.1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目標公司(即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為兩名於中國之光伏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擁有兩間光伏發電廠，即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而武威東潤擁有一間光伏發電廠，即武威發電廠。太陽能發電廠之總容量為100兆瓦，乃為向電網生產及提供可售電量而設計和建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概無任何在建光伏發電廠。

新疆發電廠一期

新疆發電廠一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兩間光伏發電廠之一，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二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30兆瓦之裝機容量。新疆發電廠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發電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疆發電廠一期之每月平均發電量約為2,904兆瓦時、3,016兆瓦時及3,067兆瓦時。

新疆發電廠一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為由太陽能電池板建成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用於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發電場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160畝，租期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一期包括(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不同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興業有七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全職僱員同時為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提供服務。

新疆發電廠二期

新疆發電廠二期是由新疆興業擁有及營運之另一間光伏發電廠，其緊鄰新疆發電廠一期，位於新疆庫爾勒市巴州地區第二師三十三團，擁有20兆瓦之裝機容量。新疆發電廠二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發電出售。新疆發電廠二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每月發電量約為2,206兆瓦時，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09兆瓦時。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疆發電廠二期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為由太陽能電池板建成之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用於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力。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之太陽能發電場之太陽能採集面積為695畝，租期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新疆發電廠二期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新疆發電廠二期之設計容量為20兆瓦。其亦擁有一間110千伏變電站，以將電能升壓後供遠距離輸送。該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不同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發電廠一期及新疆發電廠二期均有七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僱員駐守。

武威發電廠

武威發電廠由武威東潤擁有及經營，其位於甘肅省武威市武威金太陽新能源高新技術集中區二區，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武威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武威發電廠之每月平均發電量約為5,790兆瓦時、6,032兆瓦時及5,997兆瓦時。

武威發電廠為光伏系統型發電廠，其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建有太陽能電池板可將陽光直接轉化為電力。太陽能發電場擁有太陽能採集面積約為1,789畝。武威發電廠擁有(其中包括)光伏發電系統、逆變器及變壓器。武威發電廠利用電腦化系統控制發電系統之不同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威發電廠有八名來自供應商乙之全職僱員駐廠。

下文載列新疆興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新疆興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45,317	33,312	46,781
毛利	29,221	17,200	30,5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728	11,655	26,648
年內溢利／虧損	24,712	10,781	24,635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69,303	197,544	239,088
非流動資產	369,524	356,086	345,273
流動負債	7,397	11,419	13,695
非流動負債	-	-	3,820
總權益	531,430	542,211	566,8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疆興業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2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電價調整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或2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銷售電力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

新疆興業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4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新疆興業之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入減少所致。鑒於上述，新疆興業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5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2.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3.6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iii)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另一方面，新疆興業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80.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因此，新疆興業之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2.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疆興業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電價調整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或4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及(ii)銷售電力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3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新疆興業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77.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新疆興業之毛利增加主要由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所致。鑒於上述，新疆興業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12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疆興業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5.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4.4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iv)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另一方面，新疆興業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53.4%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即期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因此，新疆興業之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或4.5%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6.8百萬元。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武威東潤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武威東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1,898	53,871	53,359
毛利	34,673	36,646	36,0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14	30,394	31,627
年內溢利／虧損	25,905	28,114	29,2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21,492	257,593	176,552
非流動資產	351,405	335,465	327,971
流動負債	504,851	496,898	379,112
非流動負債	—	—	—
總權益	68,046	96,160	125,4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威東潤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電價調整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1百萬元。

武威東潤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武威東潤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所致。鑒於上述，武威東潤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百萬元或3.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1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4百萬元；(i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i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另一方面，武威東潤之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1.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9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因此，武威東潤之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41.3%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武威東潤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4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電力分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1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武威東潤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6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武威東潤之毛利增加主要由上文所述之收入減少所致。然而，武威東潤錄得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威東潤之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或14.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4.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6.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此外，武威東潤之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或23.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及(iv)即期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因此，武威東潤之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30.4%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2.2 候任執行董事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解欣業先生及周偉先生組成。

董事會提議委任沈林棟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胡新寧先生為執行董事，自復牌後起生效，以加強董事會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根據載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細則第73段，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票數相等，則除其任何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其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朱先磊先生及于洪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爽女士、張雅達先生及楊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復牌後起生效。

有關完成後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之資料，請參閱「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3 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概覽

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下文載列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概要，其摘錄自通函「行業概覽」一節。

中國及中國西北電力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之發電量由二零一三年之5,372.1太瓦時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6,994.0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4%。然而，由於對電力之整體需求已逐步滿足，故增長率逐步下降。

估計中國之總發電量將達8,449.4太瓦時，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9%。於二零一三年，中國西北之發電量為601.2太瓦時，於二零一八年增加至909.1太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8.6%。於甘肅及新疆，發電量亦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增長5.1%及15.3%。於新疆及甘肅省，太陽能發電量分別佔發電量之2.6%及5.0%，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5%。由於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將繼續進行且太陽能之限制將降低，故預期該比率將有所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西北部之發電量為909.1太瓦時。新疆佔總發電量之36%，發電量為328.3太瓦時，於中國西北排名第一。儘管新疆已消耗213.8太瓦時電力，惟其亦傳輸114.5太瓦時電力至其他東部省份，佔其總發電量約35%。就二零一八年總發電量而言，甘肅於中國西北排名第四，年度發電量達153.1太瓦時，其中16%亦傳輸至中國其他省份。

中國電力建設投資

中國對電力建設之投資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2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由於國家對可再生能源及電網建設訂有宏偉發展目標，該投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持續增加。預測二零二三年中國對電力建設之投資總額將增加至人民幣8,195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0.6%。

二零一八年，中國對風能及太陽能之投資總額分別佔電力建設總投資之7.9%及2.4%。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水能、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佔電力建設總投資之比重有望上升。

太陽能電站營運政策

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之《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二零一九年度安排新建光伏項目補貼預算總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其中，人民幣7.5億元用於戶用光伏、補貼競價項目按人民幣22.5億元補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頒佈之《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為促進光伏行業可持續發展，須規範分布式光伏之發展，並安排10吉瓦左右規模用於支持分布式光伏項目建設。

中國光伏發電站營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太陽能之裝機容量在風能、水力發電等其他燃料類型中增長最快，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5.2%。核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例如風能)亦出現急速增長。另一方面，地熱能之佔比由二零一三年之69.0%縮減至二零一八年之60.2%。預計地熱能發電將升級，變得更清潔及更具高效，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將於預測期內繼續展現強勁增長。

作為優化中國能源供應架構及改善環境污染之重要可再生能源，中國光伏發電在過去幾年迎來了蓬勃發展。二零一三年，累計光伏裝機容量為19.4吉瓦。截至二零一八年底，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達174.5吉瓦，佔總累計光伏裝機容量9.2%。到二零二三年，估計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達384.6吉瓦，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7.0%。

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行業之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中國西北光伏行業之驅動因素如下：

-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531政策)導致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之安裝及整體需求大幅下降。然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頒佈規範補貼招標、實施再生能源發電用量配額、推進電網等價等有利政策，將推動光伏行業之技術發展以及減省光伏成本，帶動行業重回軌道。
- 由於省級機關已接管國家發改委審批光伏項目之職權，故光伏項目發展進程已變得更為透明及明確。再者，中國西北地區省份迄今之光伏裝機容量為中國最高，該等省份已視光伏行業為其地方經濟之一大戰略性行業，並願意為光伏行業提供有利營商環境，令該行業於中國西北繁榮發展。
- 中國(尤其是西北部)擁有充足太陽能資源。中國西北部省份之太陽輻射量及日照時間較中國其他省份更高及更長，令中國西北成為光伏行業蓬勃發展之理想地區。

- 光伏發電主要組成部分之成本於近年一直下降。得益於先進之技術及大量供應，光伏模塊、逆變器及系統之價格(為光伏發電開發之主要成本)不斷下跌。因此，鑒於其他組成部分因供應穩定而成本維持不變，光伏發電項目之總開發成本將不斷下降。
- 中國已建設及完成碳交易市場。此外，亦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設有機制管理國際間之碳交易，即CMD。該碳交易機制將令可再生能源發電營運商(包括光伏發電廠營運商)能夠以其減碳業務與使用傳統能源發電之公司進行交易，從中取得資金。故推行該等碳交易機制將為光伏公司提供更強大又可增加其回報之方法。

吾等注意到，行業概況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其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直接接洽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專家及市場參與者。吾等亦已審閱行業概覽，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討論，並瞭解到行業概覽分析之編製已運用官方來源之資料，如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國家補貼計劃、國家能源局頒佈之通知等。

鑒於(i)中國對環境保護重要性之意識提升；及(ii)支持太陽能產業發展之財政激勵計劃及強制性立法，吾等認為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之未來展望及前景屬樂觀。

2.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構成尋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已暫停買賣)恢復買賣之重組之一部分。務請注意，倘重組未能進行，聯交所或會取消股份[編纂]。

誠如上文「2.3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概覽」一段所述，鑑於政府實施之優惠政策，預計光伏行業將受益於上述驅動因素並出現增長。由於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目標公司或能夠改善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有關目標公司之競爭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行業概覽」。

此外，吾等自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獲悉，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在管理目標公司業務方面具備所需經驗。尤其是，經擴大集團之候任執行董事胡新寧先生在太陽能行業擁有約10年之經驗。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經擴大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之經驗或有助於經擴大集團在中國太陽能光伏行業之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經計及(i)收購事項構成重組之重要部分；(ii)倘重組未能進行，聯交所或會取消股份[編纂]；(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具有足夠營運水平，以滿足復牌條件並支持 貴公司繼續[編纂]；(iv)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前景；(v)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vi)收購事項將提高 貴集團於太陽能光伏行業之競爭力；故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附註)

附註：收購協議(經魯控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全面取代原收購協議(即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及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第一次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修訂及重列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初始協議)。

訂約方

買方：	佳意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	湖南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興業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並為中國興業之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	(i) Happy Fountain Limited (作為投資者甲) (ii) 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中國興業及賣方並無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任何股權。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興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出售而佳意有條件同意購買：

- (i) 新疆興業之81%股權；及
- (ii) 武威東潤之81%股權，

兩間公司共同持有太陽能發電廠。

收購事項之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834,8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745,400,000元之港元金額)，於完成時應付賣方並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50,000,000港元現金為按金(「按金」)(全部已由賣方自投資者甲悉數收取)(附註)；
- (ii) 480,000,000港元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所得款項已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收取，且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或適用於動用或應用任何集資所得款項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不可撤銷之完成付款；及
- (iii) 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以銀行本票將予支付之完成後付款。

完成後付款可作出下列調整：

1. 倘任何一間目標公司或兩間目標公司向賣方作出溢利分派(如有)之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則完成後付款將扣減相等於分派總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部分81%之金額，而有關調整將由目標公司核數師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編製之經審核完成賬目釐定；及

2. 倘(i)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與(ii)賣方集團(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除外)於完成前產生任何貸款或債務，則有關貸款或債務須透過自完成後付款結餘扣除之方式抵銷。

附註：根據投資者雙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投資者甲同意在不作任何代價的情況下將投資者甲於Happy Fountain貸款中支付之50,000,000港元轉讓予投資者乙。

代價可能按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兌換之人民幣或港元支付(由佳意選擇)，該匯率須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付款或釐定日期(除非另有指明而不同者則另作別論)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所報或公佈買賣價之間之匯率中間價。

代價由賣方、投資者及佳意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43.8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90.4百萬元；(i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v)政府政策支持之中國西北光伏電站營運市場之前景；(v)太陽能發電廠之高上網電價；及(vi)太陽能發電廠銷售之發電量已經開始及投入運作。

吾等對代價公平及合理性之分析

鑒於(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集資以支付代價將不會對將經擴大集團造成任何利息負擔；及(iii)集資所得款項可用於為經擴大集團未來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用於完成後維持足夠營運水平以滿足復牌條件)，此兩項均為實現復牌之必要條件，吾等認為集資以支付代價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請參閱下段有關吾等就[編纂]、[編纂]及認購價(統稱「發行價」)之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EV/EBITDA倍數(「**EV/EBITDA**」)之估值法，此亦為最常用之估值基準。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目標公司均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及技術諮詢、設計太陽能發電廠系統及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因此吾等試圖識別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光伏業務並於最近財政年度貢獻至少半數收益之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竭力識別合共10間公司（「可比較公司」），並認為已詳盡列舉該等公司。然而，於該等已識別之10間公司中，4間公司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對其進行市盈率分析並不切實可行。

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之市值及資產淨值與目標公司不同。儘管如此，鑒於(i)估計市盈率、市賬率及EV/EBITDA一般隨行業而非市值改變；(ii)市值相近之公司可能因不同行業特徵而導致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存在重大差異；及(iii)除可比較公司外，概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符合吾等之甄選標準且從事與目標公司相似之業務，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為股東提供具代表性之參考資料以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為公平而具代表性之樣本。

股東務請注意，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較公司並非完全一致，吾等亦未對可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作深入調查。下表列示可比較公司之詳情：

股份代號	公司	公司			EV 百萬港元 (附註4)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5)	市盈率 倍 (附註6)	市賬率 倍 (附註7)	EV/ EBITDA 倍
		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純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公司 擁有人 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438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1.0	88.6 (附註8)	184.8 (附註8)	5,321.5 (附註8)	206.0 (附註8)	5.8	2.8	25.8
45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60.0	512.0 (附註8)	7,136.2 (附註8)	57,019.0 (附註8)	4,650.4 (附註8)	4.0	0.3	12.3
686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655.8	(494.9) (附註8)	7,292.1 (附註8)	27,699.6 (附註8)	998.4 (附註8)	不適用	0.5	27.7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司 擁有人 應佔純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公司 擁有人 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EV 百萬港元 (附註4)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5)	市盈率 倍 (附註6)	市賬率 倍 (附註7)	EV/ EBITDA 倍
71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83.6	(196.1) (附註8)	47.6 (附註8)	4,686.1 (附註8)	(148.3) (附註8)	不適用	1.8	不適用
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725.1	835.3 (附註8)	118,596.1 (附註8)	322,537.7 (附註8)	38,702.8 (附註8)	16.4	0.1	8.3
9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39,440.3	2,416.5	14,176.8	47,566.5	3,849.5	16.3	2.8	12.4
99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6,905.0	1,342.9 (附註8)	80,268.3 (附註8)	224,306.7 (附註8)	26,368.5 (附註8)	5.1	0.1	8.5
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373.7	(906.9) (附註8)	2466.4 (附註8)	48,983.2 (附註8)	1,648.3 (附註8)	不適用	0.2	29.7
380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404.7	(755.8) (附註8)	23,372.9 (附註8)	21,686.5 (附註8)	7,611.6 (附註8)	不適用	0.2	2.8
3966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1,135.2	323.6 (附註8)	1,786.8 (附註8)	3,016.5 (附註8)	532.5 (附註8)	3.5	0.6	5.7
						最大值	16.4	2.8	29.7
						最小值	3.5	0.1	2.8
						平均值	8.5	0.9	14.8
	目標公司						17.1 (附註9)	1.3 (附註10)	6.0 (附註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其各自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比較公司之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乃基於其最新公佈之全年業績公告。
3. 可比較公司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其最新公佈之業績公告。

4. EV指(a)(i)股權代價所隱含之市值與(ii)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全年度財務報表)之總額。
5. EBITDA指(a)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淨額前盈利(摘錄自相關最新刊發之全年度財務報表)。
6.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該等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各自收市價及其各自最新公佈之財務業績計算。
7.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該等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除以基於其最新公佈業績公告之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合資產淨值。
8. 為進行比較，相關金額已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9. 收購事項代價之隱含市盈率乃按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745,400,000元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之81%計算(即人民幣53,886,000元x 81%)。
10. 收購事項代價之隱含市賬率乃按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745,400,000元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之81%計算(即人民幣692,257,000元x 81%)。
11. 目標公司之EV乃根據上文附註2計算，市值為代價人民幣745,400,000元加總債務之81%減去目標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81%。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的區間最低值約為3.5倍，最高值約為16.4倍(「**市盈率區間**」)，平均值約為8.5倍。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約為17.1倍，略偏離可比較公司之上述市盈率區間。

然而，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區間最低值約為0.1倍，最高值約為2.8倍(「**市賬率區間**」)，平均值約為0.9倍，因此，目標公司之上述隱含市賬率約1.3倍在市賬率區間內，且與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相似。此外，可比較公司之EV/EBITDA的區間最低值約為2.8倍，最高值約為29.7倍(「**EV/EBITDA區間**」)，平均值約為14.8倍。目標公司之隱含EV/EBITDA約6.0倍在EV/EBITDA區間內，且遠低於可比較公司之上述EV/EBITDA平均值。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目標公司之市賬率略偏離市賬率區間，惟(i)目標公司之市賬率在市賬率區間內且與可比較公司平均市賬率相似，及(ii)目標公司之EV/EBITDA在EV/EBITDA區間內且遠低於可比較公司

之EV/EBITDA平均值，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編纂]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編纂]。發行價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計及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現行股市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

發行價分析

預期[編纂]較發售可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編纂]至約[編纂]，平均約折讓[編纂]。因此，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在發售可比較公司之區間內。經考慮上述及[編纂]構成尋求股份恢復交易之復牌建議之一部分，故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觀點，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3.5 吾等對發行價之分析」一節。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並於完成時仍保持履行後，方告完成：

- (i) 佳意自費：
 - (1) 對各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及彼等各自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及前景進行佳意、其代理及/或其專業顧問認為屬必要及合宜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佳意認為屬重要而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其他方面)，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特別是總裝機生產容量不低於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廠；
 - (2)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以佳意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所編製及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3) 就復牌建議委任財務顧問；
- (ii) 通函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 (iii) 佳意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中國源暢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組、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及同意；
- (iv) 中國興業董事會及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中國興業之獨立股東)於中國興業根據上市規則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亦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免除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v)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vi) (如必要) 貴公司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vii) 魯控與Happy Fountain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諒解備忘錄(據此，Happy Fountain同意無償將其向中國源暢所提供之50百萬港元貸款轉讓予魯控)已由投資者妥為簽立；
- (viii) 重組協議(就股份認購而言)已由魯控與 貴公司妥為簽立；
- (ix)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 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xi) 就復牌建議而言：
 - (1) 重組協議已妥為訂立並根據其條款已成為無條件及完成，惟達成重組協議中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及於重組協議完成時處理任何事務除外，該等事務將於(i)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或(ii)重組協議及收購協議同時完成時達成及處理；

 - (2) 集資所有先決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中國源暢將從中收取[編纂]合共不少於[編纂]港元；

 - (3) 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有關批准並未遭撤銷或註銷；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且有關批准並未遭撤銷或註銷；

- (xii) 賣方向佳意出示證據，證明銷售集團重組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完成；

- (xii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以及並無於有關時間發生或存續任何導致賣方或中國興業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收購協議)或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文之行為、遺漏、交易或情況；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iv) 執行人員就股份認購向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授出清洗豁免；
- (xv)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xvi) 儘管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項下存在獨家性限制，惟投資者與 貴公司已訂立獨家協議以規管股份認購之獨家性；
- (xvii) 香港法院已頒令以就 貴公司臨時清盤無條件或有條件解散臨時清盤人；
- (xviii) 已中止或撤回呈請，且香港法院已作出及頒佈達致該效力之命令；
- (xix) 概無發生(i)對任何目標公司之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物業、經營業績、前景或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ii)收購協議所提及與任何目標公司有關之任何事項、事宜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資產、負債、會計政策、董事、管理及章程文件；
- (xx) 中國銀行債務已悉數償還、資產抵押已悉數解除，且新疆興業、武威東潤及彼等各自之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xxi) 賣方及相關中國銀行已就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項資產抵押簽立解除契據(包括該等契據內所述補充文件(如有))及該等解除契據內所述之所有文件；及
- (xxii) 佳意與賣方就由賣方向佳意按零代價轉讓武威銷售貸款簽立貸款轉讓契據(按魯控所信納之內容及形式)。

佳意可全權酌情及於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及中國興業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第(i)(1)及(2)以及(xii)項之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遵守佳意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上文所載其他先決條件(包括(iii)、(xiv)及(xv))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確認，貴集團無意豁免收購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i)(1)及(2)以及(x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i)(3)、(vii)、(viii)及(xvi)已告達成。

倘任何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佳意豁免)，則收購協議須告終止及結束(惟收購協議所若干現存條款(例如機密性、成本及開支、通訊及管轄法律)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訂約各方概不得擁有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中國興業於三個營業日內須向佳意或其指定實體悉數退還按金及已付代價之其他部分(如有)(須予扣減最多4百萬港元以補償賣方之交易成本)。

誠如魯控告知，考慮到上文先決條件(x)，除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毋須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任何批准。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即上文「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分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經佳意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如不同)佳意與賣方所書面協定完成將落實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緊隨完成後，貴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貴公司將間接擁有各目標公司約81%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下文「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協議，收購事項及重組互為條件。集資、收購事項及計劃將同時完成。

計劃繼續經營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

於暫停買賣前，貴集團主要從事(i)光伏業務，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設立太陽能發電廠；及(ii)有機豬隻及牲畜之養殖及銷售。

魯控無意繼續進行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除外公司將轉讓予計劃公司，且不再為貴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主要業務。魯控擬繼續進行目標公司之現有業務(即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且無意向經擴大集團帶來任何重大變動。

3. 重組及集資計劃

3.1 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規管復牌建議之實施情況，並載列(其中包括)規管投資者進行股份認購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可透過其指定附屬公司選擇參與貴公司重組(包括股份認購)。貴公司根據協議將實施之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計劃。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

重組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附註)

附註：重組協議全面取代原重組協議(即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補充重組協議補充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初始協議)。

訂約方

貴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顧智浩先生

投資者：(1) Happy Fountain Limited(作為投資者甲)
(2) 魯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乙)

投資者甲之擔保人：張順宜先生

3.2 股份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以總認購價[編纂]港元認購37,333,333,333股認購股份(包括(i)Happy Fountain自Happy Fountain貸款向魯控無償轉讓50百萬港元之投資成本；(ii)發行補充認購股份及(iii)由魯控進行股份認購48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py Fountain已向 貴公司墊付Happy Fountain貸款95百萬港元，以償付重組費用，當中50百萬港元將就魯控根據獨家協議提供魯控融資之承擔無償轉讓予魯控。

根據重組協議，魯控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最多35百萬港元之魯控融資，以償付重組費用，其須由 貴公司通過(i)按資本化金額[編纂]港元以每股[編纂]港元發行2,000,000,000股補充認購股份及(ii)餘下本金5百萬港元以現金償還。

Happy Fountain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認購3,00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其須被視為已透過抵銷Happy Fountain貸款之餘下本金額[編纂]港元之方式償付。

股份認購之詳情如下：

訂約方

- | | |
|-------|---|
| 發行人： | 貴公司 |
| 認購人： | (i) 魯控 |
| | (ii) Happy Fountain |
| 認購股份： | 合共40,333,333,333股新股份(包括將分別向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配發及發行之37,333,333,333股及3,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 |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編纂]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編纂]港元。股份認購之完成將於重組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落實。

3.3 [編纂]

[編纂]將告進行，以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從而按以下條款擴大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

[編纂]之基準： 於[編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編纂]

於[編纂]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股

[編纂]數量： [編纂](假設 貴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編纂]之面值： 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編纂]港元

[編纂]將予[編纂]之
[編纂]數目：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編纂](假設 貴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編纂]獲悉數[編纂]。

根據[編纂]，自[編纂]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 貴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可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假設於[編纂]或之前，貴公司(i)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之購股權；(ii)概無發行新股份；及(iii)概無購回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編纂]佔(a)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b)根據[編纂]、股份認購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不設申請認購額外[編纂]

鑒於[編纂]將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編纂]，則 貴公司將需要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編纂]，且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編纂]將由[編纂][編纂]。

3.4 [編纂]

建議以[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進行[編纂]，以集資約[編纂]港元。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編纂]為獨立第三方。[編纂]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之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編纂]及[編纂]

[編纂]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最大努力配售最多[編纂]。[編纂]向 貴公司承諾，為達致上市規則第8.08(2)條規定之最低股東數目及維持股份之公開市場，[編纂]應[編纂]予多名獨立[編纂]，且最終選定承購[編纂]之[編纂]數目將至少為350名(倘須符合上述規定)，其須確保，就[編纂]所深知，[編纂]、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i)獨立於 貴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之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ii)不應為[編纂]之認購人；及(ii)於緊隨集資完成後不會因持有根據[編纂]向彼等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而成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各[編纂]須提供一份確認書，以確認(其中包括)其(i)獨立於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被聯交所視為有關連之人士，且並無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ii)不得因配售而成為貴公司之[編纂]；(iii)未曾申請或承購或表明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編纂]，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有關股份；(iv)過往或現時與[編纂]之認購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家庭或融資)；及(v)概無與(i)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ii)[編纂]項下之其他[編纂]；及(iii)[編纂]項下之認購人於貴公司之權益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編纂]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ii)經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項下將予發行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佣金

貴公司須向[編纂](i)於簽署[編纂]時支付不可退還預付費用[編纂]港元；(ii)金額相等於[編纂]乘以[編纂]於[編纂]末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之[編纂]數目之[編纂]之佣金；及(iii)[編纂]在[編纂]結束時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後有關[編纂]之佣金1,500,000港元。

3.5 吾等對發行價之分析

發行價

發行價[編纂]港元指：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股份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折讓約[編纂]；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編纂]；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編纂]。

發行價[編纂]港元乃 貴公司及投資者經考慮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長期停牌、現時股市狀況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發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索於首次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四年期間(即從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復牌建議，標準為(i)該等公司之股份已停牌超過一年；(ii)該等公司之股份於實施復牌建議後恢復買賣；及(iii)該等公司之復牌建議構成(其中包括)[編纂]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反收購。於制定該等標準前，吾等已搜索構成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股份發行及反收購的公司的復牌建議。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出5家可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發售可比較公司」)。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就長期停牌公司而言，按較相關股份市價折讓之價格為[編纂]之[編纂]或供股定價，以鼓勵股東認購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相關時間之市場氛圍亦可對[編纂]之釐定產生重要影響，故吾等認為發售可比較公司可反映長期停牌公司於市場上所作[編纂]之近期趨勢。發售可比較公司之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	通函日期	相關股份暫停買賣日期	恢復買賣日期	配額基準	[編纂]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 (附註1) (%)	代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 (附註1) (%)	[編纂]佣金 (%)	攤薄影響 (附註2) (%)
1192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1供2	59.35	59.35	零	61.35
865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2供1	92.30	88.10	3.00	89.97
186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5供2	78.78	不適用 (附註3)	零	28.62
2309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供2	94.03	不適用 (附註3)	2.50	79.45
1007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1供5	96.95	96.95	2.50	90.55
					最高	96.95	96.95	3.00	90.55
					最低	59.35	59.35	零	28.62
					平均	84.28	81.47	1.60	69.99
	貴公司				3供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基於發售可比較公司各通函所披露之數字。
2. 為(a)佔(b)之百分比：
 - (a) (i)每項股份發行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與(ii)各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股份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乘之積；及
 - (b) 經根據各復牌建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 由於各復牌建議均未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概無代價。

誠如上表所述，[編纂]之[編纂]較其於最後交易日之各收市價折讓介乎約[編纂]至約[編纂]，平均折讓約[編纂]。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編纂]，處於發售可比較公司折讓範圍內。

鑒於(i)發行價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股份交易長期停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及貴集團持續之虧損表現；及(ii)集資構成尋求股份恢復交易之復牌建議之一部分，吾等認為，集資(包括認購價、[編纂]及[編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上文得知，發售可比較公司項下由[編纂]收取之[編纂]佣金介乎零至3.0%。吾等認為，[編纂]所收取3.0%之[編纂]佣金符合有關[編纂]收取[編纂]之市場範圍，且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審閱[編纂]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條款、[編纂]之終止及[編纂]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同尋常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編纂]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6 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擬通過分別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律訂立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對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及負債進行重組。基於計劃，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最終將悉數結清。

計劃管理人將於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註冊成立計劃公司，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除外公司須包括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佳意除外)。

除非貴公司、投資者、計劃債權人及相關法院(如需要)另行協定，否則貴公司須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或促使將除外公司之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生效日期，所有向 貴公司提出之索償及 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將透過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免除及解除。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對 貴公司及全部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者及並無投票者)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至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根據計劃向計劃公司收取股息或中期股息。計劃公司分派股息或中期股息將於完成(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減少計劃債權人向 貴公司提出之所接獲索償。分派有關股息及/或中期股息之資金來源將來自除外公司清盤後變現轉讓予計劃公司之相關項目及以股息形式應付計劃公司之任何[編纂](惟須受各除外公司之全部各自獲解除之債務所規限)。

於完成時，將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自集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現金款項[編纂]港元，作為根據計劃免除及解除之代價(倘於完成前該等債務並未通過計劃公司分派任何股息而獲解除)。計劃公司(包括除外公司)其後將由計劃管理人清盤。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計劃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終止。計劃管理人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債權人計劃已終止。於計劃終止後，計劃公司將繼續代 貴公司持有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及餘下之重組集團將有可能被清盤，而清盤人將於清盤程序中出售彼等之資產。 貴公司之資產將可根據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法律於一般清盤過程中分派予債權人。

於香港及百慕達之並行安排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基於 貴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所深知， 貴公司有42名債權人及債務約[編纂]港元，包括(i)董事薪酬約[編纂]港元；(ii)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iii)應付租金約[編纂]港元；(iv)可換股票據約[編纂]港元；(v)公司債券約[編纂]港元；(vi)承兌票據約[編纂]港元；(vii)無抵押貸款約[編纂]港元；(viii)應付稅項約[編纂]港元；及(ix)其他負債約[編纂]港元。上述債務資料僅供說明，並須待計劃管理人於生效日期後根據計劃釐定及確認。

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務將通過於香港及百慕達之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同時進行重組。在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下及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後，計劃於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根據計劃之條款，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公司將成立以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持有除外公司之股份，從而根據計劃清償所接獲索償。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貴公司持有之除外公司全部股權將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根據及受限於計劃條款，計劃管理人於考慮有關措施之潛在成本及利益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可由除外公司及其資產變現之任何款項。

倘所需大多數(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根據相關法院指示召開及舉行之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投票贊成相關計劃(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分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有關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以及當中所有條件達成，則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分別批准後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貴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及自生效日期起，計劃債權人一概無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任何有關與貴公司對銷賬目之權力，亦無法採取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向貴公司提出追討，亦無法藉著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行動對貴公司或其物業或資產作出強制執行索償或強制收回其索償之任何部分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索償，亦無法根據其索償開展或起訴或參與任何將貴公司清盤之法律行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當除外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計劃公司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計劃之先決條件

計劃將待(其中包括)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同意；
- (iii) 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經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之計劃債權人人數逾半數及索償價值不少於75%)批准；
- (iv)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批准計劃，以及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登記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
- (v) 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有關批准計劃之各相關法院頒令副本；及
- (vi) 取得有關及／或就重組協議項下建議交易(包括復牌建議)之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批准)。

基於 貴公司所獲之賬目及記錄， 貴公司之債務約為[編纂]港元。 貴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全部負債將通過計劃結清。上文所列債務數字僅供說明，計劃債權人之索償須待按照並根據計劃條款進行裁決後，方可作實。

4. 清洗豁免

於重組完成後，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經集資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其中魯控(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及Happy Fountain分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新股份，分別佔經集資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

規則26.1外，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須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尚未由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魯控及指定附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獲授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批准，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以分別至少75%及50%票數批准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會上參與計劃、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或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投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計劃債權人為股東，因此彼等及其聯繫人以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有關決議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不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倘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且批准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之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時以至少75%及50%之票數批准，則魯控及其指定附屬公司將毋須作出股份認購完成後原需作出之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重組將告失效。

鑒於上述重組之原因及潛在裨益，以及重組項下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重組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及[編纂])、收購協議、[編纂]及[編纂]之先決條件之一，對重組之實施至關重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進行重組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特別交易

根據臨時清盤人現時可獲得的記錄，兩名計劃債權人，即Ankang Limited及藍章漢先生，合共對 貴公司索償約44.63百萬港元，並合共於447,693,5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9.10%。

由於建議結算欠付計劃項下身為股東的計劃債權人的債務並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執行計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因此，(i)須獲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闡述其認為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須於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中上述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特別交易。

經考慮(i) 貴集團並無能力從營運中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獲得外部融資，因此未能使用內部及外部資源償還其現有債務；(ii)所有向 貴公司提出之索償及 貴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負債將透過計劃項下擬進行之安排全面免除及解除計劃將於生效日期後對 貴公司及全部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計劃者及並無投票者)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iii)獨立股東批准計劃為收購事項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iv)計劃會允許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並因此導致股份復牌；(v)上述計劃債權人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有關批准計劃及特別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vi)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計劃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吾等認為，計劃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實施計劃構成特別交易，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編纂]

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之最高[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現金部分；
- (ii) 以最多[編纂]港元用作全面及最終清償計劃項下之債務；
- (iii) 約[編纂]港元用作清償 貴公司就實施復牌建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清盤人、財務顧問、律師、核數師及其他會計公司(如需要)、估值師、印刷商及翻譯員之費用，以及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所委聘或為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工作之所有人士產生之任何其他成本、開支及支出；及
- (iv) 餘額約[編纂]港元(須扣除實施復牌建議所產生之專業費用)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持續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組合之潛在擴展(如有合適機會)。

7. 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載者，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70.9%減少至(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概無股東已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約[編纂]，約佔攤薄影響64.6%；及(ii)緊隨完成以及完成股份認購、[編纂]及[編纂]後(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於[編纂]之配額)約[編纂]，約佔攤薄影響64.6%。

吾等已注意到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所受到之上述潛在重大攤薄影響。然而，計及(i) 貴集團已嚴重無償債能力；(i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延長股份暫停買賣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編纂]除牌程序第三階段；(iii)實施集資及收購事項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至關重要，因其為恢復 貴集團之淨資產頭寸提供機會以實現復牌及讓股東收回投資，而如未能落實集資及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遭除牌，及(iv)重組項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水平雖不可避免，但仍可接受。

8. 重組之財務影響

建議重組之可能財務影響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其中說明 貴集團於完成後受到的財務影響：

(a) 資產／(負債)淨額及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編纂]轉變為資產淨值約[編纂]，主要由於完成後 貴公司所有申索將根據計劃減少、解除及／或結清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按 貴集團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b) 盈利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預期經擴大集團該年度將錄得備考[編纂]約[編纂]，其主要歸因於收購目標公司之[編纂]約[編纂]港元及結算專業費用約[編纂]港元，因此導致經擴大集團出現虧損淨額。然而，鑒於目標公司往績獲利可觀，預期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日後之盈利帶來積極影響。

(c)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僅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0.2百萬港元。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因清償(i)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ii)計劃項下之債權人債務；及(iii) 貴公司因實施復牌建議而產生之全部成本及開支後之集資[編纂]餘下部分而有所增加。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中「營運資金報表」一段所披露，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集資完成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來自集資之[編纂])，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而言，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要求。因此，完成後，預期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且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滿足其近期營運資金需求。

推薦建議

儘管(i)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詳述了對現有公眾股東於貴公司之股權之潛在重大攤薄；及(ii)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風險因素，經考慮並權衡上述有關重組及清洗豁免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收購事項能令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擁有充足的營運水平，以滿足復牌條件並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編纂]；
- (ii) 集資[編纂]將用於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並於完成後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附錄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公司成功重組後，[編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 貴集團日後成長及發展之機會；
- (iv) 預期中國光伏電站營運市場前景可觀，加上目標公司之競爭優勢以及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目標公司業務固有的主要風險因素之限制，目標公司將受惠於該市場之未來增長勢頭；
- (v) 倘復牌建議未能進行，聯交所或會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
- (vi)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計劃以及清洗豁免)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吾等認為重組(包括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計劃以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股份認購、[編纂]、[編纂]及計劃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零年 ●

蕭永禧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2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編纂]上午/下午
●假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
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
公司日期為[編纂]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在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指示及批准之前提下，待相關債權人批准及待本通告所有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安排計劃(其重大內容於通函內披露，並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將獲建議並有效作為一項計劃(作為並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可由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謹此批准根據建議安排計劃條款，建議自以下[編纂]中向債權人支付現金：(i)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認購；(ii)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編纂]；及(iii)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股份[編纂]；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根據建議安排計劃條款，為向債權人分派股息，建議於建議安排計劃生效日期向計劃管理人所控制公司轉讓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及
- (d)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之香港臨時清盤人就使建議安排計劃生效或落實，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及採取一切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在任何可能屬必要及適宜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之間就(其中包括)收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8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原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之間就(其中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提供之代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原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註有「B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就(其中包括)成立銷售集團或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共同協定之任何適用架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原收購協議之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其註有「B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甲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原收購協議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其註有「B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收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各自8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其註有「B4」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f)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佳意、中國興業及投資者之間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註有「B5」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g)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及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有關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同意向投資者甲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原重組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張先生及佳意就(其中包括)佳意成為原重組協議之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原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張先生及佳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原重組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原重組協議之條款及原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將修訂如下：
 - (i) 投資者甲須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透過[編纂]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建議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
- (iii) 本公司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建議發行合共[編纂]股新股份；及
- (iv)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編纂]港元並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其註有「E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張先生及佳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原重組協議及原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據此，原重組協議已予以修訂及補充，致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一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以及記錄及使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其註有「E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甲、張先生及佳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原重組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原重組協議及原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將予以修訂及補充，使其於相關範疇反映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其註有「E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f)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其註有「E4」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張先生就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註有「E5」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h)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本公司股本中[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編纂]，其註有「F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限制認購人認購[編纂]項下[編纂]，其註有「F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5.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編纂]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重組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8,333,333,333股列賬作繳足之新股份(包括投資者甲之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投資者乙之35,333,333,333股認購股份)，惟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編纂]批准[編纂][編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透過[編纂]按當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編纂]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列賬作繳足之新股份。」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編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股新股份，其註有「G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編纂]義務由[編纂]股新股份修訂為[編纂]股新股份，其註有「G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可換股債券以撥付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可換股債券[編纂]，其註有「G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為撥付收購事項而[編纂]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可換股債券[編纂]之補充協議，其註有「G4」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股新股份，其註有「H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撥付部分收購事項應付代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可轉換債券[編纂]，其註有「H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9.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編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股新股份，其註有「H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執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0.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投資者甲就(其中包括)延長獨家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獨家、按金及投資貸款協議之第三份修訂契據，其註有「H4」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投資者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獨家協議，其註有「H5」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佳意就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轉讓契據，其註有「H6」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年之[編纂]，其註有「H7」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年之[編纂]，其註有「H8」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未獲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年之未獲認購股份安排[編纂]，其註有「H9」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5.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編纂]批准認購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向中國興業配發及發行列賬作繳足之新股份，惟認購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動議：

待達成重組協議之條件及待[編纂]批准資本化股份[編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重組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向投資者乙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列賬為繳足之新股份，惟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前後可能不時向董事授出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17. 「動議：

- (a) 謹此批准委任以下候任人士為董事，並自復牌後生效：
- (i) 沈林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胡新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朱先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于洪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劉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張雅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楊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與本決議案第(i)及(vii)段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執行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以註有「J」字樣之文件形式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並以之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執行本決議案(a)段及／或使其或與其有關者生效及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按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者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履行有關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解欣業

代表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及顧智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6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按此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編纂][編纂]，地址為香港[編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先生及解欣業先生組成。